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房屋司馮通先生，O.B.E.,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一九九五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5 號）規例》	562/95
《香港機場（專用區及租戶專用區）令》	563/95
《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公告》	564/95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	56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令》	(C)118/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大老山隧道條例）令》	(C)119/95

1995 至 96 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37 號 — 香港菲臘牙科醫院董事局年報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38 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業績報告

第 39 號 — 緊急救濟基金基金受託人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40 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基金受託人第三十四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41 號 — 華人廟宇基金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第 42 號 — 華人慈善基金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第 43 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截至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週年基金管理報告
- 第 44 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截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第 45 號 — 伊利沙白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報告及帳目
- 第 46 號 — 政府獎券基金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帳目
- 第 47 號 —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香港房屋委員會年報
- 第 48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一九九五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全年帳目及
同日的資產負債表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中學使用母語授課

1.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教育署的研究所得，有近7成中一學童較適宜使用母語授課，但目前卻只有100間中學（佔全港中學總數不足兩成）使用母語授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有否向中學生家長推廣母語教學的重要性；若有，詳情為何，
以及成效如何；及
- (b) 有何計劃令更多學校接受並使用母語教學？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是鼓勵中學使用中文授課；讓個別學校根據其學生可否以中文或英文有效地學習，酌情選擇授課語言；及極力勸止在學校使用“混合語”。這政策是基於以下因素而訂定的：

- (i) 普遍來說，通過母語授課和學習的成效較理想；及
- (ii) 雖然學生通過母語學習的成效較理想，但同時亦應該讓那些希望而且能夠以英語有效地學習的學生，有接受英語教學的機會。

由一九九四年起，我們已向小六學生的家長提供有關其子女的中、英語文能力的資料。各學校亦已分為以下三類：

- (i) 應使用中文授課；
- (ii) 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授課；及
- (iii) 一些班級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授課，但其他班級應只可使用中文授課。

同時，教育署一直透過以下的途徑，大力宣傳母語教學的好處：

- (i) 發表該署聯同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進行一項有關用母語作為授課語言的研究的結果。這些研究顯示，在採用母語為授課語言的科目，特別是口重語文的科目中，學生一般在學習和表現方面都較為理想。研究結果摘要已分發給各間幼稚園及中、小學。教育署亦已把有關資料製備錄映帶，由一九九五年起，並把有關資料印製成小冊子，派發給所有須為子女揀選中學的小六學生家長；
- (ii) 印製海報，以供學校在家長日張貼；
- (iii) 舉辦巡迴展覽，闡釋政府在授課語言方面的政策，以及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結果；及
- (iv) 為中學校長舉辦有關如何有效地推行母語教學的研討會。

基於這些努力，採用中文作為所有學科（當然除英文科外）的授課語言的學校，已由一九九四年的52間，增至今年的69間。實際上，大概有280間中學，即所有中學的70%，在不同程度上，使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其中大概有150間使用中文教授大部分的學科。

為鼓勵更多學校在未來數年使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教育署將繼續實行優待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 (i) 增加英文教師、活動板、無線耳筒接收系統，以及提供一次過的圖書館撥款，協助以英語授課和學習；
- (ii) 為教師提供中文教學的訓練課程；
- (iii) 對出版商給予獎勵，鼓勵他們編製不同科目的優質中文課本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最近已通過撥款5,400萬元，以便推行第四期的獎勵計劃。
- (iv) 編纂主要科目的中英文專門辭彙。

此外，教育署現正進行一項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期三年的縱觀研究，評估採用不同授課語言的模式，對中一至中三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學習過程的影響。我們將根據這項研究的結果，制訂有關從一九九八年九月開始，宜採用哪種授課語言的明確指引，並於一九九七年向學校頒布。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即今個財政年度，教育署將會展開下列宣傳活動，以加強上述工作：

- (i) 為小學教師籌辦八個有關母語教學的研討會，希望這些教師會將母語教學的好處轉告學生及他們的家長；
- (ii) 製作特別以家長為對象的電視節目，以及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
- (iii) 在地鐵站張貼海報；
- (iv) 製備及派發新的小冊子給小四至小六學生的家長；及
- (v) 透過大眾傳媒，以學校採用母語教學的成功例子，尤其強調校內學生的優異成績，來宣傳母語教學。

估計上述活動的總開支為260萬元。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再了解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及九四年起一個為期三年的縱觀研究。他表示這研究會評估不同授課語言的模式，我很想了解清楚這研究的內容是甚麼，可否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又在評估完成之後，當局可採取些甚麼具體的措施，使家長能夠更接受母語教學？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這項由九四年開始的評估，主要以 60 間學校作為樣本，研究學生在中一至中三的學習過程中，他們按不同的授課語言的學習進度如何。主要我們很希望這項評估會根據我們以前做過的有關研究一樣，證明採用母語學習的學生在這段時期內，即由中一至中三的成績，比以往所謂混合語言學習的學生較為優異。然後根據這評估，我們落實現在已經發給各學校的指引；我們現在已發給各學校的指引，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提及，指定有些學校應該使用中文，有些學校可以混合採用中英文，而有些學校則應該用中文比較好些，或者中英文分班。我們很希望根據調查結果，更進一步令到學校，特別是家長，對母語教學的成效有信心，以便我們可以在九七年發出一套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也有提及的明確指引，希望在九八年的學年開始，要求所有學校跟隨教育署的指引，正式全面落實母語教學這政策。

主席（譯文）：我手上名單上尚有四個名字，我不會再接受提問了。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提及政府計劃在九八年向哪些只適宜用母語教學的學校發出一項明確的指引，要求這些學校為了學生的利益採用母語教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項明確的指引有否約束力，抑或只是“無牙老虎”？一旦學校不遵從教育署的明確指引時，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強制學校遵從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這指引將於一九九七年發出，換言之，距離現在還有兩年的時間，我們很希望在未來這兩年，透過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提及的一連串措施及推廣行動，令到更多學校跟隨我們的指示，選擇我們希望他們選擇的授課語言。在九七年發出這明確指引時，我們會考慮剛才張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訂定一些規則。當然，我在這裏亦可以說本港的中學，特別是公營的中學，部分是政府的學校，部分是以公帑資助的學校，所以，如果我們需要約束力以實施那明確指引時，即使並非法律上的約束力，

也是可以的。我們當然有其他方法可供考慮，但我不想現在決定我們的指引的約束力，究竟到哪個程度，因為我很希望透過我們不斷的努力，越來越多學校接受我們現已發出的指引。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就問題(b)部分再跟進，目前的中學或中學老師是較難於接受母語教學，其中的原因，相信是與現在大學所採用的教學語言有關，因為教育統籌司也有提及目前的大學並沒有強制性採用何種語言，但這樣卻令中學教師感到困惑，不知如何可以將中學的教學語言與大學的教學語言銜接，尤其是那些科學、數學或者自然科學的科目，在銜接上有困難。請問教育統籌司，在游說中學老師及中學接受在他們學校推行母語教學時，如何能說服他們，令他們感到能夠消除學生升讀大學時在教學語言上的困難？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以我對梁議員所問問題的主旨的了解，他可能擔心，如果那些學生在中學以中文學習，當他們升到大學後可能有些困難。但我不太同意此點，因為我們基本上已經做過很多研究，而且我們亦自九四年開始與家長說，實際上全港有大概 33% 的學生是可以中文和英語學習，其餘大部分的學生，在中學階段應以母語，即中文來學習。以中文學習的學生來說，當他們攻讀大學時，我相信如果透過例如中英對照專門名詞之類的工具書，應該對學習其他科目不會構成問題。我亦要強調，雖然我剛才說以母語學習，但並不表示英語科也一定要以中文教學，英語科也可以用英語教授。所以，問題是以母語學習其他學科，並不一定表示學習英語的水準會降低。同時，我在主要答覆內亦有提及，政府會對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學校提供很多支援，包括額外的英語老師。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及在勸諭的過程中，似乎很少學校自願選擇採用母語教學。到目前為止，只有 69 間中學採用，尚有 70% 的學校未採納這做法。那明確的指引雖然在九八年才發出，但能否早些向學校頒布，讓他們知道九八年一定會執行此政策，以便他們能夠早些作出選擇而主動改變他們的語文政策？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實際上，現在所有的中學都知道，亦都接獲教育署的指示，應該以甚麼語言，中文或者英文來授課。所以，各學校是已經知

道這指引的。其次，為何我們要在九七年發出一個更加明確的指引呢？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提及，因為我們是在九四年開始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縱觀研究，希望能夠得出一些客觀而又能令學校與家長更加信服的數據，證明母語學習的確有成效。由於是由九四年起為期三年，所以我們要在九七年才知道結果，我希望配合我們這項三年的研究，在九七年才發出一個明確的指引，但這並不表示在此期間，我們不會繼續推行一連串的措施；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提及，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的推廣工作及執行支援的措施，鼓勵更多學校開始接受我們的指引。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剛才教育統籌司在答覆內提及有些研究顯示用母語授課，學生的學習表現較佳，而政府亦有額外資源支援使用母語授課的學校，但實際情況是大多數中學都不願意全面使用母語作為授課語言，究竟原因为何？是否家長方面有抗拒，不熱心讓子女以母語接受教育，或是擔心升讀大學有問題；又或者僱主方面的態度有所保留？究竟政府過去或現在有否打算進行實質的研究，了解在社會上，無論僱主、大學或者家長方面，對母語教育的看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張議員的問題可分為幾方面。第一方面，為何有很多學校仍然不願意遵守教育署的指引，以母語教學，那成因亦是有幾方面的。當然，一方面是家長的態度，很多家長覺得以英語教學，有助提高子女的英文程度，對將來升學或就業都有所幫助。另外一個原因是與此相連的，就是有些學校認為如果從英文授課轉為中文授課，基於家長的態度，在學生選擇學校的時候，可能會接收程度較低的學生。

至於我們如何消除這方面的疑慮，首先，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提及，一方面我們會透過宣傳，宣揚母語教學的成效，另一方面，我們亦提到我們正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縱觀研究，以期藉此獲得更強而有力、更客觀的資料，證明母語教學成效良好。同時，我亦要強調，我們會繼續給家長一個訊息，就是母語教學並不會降低英文水平，因為英文水平的降低，可能是由很多因素造成的，況且採用母語教學，我們仍然可以用英語教授英文科。所以，我們會加強給家長的這個訊息。

醫院管理局給予高層人員勞績獎賞

2.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醫院管理局有否給予高層行政人員勞績獎賞的制度；若有，發放該等獎賞的準則為何，哪一類行政人員可以享有該等獎賞及如何釐定發放的款額；及
- (b) 過去三年來，醫院管理局每年撥予該等獎賞的款項有多少？

□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在醫院管理局的高層行政人員中，行政總裁和醫院行政總監的薪酬都包括一項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金額在內。為了評估個別行政人員在履行管理職務及達到議定服務目標方面的整體工作表現，醫管局特別成立了評核小組加以審定。而發放金額多寡，則由這些小組釐定。

就醫院行政總監而言，評核小組包括醫管局大會及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金額佔收入的0%至15%不等。至於行政總裁方面，則由醫管局大會成員組成，發放金額佔收入的0%至30%不等。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九三至九四及九四至九五年度這三年，由醫管局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金額，依次為60萬元、400萬元及700萬元。

陳榮燦議員問：請問政府為醫院管理局設立這個獎賞制度是否恰當？若政府認為這種獎賞制度是恰當的話，那為何只是上層的一小撮人可以獲得，是否醫管局認為除了這一小撮人之外，其他人的功勞均不值得給予獎賞？

□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這項獎賞目的是提供一個機制，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可以達到一定的成績，因此需要設立一個行政架構，亦有需要預定一些目標。這項安排是由醫院管理局訂定而由政府批准的。在這情況下，醫院管理局決定發放這項金額給予高層行政人員而沒有發放予其他人員，是醫管局內部的行政決定。

主席（譯文）：我手上名單上尚有四個名字，我不會再接受提問了。讓我再

次提醒議員，請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提出一項問題，並把前言盡量簡短。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政府對醫管局的撥款及醫院主要收入絕大部分是用作人手及員工的開支，請問在這制度下，政府怎樣避免個別行政人員為了追求更高的獎賞而蓄意遏抑部門的開支，使這類的收入轉入行政人員的袋裏去？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按照工作表現發放的金額，是獎勵職員可以達到改善的目標，這是由一個預定的薪酬水平裏抽出來的，所以不會引致額外開支，亦不會影響服務病人所需要的費用。在醫院管理局方面，是有一個機制釐定哪些職員合乎資格領取這類獎賞。剛才在我主要答覆中亦說過，在行政總裁方面，醫院管理局大會有一個小組來評核，各醫院的行政總監方面，須要由醫院管理局大會的成員和有關醫院的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所組成的小組評核，所以在這方面，我相信是有足夠資料，使這些金額不會影響病人的服務。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並非質疑醫管局的管理制度，不過，事實上，社會有太多的傳言。從現在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數字可見，在九四至九五年，單是發放這類獎金，已用了700萬元，若按照政府較早時給我們的數字計算，高級管理階層有40人，40人分700萬元，則大約每人得到逾17萬元。醫管局作為一個非牟利機構，政府認為這獎賞制度是否恰當呢？本人強調一點，特別是我們現正討論醫療費用不足的時候，是否應該採用這制度呢？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陳議員提出的，可能是她個人的意見，但我可以向各位解釋，發放這項金額是遞年增加的，因為設立新的行政架構是逐步引進的，並不是始於一九九二年，而是到了一九九四至九五年才能聘請得到所有醫院行政總監，所以每年有所增加。關於是否恰當，應否給予這金額，醫院管理局本身可以決定其員工的待遇。

梁智鴻議員問：□生福利司剛才的答覆透露政府所支出的總獎賞金額是每年遞增的，這是否代表越來越多高級行政人員，或是行政人員越來越做得好呢？

□ 生福利司答：我已經回答了題目的一半，第一點，因為九二至九五年是增加了行政人員；第二點，行政人員表現是按年有多些機會來表現其成績；第三點，我想指出，並非所有行政人員都一定獲得發放這金額的。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醫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獎賞，分紅制度有否令中、低層人員的士氣受到影響？這種制度若不存在，對醫管局行政和運作會有何影響？基於收費與成本掛口的概念，此分紅制度會否令成本增加，致使病人須付出更高昂的費用？

主席（譯文）：我想這裏已提出了三個問題。

□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首先，我須強調這並不是花紅，這是按工作表現發放的金額，在聘書中已經很清楚列明若是表現佳才發放的，是其收入的一部分，並不是花紅。正如剛才議員說，醫院管理局是一個非牟利機構。關於有沒有影響其他職員的士氣，據我所知，醫院管理局給我的資料顯示士氣沒有受影響。關於發放這金額和其他醫療收費的項目，根本是兩回事，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候任行政長官及候任治港班子

3.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就候任行政長官及各候任主要官員（“候任治港班子”）將於一九九六年產生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據政府了解，“候任治港班子”將包括甚麼組成部分；
- (b) 有關協助候任特區政府進行交接工作一事，除了協助候任特區行政長官外，還會否包括候任主要官員、候任行政會議成員或整個“候任治港班子”；
- (c) 政府打算以何種方式提供協助；及

(d) 會否促請英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作出澄清，闡明預委會成員建議成立數百人組成的秘書處協助候任行政長官不會演變成為“影子政府”，並要求英國政府澄清預委會的建議有否抵觸《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條？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候任治港班子”一詞的意思，並不是由香港政府替中方界定的。唯一我們獲闡釋這詞含義的場合，是在討論終審法院問題時。當時中方告訴我們，“候任班子”將由候任行政長官率領，並且會包括候任主要官員，以及其他有資格參與籌組終審法院的人士。

確保盡量平穩過渡，明顯地對香港有利。因此，向候任行政長官提供協助，十分重要。總督在《施政報告》內，已承諾這樣做。關於協助的詳情及方式，我們需要與中方磋商。

根據《聯合聲明》，在一九九七年前，管治香港仍是英方的責任。我們已明確指出，我們會維持有效地管治本港，而且不會接受任何並行或影子政府。我們從最近的新聞報道中注意到，中方已重申支持這項原則，並表明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應出現另一個權力中心。

李永達議員問：在明年這個時候，香港會有很多關於香港政府過渡問題的組織，包括籌委會、行政長官的候任人選、包括可能出現的候任行政會議的成員，亦可能包括九七年後的候任主要官員以及現時的政府。請問憲制事務司如何向我們保證，這眾多組織的討論和發表的意見，不會干預香港政府的運作，和正如布政司一直所強調，不會影響現在政府管治的有效性和權威？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再次重申和強調《聯合聲明》的規定。《聯合聲明》非常明確而且非常清楚地訂明，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管治香港是英國政府的責任。因此，我們不會放棄權利，亦不會因其他地方進行的討論或發生的事情而感到混淆或不知所措。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我們會繼續維持對本港有效的管治。

主席（譯文）：我手上名單上還有四個名字，我不會再接受提問了。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政府將會成立一個聯絡處，與候任治港班底保持合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聯絡處如何向立法局議員匯報？在作出重要決定之前，會否先徵詢立法局議員的意見？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曾在數個場合上向憲制事務委員會成員解釋，也正如總督在過去的答問大會中解釋，我們會按照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原則為籌備委員會及日後為候任行政長官提供協助。我們亦定必全面知會立法局關於港府與籌備委員會合作方面所進行的工作。當然，香港政府並無責任代表籌備委員會解釋它的工作、它如何運作以及它為何以某種方式運作。不過，就港府與籌備委員會的合作而言，我們定必把我們的工作廣泛地告知立法局議員及市民大眾。我亦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們會以三項重要原則，作為與“候任治港班子”、籌備委員會及候任行政長官合作的基礎。首先，我們不會做任何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事情；第二，我們不會做任何事情，使港府放棄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管治香港的責任；最後，我們絕不做任何會令公務員在對政府的忠誠上陷入兩難或矛盾的局面。

主席（譯文）：楊議員，你是否想指出你的質詢未獲解答？

楊森議員問：不錯，主席先生。因為我還有問憲制事務司，在作出重要決定之前，會否徵詢立法局議員的意見？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太明白楊議員所說“在作出重要決定之前”的意思。當然，籌備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並非港府的責任。不過，在雙方如何合作及我們如何為籌備委員會提供協助方面，我們作出了承擔，我們必會把有關的發展知會社會各階層，包括立法局。因此，我們根本不會就某個問題作出決定。我們定會讓本局和社會人士知道合作模式、方法和制度的一般情況，而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將會完全透明和完全公開。因此，根本不存在我們會秘密行事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依照目前英國政府的制度，執政的保守黨會籌組內閣；工黨是在野黨，亦有自己的影子內閣。那更何況九七年前是香港的過渡期？故此，對於影子政府或者內閣的存在，只要該等組織不會影響現時香港政府的運作，政府是否認為是合理和需要的呢？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是否在徵詢憲制事務司對此的意見，還是詢問政府對籌備委員會的存在的立場？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提問的主要理由是政府對影子內閣或政府很抗拒；但只要這些組織不會影響政府的運作，那便沒有抗拒的必要了。對於不影響政府運作的影子政府或內閣，政府抱有甚麼態度呢？

主席（譯文）：你會否改動質詢的措辭，按照我提出的方向重新提問？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最重要的是.....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必須改動所提質詢的措辭而重新提問。

詹培忠議員問：好的，主席先生。讓我再組織我的問題，就是.....

主席（譯文）：對不起，你已經兩次表達了你的意見。你並非提出質詢，你是在徵詢吳先生對“影子政府”一詞的個人意見。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因為憲制事務司在答覆的第三段指出不會容許影子政府的存在，如果所謂的影子政府沒有影響政府的運作，政府又會如何對待這問題呢？如果你認為不適宜作答的話，我亦不會介意。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請你表達政府的立場，而不是你個人的意見。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嘗試回應詹議員提出的各點意見。

我們已經明確地作出承諾，為候任行政長官提供協助，以幫助他為籌組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好準備。不過，不要忘記的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透過英國政府所承擔的責任，香港是由香港政府負責管治的。因此，候任行政長官及其麾下各支援小組的任何籌劃或準備工作，都不應削弱現時政府的管治權威，而我們亦不認為有討論影子政府問題的必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我們會負責管治香港。事實上，詹議員亦應該注意到，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最少有兩、三位中方高級官員剛於上周清楚指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不可能出現第二個權力中心或影子政府。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中說有關協助候任治港班子的詳情和方式，是需要與中方磋商。但我不相信，亦不可以接受政府現時並沒有一個腹稿。上星期當布政司在這裏時，我已經向她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政府今天可以向議員多說一點，因為政府老是說日後運作的透明度會很高等等，但如果現在一開始又甚麼也不肯告訴香港人，我相信沒有人會相信政府日後真的會告知我們多些。因此，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現在馬上告訴我們，政府打算以甚麼方式，提出甚麼問題，來與中國政府磋商，從而提出協助？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劉議員說我們沒有談及將如何為籌備委員會提供協助或與其合作的有關安排，這實在令我感到詫異。我暫且不談候任行政長官方面的情況，因為明顯地，最少也要再過一年時間候任行政長官才會產生；我們最少也要等一段長時間才需要面對行政長官產生後的情況。但就我們與籌備委員會的合作而言，如果劉議員翻閱一九九五年度總督施政報告第133至137段，我們的確已就雙方如何合作的問題概括地勾劃了一個架構。我們建議設立一個聯絡處，作為香港政府內的一個接觸點，也作一個聯絡中心及為籌備委員會提供資料的中心。現時，聯絡處的實際規模及其實際運作詳情，例如舉行會議的次數等，都顯然是有需要探討和訂定的細節，而這會視乎籌備委員會的運作細節或籌備委員會的實際運作情況。不過，合作的架構和合作的原則已十分清楚地載列於一九九五年的施政報告內。在該些原則和架構下，我們可以有效地與籌備委員會合作。我可以向劉議員保證，倘若該架構和該等原則出現任何重要的改變，立法局將會是首先獲悉有關變動的組織。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的第二段中指出，關

於協助的詳情及方式，將需要與中方磋商。請問我們是否由此推斷，政府只計劃與中方 — 我想是透過外交渠道 — 討論協助的細節和有關事宜，還是在候任行政長官的人選公布後，候任行政長官便當然可直接與香港政府進行討論，而無須以兜圈子的方式辦事，也就是候任行政長官要與北京討論，然後由北京與倫敦磋商，再由倫敦與香港商談？請問這是否也是可行的做法？憲制事務司可否澄清這一點？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任何能夠與中方就一些對過渡問題有影響的事情，其中當然包括如何與籌備委員會及候任行政長官合作等事宜進行溝通的可能途徑，我們必定不會置若罔聞。楊議員說得不錯，除了一些既有的外交渠道外，尚有其他機會、其他場合和其他完善的途徑可以與中方溝通。至於楊議員提到待候任行政長官選定後，便有另一渠道可直接和更方便地與中方交通，我們定會繫記這點。

主席（譯文）：我會再接受多一項補充質詢，因為我沒注意到陳鑑林議員較早前已按紐要求發言。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中表示，確保盡量平穩過渡，明顯是對香港有利的。因此，向候任行政長官提供協助是十分重要的。鑑於候任官員將會在九六年獲得委任，請問政府是否應該盡早向中方提供官員的資料，以便中方和候任行政長官進行委任的工作？

憲制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定會提供所需和有用的資料，以協助候任行政長官成立新政府。但我不想在現階段推測候任行政長官確切需要的是哪一類的資料。我們作出的承擔，是盡我們所能為候任行政長官提供協助，但我們會遵照該三項原則，也就是我們訂立的三項大原則。因此，我們不會做任何違反該三項原則中任何一項的事情。

首次置業

4. 李家祥議員問：自從一九九四年六月起，政府以行政措施管制樓宇買賣，遏抑樓價，讓有需要置業的家庭有機會以較合理價格首次進入買賣樓宇市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為止，有多少個新的住宅樓宇

單位落成；

- (b) 在此期間，有多少單位買賣成交，有否資料顯示其中有多少單位為首次置業的家庭所購買，平均空置率又有多少；及
- (c) 在上述期間，首次置業的家庭和新住宅樓宇的單位數目，與未實行樓宇買賣管制措施之前三年的每年數字相比，有否增加；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自去年六月推行遏抑物業市場投機炒賣活動措施以來，

- (a)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新落成的住宅單位（包括所有私人樓宇單位及公營房屋單位），共有76 107個；
- (b) 在同一期間，買賣成交有128 738宗。我們沒有資料顯示其中有多少是首次置業人士。至於空置率方面，按年計算的私人住宅單位空置率，在一九九四年是4.7%；
- (c) 在上述期間，新落成的住宅單位數目，與未實行措施之前的三年的每年數字相比，分別多了4%、8%及23%。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認為我的問題已經非常明顯是關於私人樓宇的買賣和供應情況，但我非常失望，答覆卻將公屋的供應混為一談，出現“牛頭不搭馬咀”的情況。我現在仍然未能清楚看到有關措施反映出來的圖像。首先，我希望政府就私人樓宇買賣方面向我們提供一些真確的資料，以免誤導公眾。另一個不大明顯的問題是，有關措施能否幫助有住屋需要的家庭首次置業？我相信這是本局想知道的。現時這些措施很明顯地使樓價下降，炒賣活動減少，但中長期的樓宇供應數目亦同時減少了，可供選擇的單位亦愈來愈少，因而吸引不到真正買家，造成“有樓沒人住”的情況。現在政府甚至告訴我們，在措施推行了17個月之後，政府連真正有住屋需要的人有否置業也不知道。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質詢到底是甚麼？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甚至乎連統計數字也未能向我們提供。請問政府何時才可以真真正正向本局承諾切實就這項誤中副車的政策進行檢討，好讓我們知道，第一，可否提高中長期的私人樓宇單位供應，而不單是供應土地（除非

政府想市民露宿街頭）；第二，能否提供真正的數據，令公眾知道需要置業的家庭是否真正有機會買到樓宇？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李議員說我的答覆混淆不清，是因為我只是根據問題的表面來作答。請容許我補充一下私人樓宇買賣方面過去三年以及現時的數字。在九二至九三年度，私人樓宇買賣成交有86 219宗；九三至九四年有111 108宗；九四年六月至九五年十月共有111 832宗。

至於是否可以保證中等收入家庭將來有置業機會，我相信房屋司已經在不同場合都已多次指出，目前我們有很多計劃幫助家庭購買所需的樓宇。當然，在公屋方面，或者大家不想知道太多了，因為我們已曾作出多番解釋。至於私人樓宇方面，我們覺得最主要是應該多提供土地，以鼓勵房屋的興建。目前來說，政府希望在公元二零零一年之前共興建195 000間私人樓宇，希望可以幫助家庭購買居所。至於其他鼓勵家庭購買住屋的措施，大家都知道，對於夾心階層的家庭，即中等收入家庭，政府亦下了很多工夫。在現時至公元二零零一年這段期間，我們希望至少興建一部分房屋讓這些人士購買。我相信如果增加了私人樓宇的產量和公屋的產量，在未來幾年，任何想購置居所的家庭，都是應該有機會置業的。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必須給一些時間予其他議員。我必須以此為限了。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房屋司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大家都知道房屋科有很多計劃。我是問政府何時會真正進行檢討？政府從來沒有提及這一點。第二點最重要的是數字，究竟最後政府會否提供？這兩個主要問題是房屋司沒有作答的。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檢討報告已經提交予房屋科，而現時有關的數字尚在研究中，因此，今天我無法提供確實的數字。一般來說，檢討的數字和目前政府所訂的目標可以說是相差不遠的。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不少人認為現時二手樓市場出現不景情況，主要原因是與政府過分干預樓市有關。在決定會否放寬樓市干預的措施時，請問政府會考慮一些甚麼因素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二手樓市場在最近一個月似乎有復甦的跡象，也許大家最近在報章上已看到這樣的情況。目前來說，政府在去年推出的各項措施一般來說都已經收到預期的效果。至於成交方面，大家都看到目前市場已有所復甦。所以我覺得暫時沒有需要就這個市場作出其他干預或提供其他幫助。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能否向本局提供資料，說明今年，即一九九五年，政府共批出多少私人樓宇的建築圖則？因為根據今年批出圖則的數目，便應該可以判斷三年後真真正正會落成的樓宇數目，是否像李家祥議員所說會大幅減少。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對不起。目前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所以我不能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譯文）：房屋司，你可否在稍後以書面方式提交這方面的數字？

房屋司（譯文）：主席先生，可以的。（附件I）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要抑制或者穩定樓價最重要的方法，是有穩定和大量的私人樓宇供應，但有三方面的資料令我很擔心。第一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計，九三年及九四年的私人樓宇產量較預期為低；第二是市區重建單位的樓盤減少了；第三，樓宇的空置率，即4.7%，也就是大概有接近5萬個住宅單位空置，這是有史以來最高的。請問房屋司，這三個不利因素會否對在長遠來說為本地供應充足的私人樓宇這目標構成很大的障礙呢？如果這些因素會構成障礙的話，又有何解決方法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當然，在土地供應方面來說，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剛才我已經提到，即政府現時特別設有一個房屋行動小組（Housing Project Action Team），去研究有關土地供應的問題。對於任何一個機構來說，不論是房屋委員會也好，房屋協會也好，甚至是私人機構，如果建屋的數量超過500個單位，只要有相關機構接觸這個房屋行動小組，將遇到的問題提出，該小組是會盡力來幫助有關機構解決問題，盡力供應足夠的土地或作出及時的配合行動。該小組由房屋司出任主席。至於空置率方面，4.7%即有接近5萬

個空置單位，我們認為過去差不多都保持這一數字，並沒有顯示今年的數字是特別高或特別低。這幾年都是保持在這個水平上。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質詢是否未獲充分答覆？

李永達議員問：我想澄清一點是，房屋司說單位空置率4.7%，即有近50 000個空置單位都是近幾年的情況。房屋司可否向我們提供九一年至現在空置單位佔整體私人房屋的百分比？我記得以往似乎曾經低至3.9%，而最高則是現時的4.7%。

房屋司答：也許我可以書面形式答覆這個問題。（附件II）

廣播條例草案

5.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向本局表示，會就《廣播條例草案》向各有關方面進行諮詢，並打算就該條例草案徵詢中方意見。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將以甚麼形式進行諮詢；會否考慮就《廣播條例草案》中重要的問題（如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及互動多媒體服務的規管問題等），進行公開諮詢；及
- (b) 現時諮詢中方的進度怎樣；諮詢中方的具體內容為何？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由於條例草案尚在草擬階段，我們現時仍未確定以甚麼形式進行諮詢，亦未着手徵詢中方意見。不過，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打算給予各有關方面機會，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提出意見。同時亦會詳細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然後才落實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備本局通過。

鄭家富議員問：政府去年已經向本局表示，會呈交條例草案給本局審議，但承諾並未兌現，我們感到很失望。現時政府又說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但最基本的諮詢工作還未確定，還要向中方諮詢。大家都知道，如要與中方諮詢一些和言論自由息息相關的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鄭議員，請你盡快提出你的質詢。

鄭家富議員問：……一定會有很多人想對條例草案多些了解，但政府現時還未口手徵詢中方的意見，而且給予本局的答覆異常短，我特意把話說得長些，以反映本人的不滿。請問政府如何令公眾信服，政府會在本立法年度內進行《廣播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如果政府不會進行這項工作的話，便應坦白說不能，而不應欺騙我們。

文康廣播司答：鄭議員因為我的回覆太短而感到失望，其實我是用心良苦，因為議員的質詢時間越來越長，我希望能言簡意賅，有需要的才說，多餘的說話則不說了。

至於鄭議員說我們欺騙立法局或市民，我絕不同意。鄭議員可以批評我無能、“冇腦”，甚或是庸才，對於各種最苛刻的批評，我都可以接受，但我從來都沒有欺騙人。我們正不斷進行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希望能盡快將這條例草案提交議員審議。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文康廣播司的答覆堪稱完美，為政府未有採取積極態度以及為持續出現的延誤提供支持理據。我認為沒有其他公務員在這方面可與他媲美了。以前我曾聽說過“焗栗子蛋糕”的比喻。我認為這是一個難解決的問題，但是我們仍致力把栗子敲破。

可否請文康廣播司告知本局，準備大約在甚麼時候提交這項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我很感激黃錢其濂議員看重小弟，我相信在座沒有多少位官員的答覆能獲得議員稱讚為完美，我覺得我受之無愧。我可以肯定告知議員，從焗爐取出來的肯定不是栗子蛋糕，因為我生平最不喜歡吃栗子蛋糕。有關黃錢其濂議員的質詢，我只可以重複說，我們目前仍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希望能夠盡快將該條例草案提交議員審議。此外，我亦只可以重複署理文康廣播司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以書面答覆質詢時所說，政府一直打算在本立法局會期內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議員審議。不過，提交條例草案的確實時間須視乎草擬工作的進度，以及諮詢有關方面所需的时间而定。

政治顧問辦公室的新設職位

6. 劉慧卿議員問：據悉政治顧問辦公室新設了三個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設立新職位的原因；
- (b) 這三個新增職位的薪級點及職責範圍為何；及
- (c) 擔任這些職位的官員是由哪些部門調任，各人在該等部門擔任何職？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治顧問辦公室最近試行改組，目的是將直接源於英國主權，但到一九九七年六月該辦公室結束時便不復存在的香港政府內部職務，全部集中處理。此舉涉及若干職責的移交以及向布政司署其他各科借調人手。以下為有關問題的答覆：

- (a) 政治顧問辦公室並無增設任何新職位。然而，經改組後，該辦公室現時有多三名副政治顧問，其中兩位是從布政司署其他決策科借調，另一則出任現有職位，但職銜已有更改。
- (b) 這三名人員所出任的，均屬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薪級點為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副政治顧問（保安）一職，負責處理一些與英國主權有關的保安事務；副政治顧問（人事）負責處理英國政治海外人員的事宜以及其他與主權有關的公務員過渡事項；而副政治顧問（一般事務）則負責就中國問題提供意見，並協助政治顧問出任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成員的工作。
- (c) 副政治顧問（保安）是向保安科借用首席助理保安司（D）出任；副政治顧問（人事）是向公務員事務科借用首席助理公務員事務司（發展）出任；而另一職位，即副政治顧問（一般事務），則屬政治顧問辦公室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惟職銜已有更改。

新移民兒童的教育需求

7. 何承天議員問：自本年年中起，每日從內地移居本港作永久居留的人數由 105 人增至 150 人，其中不少是適齡入學的兒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有否因應由內地移港定居的兒童（六歲至12歲）人數不斷增多，而就他們在未來五至十年內對各種程度的教育的需求作出估計和統籌；若有，估計的情況及計劃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教育署有否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專責協助及輔導由內地移港定居的兒童及其家長，以處理學習上可能面對的困難？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未來數年，由內地移居本港而年齡介乎六至12歲之間的兒童，人數將不斷增多，使小學學額方面的需求亦有所增加。為應付有關學額的需求，我們已決定增建五間小學，預計這些新建的小學將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落成。在此之前，我們會利用學生人數整體下降所騰出的中小學學額，安排這些兒童入學。此外，我們將會在一九九六年檢討不同教育階段（包括中學）在學額方面的較長遠需求，以及各項支援服務。
- (b) 教育署內多個科別，一向在工作上保持緊密協調，為移居本港的兒童和他們的家長提供多項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入學安排，以及提供為有關學童而設的適應課程、輔導教學和輔導服務。

輔導服務方面，派駐各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會協助 —

- (i) 鼓勵學生積極進取、激發他們對學習的興趣和幫助他們提高自尊；
- (ii) 提供有關學習或社會技能的訓練，協助學生解決在學習、適應或行為方面遇到的問題；及
- (iii) 提供個別輔導，幫助學生應付一些性質較為複雜及關乎適應、社會或家庭的問題。

至於家長方面，教育署已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為14間非政府機構提

供資助，以便為移居本港的成年人開辦短期適應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幫助他們掌握一些技巧，使他們在子女學習遇上困難時，懂得如何應付。

政務總署已獲授命，監察及評估一些幫助新移民更易融入社會的服務，並確定那些新移民特別需要幫助，以及提出處理實際問題的最合適方法。

改建新界公路

8. 蔡根培議員問：目前新界仍有不少公路於早年由政府建造，並一直由政府管理。這些公路，包括粉錦公路、林錦公路元朗段及錦田公路，已經不符合現有道路的標準，亦未能切合新界迅速發展的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在新界共有多少屬於上述性質的公路，有關公路的名稱和位置分別為何；及
- (b) 政府有否制訂改建這些公路的時間表，使其合乎現有道路標準，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若有，有關道路改建工程的開展和完工時間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過去五十多年來，新界的道路網一直在發展中。個別道路均完全符合興建時所實行的標準。這些年來，道路的標準不斷提高，令道路更臻完善和現代化。不過，這並不表示其他道路有違安全或不合標準。

我們完全明白到，隨着新界迅速發展，部分現有道路也許未能應付增加了的交通量。因此，這些道路有需要加以改善。林錦公路元朗段和錦田公路便屬於這個類別。

現時擬議的改善工程包括：

- (i) 錦田公路由現時的不分隔行車道，分兩階段擴闊為雙程雙綫分隔車道。凹頭至錦田的首階段工程，將於一九九八年初展開，並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初完成。錦田至林錦公路的第二階段工程，則二零零二年展開，並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完成；及

- (ii) 錦田公路至嘉道理農場的一段林錦公路，由現時的不分隔行車道擴闊為雙程雙綫分隔車道。預計工程將於二零零二年展開，並在二零零五年完成。

當局亦已着手為粉錦公路、錦上路、青山公路元朗段荃錦公路進行重建及維修工程，並將於五年內竣工。改善措施包括興建適當的行人徑及排水裝置。

至於次級道路方面，當局則實施一些交通管理措施，以確保交通安全暢順。例如，在有需要時限制車速，或禁止某類車輛使用這些道路。

我們會繼續改善道路網，以配合交通需求。

負責接聽999報案電話的人手

9. 周梁淑怡議員問：據報在日前一宗銀行劫案中，一名市民致電 999 台報案時，只聽到“線路繁忙”的錄音回應。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負責接聽 999 報案電話的警察通訊員，平均每更有多少人及要處理多少個電話；以及這個人手與接報的比例，跟過去三年每年平均數字的比較為何；
- (b) 本年共有多少報案的個案接獲“線路繁忙”作為錄音回應；及
- (c) 現時打往 999 台的電話由接通到有負責人接聽，平均需時多久；這數字與過往三年的數字比較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上述問題各部分謹答覆如下：

- (a) 警務處香港、九龍和新界三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每更共有18名警察通訊員和三名警察高級通訊員，負責“999”台緊急報案電話的職務。派往處理這些工作的人手，過去三年平均數目相若。在本年首十個月，每更平均處理445次電話，而一九九二、九三及九四年則分別為328、338及401次。

- (b) 去年九月，當局設立了預錄答話系統，由中英雙語播放。我們的電腦系統，未有記下預錄答話曾回應的電話次數。不過，預錄答話系統每次均會請來電者切勿掛斷電話，以便當值人員盡快接聽。
- (c) 我們雖然沒有統計過去三年，每個“999”求助電話平均需候多久才獲接聽，但警方最近進行的一次抽查顯示，“999”求助電話每次平均可在六秒內接聽。若發生嚴重事故，市民有可能須等候超過六秒才能接通電話。不過，這並不影響警方的趕抵現場時間，因為這類

案件通常會有超過一名市民舉報。以本問題所提及的銀行劫案為例，警方在發生該宗劫案時，已收到兩宗同樣的報告，而首名警務人員在收到電話六分鐘後即趕抵現場。

實施《1995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

10.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1995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於1995年5月17日在立法局通過後，須自政務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該條例通過至今6個月仍未實施，以及政務司預計會在何時刊登憲報公告，使條例得以實施？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劉議員希望把《婚姻訴訟（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盡早實施，我亦有同感。不過，在條例實施前，必須修訂《婚姻訴訟規則》，使有關婚姻法律程序的法庭程序配合規則的條文。首席大法官現正修訂該規則。至於為該規則作出所需修訂的準備工作，一直以來都由政務科統籌。該科現正就尚未公布的擬稿，諮詢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我們期望可於未來數週內對規則的修訂作最後定稿，然後提交首席大法官審議。

一俟首席大法官對規則所作的修訂生效，修訂條例亦會同時實施。

有誤導性的廣告

11. 單仲偕議員問：現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或在報章雜誌刊登的廣告，部分內容有失實或誇張成分，誤導消費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何部門負責處理失實廣告的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方法如何；
- (b) 有關部門在過去三年共接獲多少宗失實廣告的投訴，及有多少商戶因該等投訴而被檢控；及
- (c) 有何監管措施，確保透過傳播媒介發放的廣告不會含有誤導或失實成分？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負責制定及發出有關在電台及電視播放廣告的業務守則。廣播機構須按照牌照條件的規定，遵守這些守則，並務須盡力審慎地確保廣告內容真實無訛。廣管局透過其行政部門，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對有關廣播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監察，並就公眾提出的投訴作出調查。廣管局會對違反守則的廣播機構發出警告，或判處罰款，數額最高可達250,000元。過去三年，影視處共接獲110宗指稱電視及電台廣告內容失實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其中80宗投訴並無違反守則的規定。至於其餘個案，有27宗須發出警告，另有三宗尚待廣管局審議。

當局對印刷廣告並無全面管制，但對某幾類廣告則有個別條例作出規管。《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就推廣治療方法的廣告作出規管，而條例的執行工作則由衛生署負責。該署定期審查報章，並向刊登不良廣告（或安排刊登不良廣告）的人士發出警告。若警告不能收效，便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處理。過去三年，該署共發出220次警告及提出六宗檢控。

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條）的規定，所有載有公開發售證券或投資安排的廣告，除已獲豁免者外，均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在廣告發放前，證監會須負責審查，其中特別包括內容是否含有失實、誇長或誤導成分。此外，證監會亦監察本地報章有否刊登未經核准的廣告，並就有關投訴採取行動。過去三年，證監會已就15宗投訴採取行動，大部分是要求有關機構修訂或撤消違例廣告；提出檢控的近年亦有八宗。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雖然沒有檢控權力，但當消費者就失實或誇張的廣告作出投訴時，消委會會協助他們尋求補救辦法。在適當的情況下，消委會亦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將個案轉交香港海關作進一步審查。由於投訴個案是按特定產品或服務而歸類，因此現時並無統計

數據，顯示消委會所接獲有關報刊廣告的投訴有多少。

玻璃製品的安全標準

12. 陳鑑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涉及工業及家居玻璃製品及裝置的意外數字；及
- (b) 會否考慮制訂規例規定玻璃製品的安全標準，並規定製造商必須於產品上註明玻璃的類別，及撞擊試驗的強度級別？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我們沒有編備涉及工業及家居玻璃製品及裝置的意外數字。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是按成因及工業類別劃分，並無按意外所涉及的物料或設備劃分的分項。至於醫院管理局，則根據國際所訂的疾病分類來編列病人統計數字，而沒有分項編列與使用玻璃製品或玻璃裝置有關的意外數字。
- (b) 於本年十月起生效的《消費品安全條例》，已對供私人使用的玻璃製品的安全事宜作出規管。這項條例規定，消費品(包括玻璃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法定責任，確保他們供應本港的貨品是安全的。條例第4條更規定，供應本港的消費品(包括玻璃製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其中包括須採用標準檢定機構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供應商如未能遵守這項條例規定，即屬違法。香港海關總監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無須制訂特別規例，規定家居玻璃製品的安全標準，亦無須規定製造商必須於產品上註明玻璃的類別，及撞擊試驗的強度級別。

將美沙酮診所搬遷至翠屏邨

13. 李華明議員問：在土發公司建議於觀塘市中心進行的十年重建計劃中，市中心區的美沙酮診所將搬遷至鄰近的翠屏口，而由於美沙酮診所對鄰近社區帶來的滋擾屢見不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會諮詢地區團體及居民；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 (b) 翠屏邨的吸毒問題日趨嚴重，政府會否另外安排在較遠離該屋邨的地方設立美沙酮診所；及
- (c) 有何長期及短期的措施，打擊翠屏邨一帶的吸毒活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土地發展公司建議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現仍由該公司與政府考慮中。如該計劃付諸實行，當局會就任何關於搬遷美沙酮診療所的建議，預先諮詢觀塘區議會及在適合的情況下，其它有關地區團體的意見。
- (b) 關於觀塘的美沙酮診療所是否應搬遷及搬往何處，現時仍未有決定。對於美沙酮診療所的座落地點，政府是樂於聽取意見的。美沙酮治療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願意接受治療、但因為種種緣故不能入院戒毒的濫用藥物者，提供容易獲取的門診治療服務。因此，診療所是否設在一個容易到達的地方，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 (c) 對於翠屏邨一帶的吸毒問題，當局從治本方面入手，正在加強執法行動、禁毒教育和宣傳工作。

警方已加強在翠屏邨的執法行動，對付毒品問題。這可見之於警方在翠屏邨拘捕的涉及嚴重毒品罪行的人數，由去年的46人，增至今年首九個月的80人。在街道層面上，警方加強日常的執法行動，對付毒販和吸毒者。觀塘區特別職務小隊收集和整理毒品活動（尤其是毒販）的資料情報，採取行動對付已知悉的毒販。

警方亦協助推行禁毒教育，包括派員探訪學校，並與校長及訓導主任舉辦防止學生濫用藥物研討會。

當局已致力加強禁毒教育和宣傳措施，以提高觀塘區居民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各項措施的重點，在於令父母對如何預防和及早察覺子女吸毒，有更深的了解。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內，區內的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已經／將會舉辦七項活動，參加人數達10 000人。區內的家庭服務中心和感化辦事處，亦已加強原有的輔導服務，以協助吸毒的青少年及其家人。

社會福利署觀塘辦事處於今年四月成立“觀塘區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宣傳運動工作小組”，促進政府部門與區內機構之間的協調和合作，對付毒品問題。工作小組現正着手推行“禁毒大使計劃”，旨在透過簽名運動，向青少年廣泛宣傳反吸毒品信息。到目前為止，已有七千多名來自三十多間區內機構的人士參與該計劃。工作小組並定期編印區內禁毒活動的單張，鼓勵區內的居民參與。

長遠工作方面，社會福利署觀塘區辦事處會繼續積極參與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工作，策劃和協調地區層面的禁毒策略。區內的社會福利署小組工作部，特別是位於翠屏邨的觀塘社區中心社會福利署小組工作部，會定期舉辦活動，教導青少年遠離毒品。此外，社會福利署新成立的特別訓練社工隊，現正推行“健康新一代計劃”；在有需要時，當局亦可運用該項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觀塘撲滅罪行委員會於今年五月開會時，曾討論題為“觀塘區濫用藥物問題”的文件，藉以協調區內對付毒品問題的工作。當局會透過多個途徑，例如觀塘區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協調委員會、觀塘區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協調委員會等，鼓勵區內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禁毒活動。在區內美沙酮診療所工作的香港戒毒會社工，亦會繼續為吸毒品者提供個案工作服務，以協助他們康復，重投社會。

港台航班服務

14.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中國航空公司是否曾正式申請成為以香港為主要業務基地的航空公司，以便符合資格申領牌照，開辦往來香港與台灣的航班服務；若然，政府根據甚麼因素決定是否發出牌照，讓其開辦港台航線；若否，政府會否考慮邀請其提出申請；及
- (b) 國泰航空公司現時在港台航班服務上所佔的市場比例為何；該公司有否採取任何不利消費者的政策？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中國航空公司（香港）是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民航處申請航空經營許可證的。取得航空經營許可證，是以香港註冊飛機開辦

公共運輸業務的先決條件。假如總督在考慮申請人以往的行為及經營、設備、組織、人手、維修及其他安排後，信納申請人有能力保證航空經營許可證所列飛機類別的安全運作，便可發給航空經營許可證。中國航空公司(香港)至今仍未提交任何文件以支持其申請。民航處收到有關文件後，會適當考慮有關申請。

任何公司，如擬使用香港註冊飛機開辦定期航班服務，必須先辦理多項手續。申請航空經營許可證，是其中一項須首先辦理的手續。此外，有關公司須為其飛機申請註冊、就開辦有關航線向空運牌照局申領牌照及向政府申請批准成為有關航線的指定航空公司。政府並沒有邀請某一航空公司申請開辦任何航線的政策；有關航空公司須提交申請及於符合一切所須規定後，才會獲准經營。

- (b) 現時港台之間的定期航班服務，往來香港與台灣的兩個城市，即台北和高雄。就香港—台北的航線而言，國泰航空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的12個月內，所佔市場比例為51.1%。就香港—高雄的航線而言，國泰在同期內所佔市場比例為53.8%。

在上述兩條港台航線方面，消費者都有多種選擇。關於香港—台北的航線(佔港台之間總航空交通量的82%)，除國泰之外，還有其他六間航空公司經營這條航線的服務。該六間公司為英亞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嘉魯達印尼航空公司及泰國國際航空公司。至於香港—高雄的航線(僅佔港台之間總交通量約18%)，除國泰之外，中華航空公司亦提供有關的航班服務。

申請和批准入屋搜查令

15. 詹培忠議員問：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入屋搜查令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法庭是根據甚麼準則批准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入屋搜查令，及有何機制制衡此權力；
- (b) 倘有關部門的申請事後證明是錯誤或越權時，哪一方面需要負責任，是法庭還是申請的部門；

- (c) 申請搜查令一般需時多久；及
- (d) 市民如對該等搜查令的申請內容有異議時，事前可向哪一個部門提出反對？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法庭在批准搜查令的申請時，是根據有關法例的條文行事。負責的裁判官會進行詳細調查，以信納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搜查令所指明的物品，是在擬搜查的單位之內。這類調查包括要求申請搜查令警務人員在宣誓後回答查問，或要求提供更明確的資料以支持此項申請。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是酌情給予的，故此，即使有關搜查令的申請已符合法定要求，裁判官亦不一定要批准。此外，若裁判官不信納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搜查令所指明的物品，是在擬搜查的單位之內，他便須拒絕發出搜查令。這兩點均有助制衡政府部門的搜查權力。

- (b) 若事後證明有關申請是錯誤或越權的做法，須負責的是法庭抑或申請部門，則視乎發出搜查令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只有在證實法庭懷有惡意且無合理及可能理由而行事，法庭才須負上責任，或某政府部門懷有惡意而行事，該部門才須負上責任。
- (c) 政府部門通常可在提出申請當日獲法庭發給搜查令。
- (d) 有關搜查令的申請是由單方面提出的，即只有申請的一方當事人在場。若事先知會擬搜查單位的業主，是有違搜查的目的。

為往外地公幹的公務員訂購機票

16. 張文光議員問：就政府為公務員訂購機票往外地公幹及培訓等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公務員訂購該等機票的政策；
- (b) 是否有和任何航空公司簽訂訂購機票的協議；若有，詳情如何及簽訂協議的原因為何；

- (c) 過去兩年，訂購該等機票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公務員人數和目的地的分項數字為何；
- (d) 是否有資料顯示，採用現時的政策訂購該等機票，會導致公帑開支較透過旅行社或其他方法訂購者為高；若有，繼續實行現時政策的原因為何；及
- (e) 有否考慮檢討現時該等機票的訂購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會否考慮採用其他訂購機票的方法，例如引入價低者得或其他形式的競爭？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上述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政府曾與英國航空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達成協議，公務員往外地公幹，必須經怡和航空公司（英航的總代理）或國泰航空公司訂購機票。至於公務員往外地受訓，則不受該協議規定所限，可透過任何旅行社訂購機票，由庫務署直接付款。
- (b) 政府與英航及國泰航空公司簽訂訂購機票的協議，基本上只包括公務員的公幹旅程及公務員子女的學生旅程機票，但在來往英國的其他旅程，政府亦有使用合約價格機票。該協議的主要內容為
 - (i) 英航及國泰航空公司就來往香港與英國的直航旅程（英國航線），以折扣價出售機票；及
 - (ii) 乘搭任何航空公司所辦英國航線以外的班機，須經怡和航空公司或國泰航空公司訂購機票。

政府與該兩間航空公司簽訂協議，是因為政府所需的訂購機票服務，一直以來主要都是來往香港與英國之間的直航旅程，而且大部分屬於學生旅程機票。除了英航和國泰提供英國直航服務外，維珍航空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也啟辦這條航線，但其他航空公司並沒有開辦，因此不能加入簽訂協議。我們現正與英航及國泰航空公司磋商，可否在現有的協議內加入維珍航空公司的服務。

- (c) 一九九三至九四以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政府訂購機票以供公務員前往海外公幹及受訓的支出計為8,540萬元，即共支出雙程旅費5 956次，至於有關航程的目的地，我們並未特別存備紀錄。
- (d) 整體來說，我們與英航及國泰航空公司所達成的協議，已是一個合理的安排；因為政府是可以向該兩間公司以折扣價訂購由香港直飛英國的機票，並獲得確保旺、淡季皆提供所須機位。現時為公務員出外公幹及受訓而訂購機票的安排，其實不會帶來很高昂的公帑開支；因為我們即使向旅行社訂購票面價機票，各旅行社所訂的票價也大致相若。我們使用票面價，是因為市面提供的廉價機票很多時都屬特惠或推廣價機票，附有使用限制，往往未能適合公務員海外公幹的特別需要。
- (e) 我們為求進一步節省開支，刻下正與英航及國泰航空公司商討，可否在現有的協議內加入維珍航空公司的服務。同時，我們並正檢討可否使用市場提供的較廉宜機票，作為公務員往外地公幹及受訓之用。

青洲公眾卸泥區計劃

17. 劉漢銓議員問：鑑於政府目前正諮詢公眾有關青洲公眾卸泥區計劃的可行性，而香港國際機場則已落實在一九九八年搬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利用水路或陸路運輸，把港島區的建築廢料運往機場及九龍灣對開海面傾卸，因為此項臨時措施既可為該區的填海工程作好準備，又可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青洲填海的政策？

規劃環境地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拓展署已着手就建議的九龍灣及香港國際機場現址日後發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除了其他事項外，這項研究還會考慮可以使用甚麼合適的填料，包括建築廢料，來進行建議的九龍灣填海工程。研究結果將有助政府考慮在九龍灣及／或機場設立公眾卸泥區的可行性。預期研究工作將於一九九七年年中完成。政府會在詳細考慮研究結果後，才作出決定。

空氣中氧氣的含量

18.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雖然空氣中的一般氧氣含量是20%左右，但某些市中心地區曾被發現含氧量有時會低至10%。在此情況下，市民須吸入更多空氣始能攝取所需氧氣，而吸入的污染物亦因此增多。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將每個地區由於空氣含氧量偏低以致吸入污染物增加的倍數因子與環境保護署每日發表的空氣污染指數一併公開；及
- (b) 若(a)項答案為否定，政府會否考慮在測定污染指數時，將上述倍數因子計算在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空氣污染指數的作用，是顯示戶外空氣的質素，而戶外空氣的含氧量，是經常處於20%這個正常水平的。以戶外環境來說，香港空氣所含的二氧化碳，遠低於0.5%，而這個二氧化碳含量略有變動，也不會影響空氣的含氧量。戶外空氣含氧量低的現象，只會在超過10 000呎的高地出現，香港則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因此，在測定空氣污染指數時，實無須將空氣的含氧量計劃算在內。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對問題(a)及(b)項的答案是都否定的。

監察H股上市公司

19.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否會就H股招股章程上的預測利潤和一年後公布的業績作出比較；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否會對預測和實際利潤出現重大差別的公司作出調查；若然，結果為何；及
- (c) 法例有否規定商人銀行需要確保招股章程內容可靠；若有，於招股章程內容失實時，商人銀行要負何種責任及有何懲罰；若否，政府會否規定商人銀行負起責任，以減少投資者受誤導的機會？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及(b)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是前綫規管機構，負責監管上市公司及管理一切有關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監察聯交所，但不會直接處理上述事務。

聯交所負責檢討所有新上市公司（包括H股公司）上市後首個會計年度的業績，並就該等業績與有關公司招股章程上的預測利潤作出比較。

所有上市公司均須簽署上市承諾書及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根據上市承諾書的規定，如有任何事件，可能導致預測結果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出現重大差別，上市公司須盡快通知股東，並說明這些事對預測利潤可能產生的影響。上市承諾書又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必須在董事會報告及帳目內，解釋出現上述重大差別的原因。

聯交所監察有關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過去三年，聯交所發現兩宗個案（一宗涉及H股公司），有關董事會報告和帳目所公布的實際結果，與有關的招股章程所列的預測利潤出現重大差別。該兩宗個案中，所涉公司已根據有關的上市規則，向公眾發表聲明，作出澄清。

(c) 法例並無具體規定商人銀行須就招股章程的準確程度負起特別責任。不過，法例中有規定，使商人銀行須就招股章程內的失實資料，負上刑事和民事責任。任何人授權發出載有失實資料的招股章程，即須負起這類責任。可授權發出招股章程的人士有多類，包括經紀、商人銀行、律師和其他與招股章程有關連的人。

《公司條例(條例)》第40條訂定本港公司的民事責任，條例第342E條則訂定在本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民事責任。公司須對信賴招股章程而認購證券，並因章程載有失實資料而蒙受損失或受到損害的人士，負起民事責任。

條例第40A條訂定本港公司的刑事責任，條例第342F條則訂定在本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刑事責任。任何人士，如授權發出載有失實資料的招股章程，即屬違法，除非他可以提出某些具體的辯護理由。

至於違反條例第40A或342F條的罰則，若經公訴定罪，為罰款50萬元或入獄三年；若經簡易程序定罪，則為罰款10萬元及入獄12個月。

如商人銀行就公司上市充當保薦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保薦人標準守則。該守則規定保薦人必須緊密參與上市文件的擬備，並須確保其中所有重要聲明均經核實無誤，符合上市規則及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如保薦人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履行上市規則訂明的責任，可能導致該人不被聯交所接納在日後擔任保薦人。

致辭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業績報告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今天向立法局呈交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年報。

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海洋公園在這個財政年度又打破了以往的紀錄，遊客人數達3 300萬人次，比去年3 200萬人次的紀錄，高出5%。

海洋公園在這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為港幣3億2,400萬元，增長率為6%；營業收益為港幣3億1,900萬元。這個財政年度的淨經營盈餘為港幣2,300萬元，而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的淨經營盈餘則為港幣5,300萬元。

考慮到我們在過去一年所遭遇的困難，取得這樣的成績已十分理想。去年香港受到一連串強烈熱帶風暴的侵襲，導致公園必須局部關閉，但往公園遊覽的人數仍然有所增加，令人感到欣慰。

去年，主要因為從中國及台灣來港的遊客減少，公園的海外遊客人數亦下降9%。幸而往公園遊覽的本港市民，人數卻有所增加。去年，遊客的數目打破了以往的紀錄，主要是因為在過去一年，海洋公園的服務不但有所改善，而且還增加了一些新設施。

海洋公園在聖誕及新年期間推出三項耗資共港幣5,800萬元的新設施。在南望山頂，我們增設了高達100呎的“摩天巨輪”，讓遊客可從海拔400呎的高處眺望南中國海的優美景色。此外，我們增設的“翻天飛鷹”亦很受歡迎。不過，由於“翻天飛鷹”現正進行改善工程及測試，須暫停開放，預計可於明年初全面啟用。在海洋公園低地花園，我們開設了“恐龍徑”，那裏栩栩如生的恐龍模型及機械人模型“教授”，馬上吸引了很多市民前來參觀。

我們在春季重開海洋館，吸引了最大批遊客到來參觀。海洋館向來是海洋公園最受遊客歡迎的設施。耗資港幣6,500萬元重修的海洋館，現時是全球最大的珊瑚礁水族館。

“海洋公園鯨豚保護基金”在成立的第一年，訂定了一個五年計劃，以推行16項保護鯨豚的工作，其中包括認清保護海洋哺乳動物所遇到的問題、發展及執行各項工作計劃及對保護區內海洋哺乳動物工作日後的方針及支援行動進行長期研究。

此外，“海洋公園鯨豚保護基金”亦舉行了“第一屆亞洲區河豚委員會會議”。出席是次會議的人士包括來自九個國家（包括中國）的科學家、世界保護聯盟及鯨豚保護協會的代表，商討拯救瀕危海洋哺乳動物的對策。

海洋公園一直竭盡所能，務求令弱能人士能享用更多公園設施。今年，我們為弱能人士提供的新設施包括：為視覺有障礙的人士設置機動遊戲模型、凸字遊覽地圖及參觀指南，為乘坐輪椅的遊客改善使用通道，以及在新的“摩天巨輪”上設置特別車廂，以供弱能人士使用。

雖然海洋公園最近遇到的問題並非在這個財政年度發生，但對於公園的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在處理香港仔山泥傾瀉一事的表現，我不得不表示讚賞。

他們所付出的努力，不但令公園內的遊客、海洋哺乳動物、魚類及動物的安全得到保障，而且令公園迅速恢復正常運作。此外，我們亦要特別向港府的飛行服務隊、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致謝。

展望未來，我們長遠的發展計劃是繼續拓展服務範圍及改善服務質素，務求能滿足社會上不同年齡和組別人士的需要。我們希望明年可以進一步增加“越礦飛車”及“超動感影院”等新設施。

在過去一年，我們經歷了很多重大的事件，亦取得理想的業績，海洋公園會繼續為大眾提供娛樂、教育及環保意識並重的活動。我相信海洋公園基礎穩固，將來還會更受大眾歡迎、創造更理想的成績。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

《僱員補償條例》

教育統籌司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僱員補償條例》修訂如下 —

(a) 在第6條中 —

(i) 在第(1)(a)、(b)及(c)款中，廢除“\$15,000”而代以“\$18,000”；

(ii) 在第(2)款中，廢除“\$219,000”而代以“\$262,000”；

(iii) 在第(5)款中，廢除“\$12,000”而代以“\$14,000”；

(b) 在第7條中 —

(i) 在第(1)(a)、(b)及(c)款中，廢除“\$15,000”而代以“\$18,000”；

(ii) 在第(2)款中，廢除“\$248,000”而代以“\$297,000”；

(c) 在第8(1)(a)及(b)條中，廢除“\$297,000”而代以“\$356,000”；

(d) 在第11(5)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2,250”而代以“\$2,450”；

(e) 在第16A(10)條中 —

- (i) 在(a)段中，廢除“\$350”而代以“\$420”；
 - (ii) 在第(b)段中，廢除“\$700”而代以“\$840”；
- (f) 在第17A(1)條中 —
- (i) 在(a)段中，廢除“\$350”而代以“\$420”；
 - (ii) 在(b)段中，廢除“\$700”而代以“\$840”；
- (g) 在第36C條中，廢除“\$24,000”而代以“\$28,000”；
- (h) 在第36J條中，廢除“\$74,000”而代以“\$86,000”；
- (i) 在附表3第1(b)、2(b)及3段中，廢除“\$120”而代以“\$160”。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額及某些與補償有關的項目。該條例規定，僱主必須向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支付補償。我們自一九七八年起訂定的政策，是每兩年檢討補償額一次，以顧及工資變動、通脹及其他變動因素的影響。現時的補償額是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在已到期修訂。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額，應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我們建議把用以計算死亡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最高補償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15,000元提高至18,000元。我們亦建議把死亡補償的最低補償額由219,000元增至262,000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最低補償額，則由248,000元增至297,000元。此外，我們建議對需要照顧的最高補償額，作出修訂，由297,000元增至356,000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的情況，我們建議把在付款期屆滿時須付的最低附加費額由350元增加至420元，而在付款期屆滿三個月後的額外附加費最低款項由700元增至840元。上述六項擬議修訂每項的增幅約為現時數額的19.7%，這與過去兩年內名義工資的增幅一致。

另外三項補償的最高款額應該要調整，以顧及自一九九四年上次調整後

的通脹因素。建議的修訂包括把殮葬費的最高補償額由12,000元增至14,000元，以及提高僱主在承擔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供應和裝配費用方面的最高補償金額，由現時的24,000元及74,000元，分別增至28,000元及86,000元。

我們亦建議把償還醫療費的每天最高款額，由120元增至160元，以顧及公營醫院和診療所自一九九四年至現在增加的收費。

最後，我們建議把被評定每月最低收入款額加以修訂，由2,250元增至2,450元。這項建議增幅，可使一名受傷僱員的被評定每月最低收入，大致上與現時一名單身人士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可領取的金額看齊。

這些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我謹請本局各位議員通過這些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的議案要求提高對因工受傷、甚至死亡的工友的賠償額，我當然十分支持，不過，我亦希望藉此機會重新提出我對現行《僱員補償條例》不足之處的意見，希望政府盡快檢討整個工傷賠償制度。

現行法例對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傷工友的補償額，設立了各種各樣的上限規定，令工友無法獲取他們應得的補償。首先是計算工資月薪的上限，雖然今天的議案是將月薪的上限由15,000元提高至18,000元，但仍然屬於不合理的限制，尤其以工傷情況嚴重的建築業為例，不少扎鐵搭棚的工人，以及大部分的專業人士，他們的月薪可能高於18,000元，現行法例無疑是剝奪了他們應有的補償額，因此政府應該考慮取消有關的月薪上限規定。事實上，目前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月薪上限亦已經調高至22,500元，而工傷補償的薪金上限只增加至18,000元，明顯是歧視工傷的工友。

第二，有關補償金額的上限，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因工死亡及因工受傷的工友，他們所得的補償額，最高分別是七年的工作收入及八年的工作收入，這種沒有客觀準則的上限，對年輕的工傷工友尤其不公平，舉例來說，在九三年六月北角籠口意外中，一名當時17歲的暑期工死亡，根據法例的規定，他只能夠得到八年人工的補償，再加上因應倚賴的程度作出扣減，他的家人實際所得的補償只得十多萬元，大家認為是否合理呢？人的生命是無價的，而法例對工傷的補償作出多種限制，是絕對應該加以檢討和改善

的，政府可能認為工傷的工友可以透過民事訴訟，控告僱主疏忽，藉以取得更多的補償，但打官司不但涉及很多證據的問題，而且時間是十分的長，一般的官司亦都可能拖三、五年，對已經受傷害的工友及他的家人來說，無疑是不公平，因此，我覺得必須盡快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以加強對工傷工友的保障。當然，更加重要的，是改善本港工業安全，防止意外發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教育統籌司在稍後的總結發言內，能夠清楚回應我的要求。謝謝。

教育統籌司的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劉議員剛才的發言，亦多謝他支持這次的議案。我很細心聆聽了劉議員就一些項目提出的意見，在下一次檢討，政府會很詳細考慮劉議員的意見，當然，我們在每一次的檢討時，都會充分考慮僱主及僱員就這條例所提出的意見。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

教育統籌司動議下列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修訂《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額，以及某些與補償有關的項目。該條例規定，凡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後經診斷患有肺塵埃沉著病的人士，可以獲得補償。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額，應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我們在研究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以來的通脹情況和工資變動後，建議提高根據該條例發放的兩項補償金。第一項是發放給喪失工作能力人士的每月補償，我們建議將用以計算每月補償程式內的金額由2,100元增至2,570元。在這方面，我要特別提到在上星期三（即十二月六日）提交立法局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發放一項為數2,100元的獨立補償，

給所有合資格的肺塵埃沉著病患者，而不論他們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作為傷痛及喪失生活情趣的補償。因此，如果這個議案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我們便會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將上述的獨立補償亦提高至2,570元。第二，我們建議對需要受照顧及護理的補償，由3,500元增至4,050元。

在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提高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發放的殮葬費及醫療費用。一直以來，這兩項費用均與《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金額相同。《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發放的殮葬費和醫療費用，剛以通過議案方式獲本局提高，因此，我建議這兩項金額亦應相應地調整。

這些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我謹請本局各位議員通過這些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印花稅條例》

庫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印花稅條例》第29I(1)條修訂，廢除“1995年12月31日”而代以“1997年12月31日”。”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首先，我想說明議案的背景。一九九二年一月，本局通過《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修訂。除其他事項外，這些修訂規定所有住宅物業的買賣合約必須繳交印花稅。在此之前，只有在物業轉讓時才須繳交印花稅。

這項措施，是打擊住宅物業炒賣活動的連串行動之一。首先，在簽訂買賣合約至簽訂樓契期間，炒賣物業的人士須對物業轉讓前的每次買賣繳付印花稅。此外，稅務局局長可根據有關人士按這項措施向稅務局提供的買賣合約資料，鑑別可能須繳付利得稅的物業交易，從而確保炒賣物業人士繳付應承擔的利得稅，大大增加炒賣活動的成本。真正置業人士不受這項措施影響，極其量只是須稍早繳交印花稅。

根據原來的修訂條文，這項措施應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屆滿，目的是讓當局和各位議員有機會研究一切有關的因素，才決定應否延長這措施。本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把這項措施延長兩年，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物業市場已逐漸回軟。現時炒賣活動大致上已受到控制。這樣可以說是跨部門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建議的措施、銀行的按揭貸款政策、利率變動、印花稅措施令炒賣活動的成本增加的整體作用所致。因此，延長印花稅措施，至為重要，否則會給予市場一個錯誤訊息，就是政府再無意打擊住宅物業的炒賣活動。因而可能引致炒賣活動再度活躍，損害真正置業人士的利益。

今天提交各位議員考慮的議案，旨在將這項措施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再延長兩年。我很多謝立法局研究這項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延長這項措施，雖然我也知道，小組委員會對延長措施的時間，即延長一年抑或兩年，有不同意見。

印花稅措施推行已接近四年，運作良好且已被市民接受。一方面能夠有效抑制炒賣活動，另一方面並無影響真正置業人士。因此，我認為沒有任何理由偏離以往將這項措施延長兩年的一貫做法，否則會給予市場一個錯誤的訊息，以為本局不再決意抑制炒賣活動。事實上，我們亦知會了小組委員會，在計劃的稍後時間，對《印花稅條例》作出修訂，使這項措施得以長期推行。這樣便可消除每一次措施有效期接近屆滿時，物業市場可能出現的不必要揣測。把這項印花稅措施延長兩年，可讓議員有充分時間研究長期推行措施的建議。倘若只將措施延長一年，修訂《印花稅條例》使這項措施得以長期推行的工作或未能及時完成，屆時我們便可能需要在明年年底前，再次要求本局把措施延長，因而不必要地加重本局繁重的工作。因此，我大力建議各位議員支持把這項措施延長兩年。

最後，我亦很多謝小組委員會成員，對我們應如何修訂印花稅制，以減輕真正置業人士的經濟負擔及防止流弊，提出意見。我們在向本局提交長期推行措施的建議前，定必先小心考慮研究這些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表內，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發言及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對庫務司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刪除“1997年12月31日”而代以“1996年12月31日”。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正庫務司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中以本人名義提出的修正案所載。一個由12位議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負責研究這項決議。本人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與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我想特別指出，小組委員會關注的有以下兩點：

第一點是關於印花稅措施的成效及印花稅措施能否繼續發揮作用的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些成員同意當局的說法，認為這種措施有助穩定住宅物業的價格；另一些成員則抱有懷疑，他們指出雖然其他物業不受同一措施管制，但價格亦同樣維持穩定。此外，有些成員更認為由於現時的物業市道已經回軟，而且有需要刺激本港經濟，所以他們對這項措施能否繼續發揮作用亦抱有懷疑。

第二點是關於這項措施的最終目標是為了增加稅收抑或是為了遏止住宅樓宇炒賣活動的問題。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指出，雖然實施這項措施亦可達致兩個合理的結果，即可以徵收買賣協議的印花稅及令稅務局長更容易把應課稅的物業交易分辨出來，但實施這項措施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遏止炒賣活動。

當局承認最初實施這項措施的時候，主要是為了打擊炒賣活動，但現時要求延長實施這項措施的時間，則是因為兩項因素均同樣重要，很難說那一項較為重要。關於這一點，我個人認為當局實際上是把印花稅制改變了，因為最初只有在住宅物業轉讓時才須繳交印花稅。我不能接受當局為了增加稅收而作出這種改變。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原則上支持當局要求延長實施印花稅措施的時間，但他們表示須待評估印花稅措施對本港經濟環境的影響後才能決定印花稅措施應延長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延長兩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先生，本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呈交一份就當局的決議作出的修正案，把有關條文的實施期限延長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是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會列出動議這項修正案的原因。在現時這樣的經濟環境下，物業的炒賣活動已是絕無僅有。其實，可以這樣說，實施印花稅及其他措施的目的亦已在較早前達到。我們每個人都要明白我們必須採取措施刺激經濟，而取消印花稅就是這些措施之一。我們最少亦應每隔一段時間檢討情況，而每次檢討相隔的時間必須比當局建議的更短。

人們常說恆生指數及物業市道是我們對香港的信心指標，而我們都知道，現時這兩方面的表現均遠遠低於最高峰。因此，我們沒有理由反對把實施印花稅的期限只延長一年。我很懷疑當局是否有必要把實施期限再延長一年，但作為行政機關，當局當然可以在適當時間再呈交另一項決議。不過，此刻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把現行措施的期限只延長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先生，總之，我促請各位議員對當局透過這項所謂旨在打擊炒賣活動的措施表示希望繼續徵收額外稅款一事慎加考慮。當局無須本局協助徵收額外稅款，而印花稅成本的增加最終亦只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主席先生，庫務司提及延期兩年的時候，我立即想到兩年後，我們有多少位議員還會留任。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令本局議員仍然可以對這項措施加以管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正庫務司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認為向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徵收印花稅，是一項打擊炒賣活動的有效措施，因為倘若同一樓宇單位在轉售前，曾簽定兩份或者以上的買賣合約，則每份合約均須繳納印花稅，這項措施增加炒家的成本，但不會影響真正的用家。

相對於九四年四月、九五年十月的樓價，現時的樓價下跌了大概三成，，但仍然是市民不能夠負擔的。根據政府上星期回答我一項書面問題的資料顯示，在一九八五年，一個普通香港市民，只需120個月的中位數工資，就可以購買一個接近市區的500呎單位。在今年，一九九五年，同一個工人，要

用上190個月的中位數工資才可以買到同一個單位。所以，主席先生，樓價表面上是下跌了，但這是由一個非常之高的高峰稍為回落，市民，尤其一般基層市民，仍然不能夠負擔。九五年十月，短期樓宇轉售仍佔所有交易大概10%，只低於我們所說的高峰期的22%，所以，炒賣活動並非完全消聲匿跡，只是稍為退卻而已，22%的短期樓宇轉售比率，顯示當時炒風很旺盛，但10%仍然是一個很可觀的數字。

如果樓價回落的時候，就立即放寬打擊炒賣活動的措施，很容易就會令到遭遏抑的炒風再次活躍，最終的受害者是真正的用家，何況在樓市現在稍為低沉的時候，地產商再加上我們的財政司幫助，已經急不及待，不斷製造樓市已經見底這訊息，製造樓市即將回升的言論，很多地產商組織不斷游說政府放寬按揭，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是要設法令到樓市回落的情況穩定下來，否則，一旦我們放寬壓抑炒樓的措施，樓價便會急升。

假如我們將向住宅樓宇賣買合約徵收印花稅的措施延長短短一年的時間，而樓價的落勢尚未穩定，一年後，炒家就會有機會重新入市，炒風又會重現，再加上其實未來這兩年，私人樓宇的單位供應還是短缺，而市區內重建樓宇的土地亦都會減少，在這緊縮供應之下，放寬這種遏抑措施，只會令樓價大幅上升。

所以，主席先生，我們不會同意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支持政府的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目前《印花稅條例》對打擊炒賣物業的活動確實起了一定的作用，故此，民建聯支持庫務司的議案，將實施日期延長至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我們亦敦促政府盡早檢討現行印花稅制度，使現行制度下所獲得的額外收入，能夠讓社會上真正置業的人士得到稅項寬免，並且鼓勵市民自置居所。謝謝主席先生。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記得當年制定印花稅措施成為法例時，我是專責小組主席。當時政府清楚說明這是打擊炒樓而實施的措施，但現在似乎已變成政府斂財另一個途徑。為何我這樣說？

李永達議員提及樓價的問題，當然現在樓價高於八五年的水平，較六七年的樓價更高，大家沒必要辯論樓價達到甚麼水平才是我們認為不對的。但大家要清楚的是，新樓根本沒有炒賣的，因為現在新措施是入伙前九個月才可出售，而購買後在入伙前不許轉讓，變成新樓沒有得“炒”。現在所討論

的是“炒”舊樓。舊樓有沒有得“炒”呢？甚麼是“炒”呢？“炒”的意思是用很少的金錢，即未付出所有金錢、成本，而再轉讓來賺錢。但舊樓是要清付樓價全數才可買入，是沒有得“炒”的，而且大家亦清楚市場活動根本沒有“炒”樓，若我們支持政府延展兩年，即支持用新方法來斂財，不是打擊炒樓問題。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簡單回應何承天議員的觀點。其實，若謂新樓便沒辦法“炒”，我是同意的。若樓花已受限制規定，在入伙前不能轉讓，根本不存在由簽定合約與最後做“大契”(assignment)之間，轉讓多少次的問題。但問題是舊樓有沒有得“炒”呢？

購買舊樓並非要付清金錢的，因為理論上可以定一個如10%或20%的訂金，然後簽合約，若此時毋需繳交印花稅，買家便可與賣家訂一個較遠期的成交時間。過往事實證明在這期間是有炒賣活動；同一樓宇，在入伙之前或做assignment之前，可以轉讓幾次。

對於真正用家而言，我相信無論是哪個政黨，若要幫助真正的用家，這措施其實不會打擊他們，除非有一些論據，而有同事能說明這措施真會打擊用家，則另作別論。其實，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否有稅務的寬免、按揭利息可否扣稅，甚至會否提高按揭金額、按揭成數等等才是實際及有幫助的措施。我不相信這措施會變成斂財；若真的斂財，也可能只是斂炒家或觀望會否炒賣的人的財，並不是用家的錢，因為即使沒有此措施，最後做assignment時也一定要繳交印花稅。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聽到涂議員提到“理論上”，很多時候，我們聽民主黨同事討論時，都說“理論上”，我覺得我們不是這樣考慮問題的。

事實上，在眾多買樓的人士之中，不能很清晰劃分哪些是買家，哪些是用家，而我們亦要看清楚，一項措施不是只對買家、用家或者炒家產生甚麼效果，而是對整個樓市有甚麼效果。我們剛才聽李永達議員發言，其實沒有甚麼，基本上，他嫌樓價現在不夠低，要再跌，最好跌到一半價錢，或者甚至低過一半價錢，他只顧口那些想置業的人士，但忽略了那些已置業的人，他們全副家當不見了，可能已全放在訂金上而沒有了。

我相信問題是我們現在不是要放寬措施，而是政府當時既然說這措施是

因應那問題的存在，暫時採取以冷卻一下過熱的樓市，既是暫時性，便不應隨意延展兩年，再兩年，又復兩年，因而變成一項永久性的措施，以干預樓市至一個某些人士認為可負擔的水平才開始停；這措施不應如此，我只希望大家能夠了解我們正在干預市場，我們是否想以此為長遠政策？還是我們不停向市場傳達一個訊息，這措施其實是暫時性的，問題很嚴重時，我們要有某些措施，當問題發展至不那麼嚴重時，我們便希望不再干預。謝謝主席先生。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作一個很短的回應。第一，甚麼叫做“炒樓”？很簡單，是用很少的成本，先購入物業，盡量觀望一段時間（因為購入時已有意圖要轉讓），然後要在一定時間之內去轉讓。

通常的做法會是如何呢？剛才涂謹申議員已說過，買家付出訂金，透過轉讓的方式去炒樓。以往買樓花是這樣，現在炒賣舊樓也是用這個方法，這個不是理論。我作為一個律師，執業了十多年，我見過很多人是這樣的。現時用印花稅的方法，使到每一次轉讓中，承讓的人都要繳交印花稅。我覺得這措施是有打擊的作用，而大家已公認是有一定的作用的。雖然這措施本身還未足夠，但是，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問題是如果我們取消它的話，後果會如何呢？

剛才她提到有很多人因樓價遏抑而損失了很多錢，於是希望樓價反彈上來。我希望這不是她的意思，我絕對希望這不是她個意思。但是，我們一定要很清楚知道，這雖然是臨時措施，但我看不到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我們再三強調，現在繳交印花稅的是承讓的人。其實每轉一次業權，便要繳交，這是很公平的事，所以，庫務司說是要長期去檢討，我覺得是一件好事。但在這段期間，我們須要花時間去檢討，絕對不能夠給人一個錯誤的訊息。我們絕不贊成這種干預市場的措施，但這措施其實是透過一個我們覺得合理的方式，使到一些炒賣樓宇的人增加成本，而政府庫房透過這項措施，得到金錢和稅收，我看不到有何壞處，也沒有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強調一點，依賴徵收印花稅來到打擊炒樓、穩定樓價是不足夠的，我們還要多方面配合，還需要政府繼續努力。我們絕對不贊成在這時候，作出一些行為，給予別人一個錯誤的訊息，以為政府想放寬措施。主席先生，我們今天支持政府的議案，希望在這兩年之內，完成一項檢討，看看長遠而言，應採取何種措施。所以，我反對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指出可能何俊仁議員弄錯了，他剛剛用

“取消”一詞，但夏佳理議員不是提議“取消”，而是提議改為一年後作出檢討，不是取消，“取消”之說可能誤導本局議員。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雖然現時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已經緩和，但並不表示我們可以掉以輕心，應盡量避免發出任何訊息，讓市場認為我們會逐步放寬或者取消印花稅這措施。事實上，在簽訂轉讓契約前或者不久後，即轉售有關物業的個案，雖然由一九九三年的16 023宗，下降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的15 184宗，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首六個月，該類個案仍然有差不多5 000宗，因此我們認為有很大的需要繼續維持這項措施。我不同意取消印花稅措施可以刺激經濟這個論點，我認為這樣做，只會減低炒樓的....

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你是否要求澄清？

李鵬飛議員（譯文）：是。

主席（譯文）：庫務司，你是否願意讓位？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庫務司不斷提及“取消”，但夏佳理議員不是建議“取消”，而是延期一年。庫務司已是第三次採用這用詞語了。

庫務司：主席先生，或者有議員聽不清楚我剛才所說的話，我說應避免的是發出任何訊息令市場以為會逐步放寬或者取消這項措施，我說的是發出的訊息。或者容許我繼續說下去。

我不同意取消印花稅措施可以刺激經濟這個論點，我認為這樣做，只會減低炒樓投機人士的成本，間接鼓勵炒樓活動，我要強調的是，現在的印花稅措施運作良好，對真正置業人士並無影響，李永達議員剛才亦已解釋了有關原因。其實，如果我們因為取消這項措施而促使投機活動增加了，那麼真正用家的成本便會增加。所以，我在這裏希望議員能夠支持將印花稅措施延期兩年的建議。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夏佳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庫務司的議案，應按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21票贊成修正案，33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原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議員議案**《釋義及通則條例》**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

- (a) 《Civil Aviation (Aircraft Noi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Notice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39號法律公告)；
- (b) 《機場管理局條例(1995年第71號)1995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40號法律公告)；
- (c) 《Import (Radiation) (Prohibi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41號法律公告)；
- (d)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42號法律公告)；
- (e)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43號法律公告)；
- (f)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
- (g) 《Ferry Services (Hongkong and Yaumati Ferry Company, Limited) (Determin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Order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45號法律公告)；
- (h) 《1995年橫桿式外匯買賣(造訪)(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55號法律公告)；
- (i)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Fourth Series) (Amendment) Rules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56號法律公告)；

- (j)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tice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57號法律公告)；
- (k)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1995年第19號）1995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58號法律公告)；
- (l) 《1995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1995年第51號）1995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59號法律公告)；
- (m)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99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5》(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560號法律公告)；
- (n)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C)115號法律公告)；
- (o)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電車條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C)116號法律公告)；及
- (p)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山頂纜車條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1995年第(C)11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代表內務委員會提出議事程序表所載本人名下的議案。這項議案旨在延長16項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呈交立法局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由於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期間不會舉行會議，因此，立法局可以干預這些附屬法例的截止日期，即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亦不會舉行會議。

為使議員可以保留修正這些附屬法例的權利，我們必須動議一項決議案以延長期限，把可以干預的期限延長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詳情請參閱議事程序表修訂本英文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謹根據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

近期涉及機場外地勞工的勞資糾紛，特別是有關剋扣及拖欠工資的指控，已引起公眾極度的關注。為了深入討論這次的事件，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聆聽過政府當局就勞資糾紛提供的報告後，對外地勞工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感到十分震驚和不安。勞工處雖然已加強監管和執法的工作，但結果仍然令人失望。事務委員會認為要評估政府當局現時和準備為保障外地勞工利益所採取新措施是否有效，必須明白各種輸入外勞的安排和勞務公司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承建商須付上甚麼程度的責任。雖然政府可能就其他方面進行個別的調查，事務委員會仍然認為是有需要深入調查，藉以：

1. 了解現時輸入勞工的程序，以及發放剋扣和拖欠工資的情況；
2. 評估為了推行和監管因輸入勞工計劃而制訂的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是否有效；
3. 評估當局為遏止違例行為而打算採取的新措施是否有效；
4. 提出可行的辦法以加強監管，特別是輸入勞工計劃；及
5. 找出須要為任何違例行為負責的各有關人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進行這項調查時，須邀請各有關方面提供證供和出示與這次研究有關的文件，但由於有關方面可能拒絕出席，或會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受到保護，因此，必須要求本局根據上述條例第9(ii)條授權事務委員會，使其能夠在有需要時行使該條例第9(i)條所賦予的權力。人力事務委員會在十二月八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且得到內務委員會的支持，在今天向本局提出有關的議案。本人現正式動議議案，要求

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ii)條，就此項調查，授權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i)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謝謝。

議案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政府十分重視近日在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工地發生的勞資糾事件，我很想在此向各位議員強調，政府現正徹查每一宗有關的事件。香港是一個法治至上的文明社會，我們是不會容忍剝削外來工人的情況出現，並且會檢控那些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的人。各位議員關注這件事情，並且要求探查真相，以期確知出了甚麼毛病，或者誰應該負責，我們是完全理解議員的關注。不過，如果要本局授權人力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以便調查這些勞資糾紛的詳情和有關事項，政府認為既不必要而又不適當。或者讓我講出政府的理由。

首先，有關的執法機構早已經對這些勞資糾紛展開調查，由勞工處進行的調查工作進展良好，部分個案的調查，已經達到最後的階段，在大多數勞資糾紛之中，我們正考慮對違反《僱傭條例》規定的人士，提出起訴，並會要求與這些安排有關的承判商和次承判商接受聆訊。根據正確的程序，在決定是否提出起訴之前，是必需進行這些聆訊的，假如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亦同時對這些勞資糾紛進行研訊，那麼正常的調查程序很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規定，傳召涉及糾紛的人士，或者要求呈交與糾紛有關的文件，很可能造成嚴重的影響，拖延或者妨礙我們的調查工作，我相信各位議員都不希望看到這個情況出現。

此外，人民入境事務處現已調查各宗勞資糾紛的事件，看看其中有沒有任何人違反《人民入境條例》，而警方亦已在六個涉及近期勞資糾紛的建築地盤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人觸犯法例。在這些調查完結之前，如果立法局採取任何行動，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這些事件進行研訊，可能影響上述調查的結果。假如人民入境事務處、警方和立法局事務委員會傳召相同的證人，而他們在這三方面所作的證供是有分歧的，又假如過早披露了執法機構對有關個案所持的文件或者證據，都會妨礙我們調查的進展，並且可能會減低其後成功提出檢控的機會。

第二個理由，我們已經與新華社聯絡，並且與中國有關當局攜手改善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特別是有關中國勞務公司的運作和所訂定的法律費用的事

項，以確保從中國輸入的勞工，認識本身的權利和福利，以及保障他們不會受到剝削。我知道中國當局已經成立一個特別小組，調查有關在中國接獲的剋扣工資投訴，因此，立法局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實在毋須在這個階段進行調查。事實上，議員應該等候中國和香港政府的調查結果，然後才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作為一個開放和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完全同意公眾人士有權知道更多有關我們現時所調查的這類勞資糾紛的成因和結果。我們完全沒有打算向公眾隱瞞真相。所以，我在此告訴各位議員，政府打算在大概三個月之內，向本局提交一份詳盡的報告書，報告我們經過努力調查後所得出的結果，這份報告不但詳列我們在本港調查的結果，亦會包括其他方面的資料，例如勞務公司所擔當的角色和我們以及中國就這方面聯繫之後所得出的結果。這些會確保議員和公眾人士充分了解這份調查所涉及的問題、這些問題的成因、政府最近所採取的幾項新措施的成效，以及任何可以令這個制度更加完善的建議，各位議員會有充分機會討論這份報告的內容和提出質詢。

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會同政府官員、機場管理局和地下鐵路公司的高級代表，出席了這個會議，回答有關機場核心計劃的勞資糾紛的問題。在不妨礙我們調查的情況之下，我與我

的同事，包括有關當局、機場管理局、地下鐵路，是非常樂意繼續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充分合作。如果行使立法的權力和特權，是針對政府或者其他上述的機構的話，我們覺得完全是沒有必要的。

關於最近幾宗勞資糾紛個案的性質，我們已經向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我不打算在此複述，但是我想重申，我們已經增訂了新的條款，加強監察制度，從而減少這計劃被濫用的機會。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僱主必須：一、將僱傭合約的副本發給所僱用的外地勞工；二、向外勞提供列明其每月收入的詳細資料；三、向外勞提供顯示其銀行帳戶各項收支的月結單。同時僱主須要在外勞抵港後八星期內給與外勞有薪假期，為他們安排出席簡介會，了解他們根據香港勞工法例可以享有的僱員法定權利，以及根據僱傭合約可以享受的權利。除了以上已實行的措施之外，我們還準備規定僱主必須向勞工處作出保證，確保外勞在來港之前已經收到列明其職位和工資的僱傭合約副本，在外勞抵港後不久，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就會要求他將他的僱傭合約交給該處查閱。

我再次向本局保證，我們決不會容忍剝削任何外來工人的情況，我們決意維護機場核心計劃工程輸入勞工計劃的健全運作，少數人的不當行為，危

及了其他奉公守法良好僱主的聲譽和香港整體的聲譽，我們堅決盡心盡力打擊濫用輸入勞工計劃的人士和不當的行為。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定期到外來工人工作地點巡查，以查看《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得以遵守，並防止出現違反輸入外勞規定以及其他濫用情況。

我亦想再次說明一點，就是在不妨礙根據香港法例而提出的任何檢控的情況之下，僱主如果被發現違反輸入勞工計劃的規定，可能會：一、被撤銷既有的配額；二、不得在僱員簽證到期時延長僱員的留港期；三、日後不得根據機場核心計劃輸入勞工。

在此，我想再次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已經對這些勞資糾紛和有關的問題展開調查，並視這些工作為我們首要的工作，我們正竭盡所能，設法提高機場核心工程輸入勞工計劃各項規管和保障措施的成效。我們整個工作過程是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會與本局有關的議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和關注團體緊密合作。我們很樂意聆聽和考慮大家的建議和意見，以便設法改善這項輸入勞工計劃的運作和監察的制度。

我們認為本局在現階段並沒有必要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條，賦權予人力事務委員會就這些勞資糾紛進行聆訊和調查，我們非常擔憂，此舉會妨礙政府的調查工作，對工友和整個社會來說都毫無益處，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考慮我就這項議案提出的意見，投票反對這項議案，這項議案一旦通過，我會促請本局議員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是否行使《立法局（權力和特權）條例》進行聆訊和調查之前，等待政府公布詳盡的調查報告後，再加以研究。我重申，我們會在大約三個月之內提交這份調查報告。謝謝。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從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三號幹線和機場800名泰國工人被剋扣工資引發罷工事件開始，至十一月止，一共發生了七宗新機場外勞被剋扣工資事件，其中牽涉工人達到二千多名，亦是新機場工程的外勞總人數的一半。牽涉的國家人種包括菲律賓、泰國、中國。剛才教育統籌司常常提到中國的部分，本人不想與他爭拗，其實牽涉的國家包括菲律賓和泰國在內。

本人認為在過往剋扣外勞工資事件之中，我是積極參與，並有協助外勞爭取其合理權益，在過程之中，我深深體會到現代“賣豬仔”的故事。本人認為輸入外勞政策令鄰近國家勞工來港，受到層層剝削，來港後他們感到後悔，但基於合約，他們又不能逃避在祖國所欠下所謂勞務公司的債務或其他

人的債務，則唯有忍受在剝削之下繼續工作。

這並不是發生在十九世紀舊金山，鐵路華工“賣豬仔”的事件，而是活生生呈現在二十世紀的時代，在香港港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發生。作為香港人，我感到非常羞口。

民主黨認為剋扣工資與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的執行有直接關係，目前情況顯示政府根本沒有辦法監管外勞被剝削的事件。有見及此，我們才考慮由立法局跟進有關事件，調查事件的始末，還香港人一個公道和檢討政府部門過往的職責。

民主黨認為調查剋扣工資的事件不可再拖延，正如教育統籌司說要三個月，大家可以想到，在未來個多月之後是香港春節假期，許多地盤都休息，尤其是中國工人會回鄉渡歲，基於此原因，許多人怕回鄉之後便沒法子再來港。在過往事件之中，亦有人因為罷工而被所謂勞務公司押走，離開香港，解返原有國家。所以，民主黨推動立法局運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公開聆訊，不單是為外勞申冤，而是讓全港市民更加清楚知道，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究竟有何漏洞？政府的角色究竟是甚麼？在聆訊之中，民主黨將會積極參與，務求實事求是，查個水落石出，還香港人一個公道。

民主黨希望本局議員站在同一陣線，全力支持人力事務委員會運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聆訊。

本人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員（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我身為機場管理局成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可否請你作出裁決？倘需申報，可否請你准許我投票。

主席（譯文）：我不認為你的情況有涉及任何直接的個人金錢利益。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日機場核心工程輸入外勞工資被剋扣事件，確實引起了香港社會極大的關注。本局同事要求對事件作出跟進調查是可以理解的，民建聯亦同意要作出跟進。

對於今次輸入外勞被剝削的事件，我們可以看到中國政府甚表關注。港澳辦經濟司司長張良棟說過，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不該再有類似一百幾十

年前那種“賣豬仔”的情況。針對現時外勞被扣工資、居住條件惡劣等種種問題，國內有關主管部門，已計劃成立一個調查小組，首先到廣東、福建兩省展開對勞務公司的調查，而上月中央有關部門亦舉行過聯合會議，提出要求廣東、福建兩省部門，了解外勞在香港發生工潮的原因，然後再向中央提交報告，再者，民建聯主席曾鈺成和譚耀宗先生，上星期在會見對外經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後，亦得知中國政府正準備進一步以立法方式，加強監管勞務公司，以堵塞現時只以行政法規監管而引起的漏弊。

剛才聽到港府亦已承諾對事件展開調查，並且在三個月後提交有關報告，對現時港府有關輸入外勞方面，運作上存有甚麼漏洞、如何作出改善、如何規管輸入外勞的代理人進行調查，並會向立法局提交報告。

既然中港方雙方政府已着手調查事件，本局是否應該在此時在資源運用上作出這樣重疊的使用？我們可否考慮在三個月後，取得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後，再作聆訊，這會否更為合適？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因為我們覺得輸入外勞的問題，一直在本港都有很多爭議，輸入外勞所面對的問題，亦不是今天才提出。這幾年來，我們亦有提出很多市民的擔心、局內議員的擔心、局內的提點。每次政府在局內給我們的答覆，都說可以辦得妥善，全沒問題，但最後，問題還是出現了。所以，從這個現象可以看到，以往政府所告訴我們的很多資料、數據、執行方法、制度等，在今次這幾件事上，正好暴露政府是辦不到的，就是辦得到也可能不足夠。所以，我們覺得作為立法局，我們是有份支持政府的工作；作為立法局，我們有份批出款項予政府做工作，作為立法局，我們有份批准，特別是勞工處，增加人手去處理外勞的問題。現在問題出現了，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局，最少有四點是我們要注意和要透過人力事務委員會去了解的。

我們要求賦予委員會權力和特權。我們希望，一、了解整件事。但是我們亦清楚強調，我們不是要查案，我們要了解這件事為何會發生，變成這個樣子；二、我們要了解政府所建立的制度，以往的運作不能夠保障和防範這些事件的發生而出現的這些問題，我們亦強調我們是要了解制度，不是要找出哪些人要負責、哪些人要承擔責任；第三、我們覺得了解情況和現時制度後，目的是就現有制度提出意見、建議，希望能夠有助於解決現時的問題；四、我們亦要檢討究竟政府對整個監察外勞的制度，有些甚麼問題出現，而

向政府提供意見。所以，我不明白為甚麼我們不應該去了解、認識、掌握問題和作出建議。

至於剛才教育統籌司告訴我們，政府現在可能有人民入境事務處、警方等部門進行調查，正在準備擬出報告，甚至可能要提出起訴，然而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會否影響他們呢？我覺得這可以交給我們的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會因應政府所提出的理由和現時的形勢，決定我們究竟是要即時運用這項權力，或是押後引用這權力，因為根據以往的徐家傑事件，我們亦有嘗試押後引用這權力。我看到我們立法局議員亦非如官方所擔心一般；他們以為我們會不顧後果地將政府迫至一角，使其無法動彈。

最後，我想說出一點，當然，我們是歡迎中國政府或中國地方政府做很多工作，我們亦當然歡迎民建聯運用他們的很多接觸、很多的線路，以影響中國一些政策。但作為香港的政府、香港的立法機關，我們覺得我們應該處理到我們本地的問題。外地的問題，由外國政府或當地的政府去做，我們覺得是他們應該要做的。反過來說，本地的政府、本地的立法機關，是否應該做和必須做呢？我同樣覺得是應該做和必須做的。如果中國政府愈是積極，則我們更加要積極，因為這是一個配套，而這個配套，我覺得不應該只是交予行政機關去處理，立法機關既然有這個權力、有這個責任，就應該要處理。所以，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曾經參加兩次立法局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證人的聆訊，我有些技術的觀點，希望回應教育統籌司。

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到他很擔心，甚至提出指摘，恐怕我們運用這特權傳召證人進行聆訊時，會妨礙正常的調查工作，並且列舉了兩個比較具體的例子。第一，他指出如果我們傳召的證人與現在正在調查的案件內一些的證人相同，但在兩個不同場合，例如在法庭或警署，而另一場合則如立法局的聆訊中，證供出現分歧時，可能會有所妨礙，但教育統籌司似乎沒有進一步闡釋這種所謂分歧會造成甚麼問題。

不過，我的回應是，如果同一名證人就同一件事或同一問題，尤其是在兩個情況之下都是宣誓下作供的話，是否應該有兩個答案呢？如果真的有兩個答案，則無論他是政府官員、普通市民或普通證人，在邏輯上，政府可能亦會作調查，看看究竟會否在某一個場合內，是否有人發假誓，或須再進一步作深入調查，但這情況斷不會影響立法局或法庭所提問題的適切性；況且《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亦提供了保障：所有在議會內提供的答案，無論自陷於罪或否的答案，都不能在其他任何司法程序內引用，但如律政司正考慮控告這人，或在立法局的聽證會內發假誓則除外；這是邏輯上必然的例外，否則，不能在其他場合加以引用。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議會須要

全面掌握事實，以作為監察政府及將來立法的依據。所以，我們看不到為何一名證人，就同一宗事件出席立法局的聆訊及在法庭宣誓作供，會產生影響。

第二，所謂過早披露文件的問題，即剛才教育統籌司所用的字眼是“過早披露文件”，我相信如果真的有這樣一份文件，將來是會有所影響的話，那麼千萬不要對立法局這樣沒信心，尤其是過往我們已經累積了兩次運用特權的經驗。眾所周知，我們是很謹慎及有時參考了很多法律意見後才運用的，所以假如真的有問題出現時，我相信政府一定會提出法律意見，指出在司法程序上的影響，提醒我們，同時，立法局的法律顧問亦會作出這方面的提點。我要強調一點是，在制度上，立法局的聆訊與個別部門、執法機構的調查確實是不同的；議員是要調查制度上的失誤，並不是要根據現行法例檢控某些犯了法的人。

以往，我們進行的聆訊，例如觀龍樓事件，其實政府亦同樣正在調查，亦可能有人牽涉刑事或民事的責任，但政府沒有以此理由阻止立法局就觀龍樓事件召開聆訊。且在過去很多重大的事件上，立法局亦未必運用這權力，立法局每次運用這權力時，都很審慎行事。我舉一個例子：越南船民的兩次騷動事件中，懲教署或警方使用催淚彈，導致死亡或者聲稱有很重大的傷害，總督處理的手法很高明，因為他知道這是重要的事件，國際會關注，亦都可能會令到香港人蒙羞，所以他立即委任太平紳士或者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去處理，但在今次事件中，政府的手法似乎低劣了一些。如果政府要反應的話，大可由總督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我相信至少可多拿幾票），但如果政府現在說交由人民入境事務處或警方調查，便能解決制度上的問題，則我相信沒有一個負責任的議員會同意政府這樣的做法。

所以，我須指出這些觀點是要駁斥的，我亦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同心協力將這件事弄清楚，以免香港因為這些事件受到不必要的指摘。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由黨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當然，我們的支持在有些方面的目的可能相同，有些則可能不同。我們想了解究竟是誰剋扣工資；在這點我們是一致的。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劉議員可能想透過這次聆訊，撤銷輸入機場的外勞，甚至撤銷一切外勞。自由黨的看法是想調查清楚是否這制度有問題，是否這些僱主，尤其是那些外國承建商，付出了工資但去不到工人的口袋。在這過程中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是要澄清這件

事。

主席先生，香港的輸入勞工計劃推行了很長的時間，期間當然有小問題，但最近機場這事件，雖然只涉及少數的大公司，但牽連的人數卻很多，往往有數百人，基於這情況，我們很想知道究竟為何會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不相信這些國際知名的大承造商或承建商會剋扣工資。所以我們支持這個聆訊，希望藉此詳細了解問題，如果制度有任何漏洞，我們想加以改善，以便繼續輸入外勞，盡快完成興建機場。謝謝主席先生。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市民對於外勞工資受到剋扣一事表示不滿，是無可置疑的，幸而所發生的事件已大部分得到解決。

我雖然對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案無甚麼大意見，但我必須指出，人力事務委員會倘獲授予有關權力，我們必須審慎使用這項權力，任何企圖凌駕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或濫用立法局的權力及特權都是不適當的。

我認為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應在另一方面尊重政府部門對有關事件進行調查時的獨立性。

謝謝主席先生。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剛才的發言中曾多次強調，本局這項調查是沒有必要的。他亦告訴我們政府現正進行調查。他在發言中多次重複說我們這項調查有可能影響正常的程序，妨礙調查，又提到人民入境事務處會調查究竟有多少真正違例的事情。我想在此指出，人民入境事務處只是調查違反了《人民入境條例》的個案，勞工處的調查也主要是看看是否有人違反了勞工法例。如果事件沒有違反勞工法例又沒有違反人民入境事務條例時，便可能已超出了人民入境事務處和勞工處的調查範圍。

我希望在此清楚看看整個輸入外地勞工制度，是否整個系統出現了問題。這是我們作為香港立法局對香港市民的責任。

教育統籌司提到假如過早披露一些文件、證據，可能會影響調查，他亦提出很多這樣的假設。主席先生，我很希望在這裏告訴政府不用擔心，其實，我們已進行過兩次類似的調查，這個議會是理性的，我們自己會小心，

當然，我們感謝別人的提醒，所以，我希望現在在此告訴政府不用擔心其假設。我們承認勞工處和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職員非常努力、辛苦地在一些機場地盤做了很多工夫，他們有很多人加班工作，甚至熬出病來，我相信本局的同事絕對理解這一群人員的辛勞。

在這項輸入外勞的政策中，我們見到有剝削的情況出現，這顯然是監察出了問題，監察出了問題便是我們監察機構需要負責。今天較早時，其實我曾經和一些政府官員談過，他們游說我們毋須進行這項調查，並且告訴我們不會因為做好一個制度便沒有人“偷雞”和剝削，他們告訴我們不是有了警察便一定沒有賊。但是，如果我們見到有賊，便一定會追究我們的保安機構，正如這次事件，無論機制是如何縝密，一旦出現了剝削的情況，我們便要追究，看看究竟這個制度內，我們整套的系統出了甚麼問題，監察出現了甚麼問題？我很高興見到政府進行一些調查，中國政府也正進行一些調查，雖然在今天而言是遲了一點，但總比沒有好。

葉國謙議員說其實我們可以等，但我覺得在座的同事，既然參選成為立法局議員，代表香港市民，倘香港的制度出現了問題，這便是我們的責任去弄清楚。如果我們只交由政府調查，只是請中國大陸的一些機關、中國政府去調查，我們便沒有盡我們的責任。

主席先生，今天，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通過議案，使我們可以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清楚這件事，向全港市民作一個交代。

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發生這宗現代“賣豬仔”事件到今天，本人或本局同事或會一再提出香港人因此而蒙受口辱。我想告訴大家，其實若謂香港人蒙受口辱，這口辱有深、有淺，大家的感受有抽象的、也有實在的，可能有些人覺得受辱一、兩天，有些人又覺得受辱很長的時間。但是，比起那些受害人，被“賣豬仔”的“豬仔”，以及他們的傷痕和烙印，我們所謂的口辱其實是我們的責任。

使我印象很深的，是幾乎所有機場外勞都向我說的同一句說話，他們說很後悔來港工作。相信大家都清楚那個過程，在此我亦不再重複，但我想指

出，事態發展至今天，其實，許多勞工團體一直以來一再與政府和政府有關部門說外勞有剋扣工資等等許多問題存在，正如剛才馮檢基議員也有提及，但政府告訴我們已做了一些工夫，□我們放心，沒有問題。但結果如何？

我亦想指出今次所暴露出來的問題，不是，亦絕對沒有一宗是由政府發現的，是外勞本身或勞工團體本身把問題找出來。教育統籌司說我們的做法會妨礙檢控，但我想提醒教育統籌司，我們亦有法律顧問，委員會除了審慎進行之外，法律顧問亦會給予我們意見，建議我們怎樣做，但總體而言，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既是制訂政策的人，又是執行政策的人，問題由它而起，但它說已辦妥調查，這是否足夠呢？我並不是說調查不對，但我覺得政府亦應該容許立法局進行客觀而公正的調查。

最後，今天面對外勞事件，像一位猶太裔的朋友過去對我說，他返回以色列時，看見一些巴勒斯坦人的處境和悲慘的情況，他說沒有考慮甚麼政治分歧、宗教分歧以至經濟文化的分歧，便留下來幫助巴勒斯坦人。今天，同樣地看到機場外勞的情況，無論基於何種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思想、文化、經濟等，立法局有責任為這一群人共同出點力，希望這類事情不再發生，使我們的政策真正得以公正的落實。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無論是支持、棄權或反對，致以謝意。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劉千石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半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投票贊成議案。

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羅叔清議員投票反對議案。

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陳鑑林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顏錦全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42票贊成議案、六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已於十二月十一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命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減少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支持政府採取措施減低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但鑑於汽油及柴油車輛排出的廢氣均會造成空氣污染，在未能確定何者較為環保之前，本局促請政府檢討《減低柴油車輛噴出廢氣的進一步建議》諮詢文件內有關逐步淘汰四公噸及以下柴油車輛的計劃，而以優惠措施吸引柴油車輛車主自願轉用汽油車輛，取代建議的強迫性措施，並且從速尋求其他更有效及為市民普遍接受的措施，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所提出的議案。

政府今年九月中發出諮詢文件，計劃用汽油取代柴油，以優惠措施鼓勵四公噸以下的柴油車車主轉用汽油車，並且實施嚴厲方法，管制重型柴油車排放的廢氣。政府採取措施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並且用優惠措施來抵銷柴油車車主的損失，市民及業內人士應該鼓掌歡迎才對。但由諮詢期至今，各方面的意見紛紜、莫衷一是，受影響行業的反對聲更不絕於耳。

我今日提出這議案的最終目標，與政府是一致的，即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

政府不斷提出警告，指柴油車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經常超出可接受的水平，而懸浮粒子可導致多種呼吸系統疾病，亦可引致癌病。政府又引述英國報章指出，懸浮粒子每年可導致多達萬人死亡。言下之意，就是任何不贊成現時政府所建議的人，都要為造成這些人死亡負上責任。

事實上，懸浮粒子只是車輛排出眾多有害物質之一。柴油車排出較多的粒子及氧化氮，汽油車排出較多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致癌的苯。由於柴油車及汽油車排放不同的污染物，而這些污染物均對環境有害，危及人類健康。有學者認為，柴油與汽油之間，何者更為環保，目前尚未有定論。

不過政府卻早有定論，就是肯定了汽油比柴油更環保。政府承認轉用汽油車會增加空氣中對人體有害的污染物，但政府認為這些污染物仍然一概會維持在安全水平之下。可惜政府除了發表多份自製的圖表，闡釋政府的定論外，始終未能提供任何研究報告或文獻，支持政府的論據或駁斥學者的研究結論。

如果撇開其他污染物不談，單獨針對懸浮粒子，政府自然可理直氣壯地向柴油車開刀。不過，根據香港理工大學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在交通最繁忙

的地區，的士小巴排放的廢氣只佔這些區域粒子排放的23.5%。另外，根據香港大學另一份研究報告亦指出，重型貨車及大巴排出的粒子佔相當大比例，的士、小巴排出的粒子只佔小部分。

兩份研究報告不謀而合指出，排放大量粒子的罪魁禍首並非的士、小巴及輕型柴油車，政府現時只向四公噸以下柴油車開刀，強迫他們轉為汽油車顯然是本末倒置、輕重不分。

即使政府的建議真可以減少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市民是否可以從此呼吸新鮮空氣？絕對不是。解決了懸浮粒子污染問題，但同時會衍生另一個污染問題。柴油轉汽油之後，路面上行駛的車輛不會因而減少，日後亦有相同數目的汽油車行走與現時柴油營業車相同的里數，這些車輛同樣排出危害人體的廢氣。如果懸浮粒子可導致死亡，一氧化碳、苯亦可導致死亡，只是死因不同而已。

雖然政府一再強調汽油車裝置了催化轉換器，一切問題都可以化解，但汽油車噴出的污染物是否會消失於無形呢？非也。政府亦承認某些空氣污染物將會增加，不過政府認為仍然會在安全指標之內。政府計劃強制性要求汽油車每年更換催化轉換器，但無人可以擔保催化轉換器不會失靈，亦沒有研究證明催化轉換器不會因衰老而減低效能。若催化轉換器的效能降低或喪失，汽油車排出的有害廢氣比柴油車更可怕，可以殺人於無形。

主席先生，政府建議以燃油稅、牌照費及首次登記稅的優惠來降低的士、公共小巴及學童小巴營運開支，但以十年為限。

這美其名是優惠措施，吸引的士、小巴等行業轉用汽油車，但其實是一項引人入局、先甜後苦的強迫性措施。柴油車車主無論喜歡與否，必須盡快轉用汽油車，如果不換，則要承受牌照費大幅度增加之苦。輕型客貨車就更苦上加苦，因為他們與任何優惠無緣。政府認為輕型客貨車可將成本轉嫁給“客仔”，而燃油開支只佔運輸開支一小部分。我實在無法明白政府背後的邏輯，的士、小巴可以享有優惠，他們的“客仔”（即乘客）會因而得益，但輕型客貨車的“客仔”就不能受惠。再者，不是所有輕型客貨車都是大公司所擁有，不少輕型客貨車車主“自搵自食”，政府現時的建議是直接影響他們的生計。

另方面，政府不同意增收柴油車牌費屬於懲罰性措施，反而認為有必要提高柴油車的成本，才會對轉用汽油車的車主公平。這猶如搶了甲十元，所以又要搶乙十元，這樣才會對甲公平，政府對“公平”的看法可謂別開生

面。

明顯地，政府所提供的並非真正的優惠，今日柴油車車主少付燃油稅，他朝政府增收燃油稅，政府在財政上毫無損失，受害始終是市民，因為十年優惠期過後，隨口 燃油稅回升，汽油車經營成本上漲，最終轉嫁市民身上，市民便要付出遠高於柴油車的車資。

市民可能不介意多付費用，以換取清新的空氣，但如果車費上升並非如政府估計那般溫和，環保效果又非如政府預計那般理想，市民又是否願意支持一項昂貴而收效不大的計劃？

有關汽油的士、小巴的經營成本包括維修保養費及耗油量方面，政府的估計與行業的估計差距甚遠。如果行業的估計是正確的話，政府現時的建議，事實上會對這些行業造成沉重打擊，亦嚴重影響這些行業的未來發展。

業內人士擔心轉用汽油車後，其性能不及柴油車，不適合本港路面情況。相反，政府指出很多美國城市如紐約，汽油的士每年行駛里數較香港的士為多，所以外國汽油的士行得通，香港無理由用不口。

我想問政府，紐約與香港的士的運作模式是否一樣？路面情況是否一樣？天氣、地理環境是否一樣？如果不盡相同，政府怎可以斷定外國情況適用於香港？既然業界與政府對成本開支估計出現差距，外國情況又不一定適用於香港，政府為何不切切實實地用一部柴油的士和一部汽油的士進行試驗，所得數據才能如實反映兩者經營成本的差別，以及車費上升是否一如政府估計那般溫和，最重要是得出令市民及業界接受及信服的數據。

主席先生，對於政府建議的成效，我提出一連串的質疑，有人會懷疑我正在向政府叫“停”，不做任何事，任由空氣質素惡化下去。非也！我要重申，我與政府、環保人士都是一樣，希望用行動表示我們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

目前政府提出的計劃，正正是香港大學一位學者Dr BARRON 提出的建議，強制所有新輕型車輛必須使用汽油，以及對重型車輛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及檢查制度。不過，Dr BARRON 亦同意其實可以有另一選擇，就是港大另外兩位學者 Dr RUSCO 及 Dr WALLS 的建議，使用高質素柴油，提高新車排放標準及加強檢查維修等，來減低全部柴油車整體的廢氣排放，包括懸浮粒子。Dr RUSCO 及 Dr WALLS 更認為他們的建議是較 Dr BARRON 的更有效及更便宜。

所以，我們面對的選擇，並非一如政府所警告，唯有支持政府，否則換來的只有“死亡”；其實我們並非死路一條，還有很多生路可走。

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研究指出，如果將所有的士、小巴改用汽油，總懸浮粒子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將分別少12%和18%。不過，如果採用低污染柴油，那麼總懸浮粒子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將分別減少8%至10%和12%至15%。

Dr RUSCO 及 Dr WALLS 的研究報告亦指出，改用低含硫量的優質柴油可將排放減少25%，粒子和氧化氮的排放會分別減少22.5%和21.7%。又香港科技大學一份研究報告，引述外國實驗結果顯示，將柴油的含硫量由0.25%減至0.05%，可減少70%的懸浮粒子排放。

明顯地，改用低含硫量的柴油，可以整體減少柴油車排放的廢氣，包括懸浮粒子，更即時並且全面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事實上，政府計劃於九七年四月引入含硫量只有0.05%的柴油，現時效果當然未見，但政府就急不及待推行一項昂貴而可能收效不大的政策，實難令人信服，其實政府現時應該做的，是將引入低含硫量柴油的日子盡量提前，並計劃進一步將柴油含硫量降低。

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的同時，我們亦需要有妥善的檢查及維修計劃配合，才可確保柴油車噴出的廢氣不會超出標準。早於九一年，Dr BARRON 已指出香港空氣污染的根源，在於無法保證柴油車的機件被正確調校。問題已點出，但政府在這方面作過甚麼努力呢？有否向行業提供任何維修指引或準則呢？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防止與排放有關連的機件被任意調校呢？政府一再強調，全世界的管制當局仍未能發展一套為小型柴油車設計的有效維修計劃，由於缺乏有效維修計劃，唯有禁用柴油才是萬全之策。

這種“斬腳趾避沙蟲”的政策，一方面顯示政府無能，另方面顯示政府無知。我想指出，美國多個州都有推行不同形式的檢查或維修計劃，其中科羅拉多州就輕型柴油車的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有效的檢查及維修計劃，可減少31%的粒子排放。雖然這些計劃未必可以完全套用於香港，但起碼是重要的考慮，然後再設計適用於香港的檢查維修計劃；可惜我們看不到政府作出任何的努力。

主席先生，我相信政府是知道，缺乏維修的柴油車才會造成嚴重的污染問題。那為何不研究制訂一些嚴格措施，管制柴油車的檢查及維修，而容許柴油車裝配不合規格的零件，容許任意調校柴油車的油泵機件。現時行業提出一套排放系統的維修保養計劃，將維修水準提高、尺度收緊，更杜絕系統

被任意調校，可惜政府不屑一看，堅持只有政府“一刀切”的辦法，淘汰所有4公噸以下柴油車才行，其他一概無效。這對有誠意協助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行業是否公平呢？

最後我想指出，政府應重新檢討建議中的優惠措施，提出真正的優惠而並非似是而非的優惠。如果優惠是實實在在的，何愁沒有車主願意轉換汽油車呢？如果有部分車主願意轉換汽油車，一定程度上可減低懸浮粒子的排放，但因為並非強迫全部營業車隊轉用汽油，因此對汽油車排放的顧慮亦相對減少。

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執行嚴格的檢查及維修計劃、採用自願參與轉用的優惠計劃，加上政府建議的嚴格排放標準，多管齊下，相信可以大大減低柴油車噴出的懸浮粒子，而且有效地減少柴油車噴出其他的污染物。長遠來說，政府是應該積極研究採用已經被證明為環保的另類燃油，如天然氣或石油氣。

主席先生，先前在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葉國謙議員形容柴油轉汽油計劃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但政府認為他們不僅拒虎抗狼，還帶入一隻溫馴的貓，但我希望政府在未能確定這一隻是如假包換的真貓，抑或其實是一隻豹之前，千萬不要開心過早，太快開門。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陸議員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我建議現在請她發言及動議修正案，以便各議員和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對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刪除“但鑑於汽油及柴油車輛排出的廢氣均會造成空氣污染，在未能確定何者較為環保之前，本局”；在“促請”前加上“並”字；刪除“檢討”並以“當局研究公眾對”代替；刪除“，而以優惠措施吸引柴油車輛車主自願轉用汽油車輛，取代建議的強迫性措施”並以

“所表達的意見，修改建議的計劃，使之盡量為市民及柴油車輛車主廣泛接受，包括重新考慮建議的對政府收入無增無減的原則，同意將任何可能由此獲得的收入，撥作發展健康護理用途”代替；刪除“從速”而以“繼續”代替；並刪除“更有效及為市民普遍接受的”等字。”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以我名義載於議事程序表上。我要首先，向大家解釋一下修正劉議員的議案的原因。

我認為劉議員的議案是基於錯誤的前提。議案稱“汽油及柴油車輛排出的廢氣均會造成空氣污染”，這點是沒有問題的。但議案續稱“在未能確定何者較為環保之前”，當局不應堅持採取強迫性措施，使市民放棄使用柴油車輛而改用汽油車輛。

其實，兩者都噴出有害的污染物質，所以都不環保。而且，兩種車輛所噴出的廢氣的成分，在本質上是不同的。因此，議案的措詞，把兩者對環保的影響比較起來，是頗有誤導成分的。

香港為本身所製訂的空氣質素指標，是較為有效的方法，可供本局評估建議的計劃，對公眾健康帶來甚麼益處。但可惜的是，香港的空氣質素一直未符標準，尤以“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水平為甚。“可吸入懸浮粒子”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包括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等，而老人及兒童則最容易受到感染，這是不爭的事實。最近，國際研究發現，“可吸入懸浮粒子”可能是最令人憂慮的城市空氣污染物質。

現時，柴油車輛是噴出“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罪魁禍首。由的士小巴行業關注更換柴油引擎聯會委員會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所作的研究，並不否認此點。

但是，該項研究令人詫異的地方，是它並沒有指出明顯的事實，那就是“可吸入懸浮粒子”這種污染物質，一直不符合空氣質素指標，而且與標準相距甚遠。令我大惑不解的是，為甚麼該項研究花掉了40頁的篇幅，談論空氣污染和車輛排出廢氣，卻迴避空氣質素指標這個問題？此外，該項研究並沒有告訴我們，其意見若得以採納，推行一套為小型柴油車輛設計的有效維修計劃，而放棄建議中以汽油取代柴油的計劃，空氣質素會有甚麼改善。主席先生，這項遺漏確是重大而又難以理解的。

主席先生，“可吸入懸浮粒子”是對今日香港市民健康構成最大威脅的空氣污染物，這點應無可爭議。因此，我們須以快速可靠的方法，解決“可

吸入懸浮粒子”的問題，這亦是無須爭議的。

由於這個急切問題需有可靠的解決方法，香港不能等待諸如電動汽車這類發展中的科技的成熟。隨着可靠科技的出現，以汽油取代柴油的建議，更勢在必行。香港、以至全世界，都能提出充分理據，讓我們相信，若計劃得以落實，空氣質素將可改善至我們所預期的水平。

但我想提出一點，若當局的建議已達草擬法律的階段，草擬中便應包括定期檢討這一項，以確保我們不會因今天採用汽油、放棄柴油而在將來忽略或無視發展中的科技。

此外，由於該計劃針對四噸及以下的柴油車輛，這些車輛在香港最人烟稠密的地方，造成最嚴重的空氣污染，但是，當局亦須加強管制較大型的柴油車輛。與此同時，當局亦須採取更多措施，以減低二氧化氮的成份，因為二氧化氮亦已超過空氣質素指標的規定。但是，上述種種原因，卻並不是阻撓整套計劃執行的原因。

主席先生，劉議員議案的其餘部分，是要求這項計劃以自願的形式執行，原因是未能確定汽油及柴油何者較為環保。對於這點，我希望建議能夠證明是謬誤的。

我的修正案所建議的只很簡單，就是要求當局檢討市民大眾對這項計劃的反應，這當然應包括的士、小巴行業、以及經營其他類似車輛的人士的意見，使這項計劃盡量得到業界及公眾的廣泛接受。

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前所未有的冗長的會議，與業界及政府官員，討論建議計劃中兩項主要問題。第一項是關於健康問題，這點我已談及。第二點是這項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在這方面，當局為了推擴這項計劃及確保業界的生計不受影響，提出各種優惠措施，但這些優惠措施所根據的數字，與業界所提出的數據，大相徑庭。我以前曾公開批評政府，在公布諮詢文件之前，沒有諮詢業界。若當局不能與業界在這方面達成協議，那麼，這項計劃無論是強迫性也好，自願性也好，也不會成功。

對於事前沒有諮詢業界這項指摘，當局的回應是它未能及時發出諮詢文件。當局現時只想諮詢業界。但問題在於，當局已失去業界的信任，而業界與政府的合作卻恰是計劃成功與否的關鍵。

現在，我謹呼籲業界平心靜氣地與政府當局比較一下他們的數據。當局應在此毫不含糊地承諾，若其提出的數字失準，它會檢討各項優惠措施，以確保業界生計不受嚴重影響。

最後我想談論的，是稅收不受影響的問題。當局指出，在執行各項優惠措施的首五年內，預料庫房會損失約4.85億元的稅收。但由於汽油銷售量會相應增加，庫房亦會獲得數額相似的額外稅款。

主席先生，若當局須增設優惠辦法，使計劃可行，我相信稅收會出現虧損。但是，這可見的情況不應令當局裹足不前的，因為市民的健康更為重要。

而另一方面，當局最後可能發現，財政盈餘較最初計算的數額為高。倘若如此，應如我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建議，稅收應撥作發展健康護理用途，最好是直接用於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任何人都希望有清新空氣的環境，任何人都希望有健康的體魄；但是現代化換來的，只是物質享受的改進，而生活質素就下降了，因為環境污染的問題日漸嚴重。今日我們要辯論這個題目，亦正是因為空氣污染所帶來出來後果。因此，我完全支持打擊汽車排放廢氣，但我會反問一句，我們是否就要一下子跳到好像政府建議那般嚴苛，訂立規定強制用汽油來取代柴油呢？

現時的問題究竟應該是由誰負責呢？罪魁禍首可能是那些不去保養汽車，而令汽車排放黑煙的車主，但政府其實是幫兇，犯上執法不力的罪行，沒有訂立機制去就環境需求方面，保證行駛中的汽車是有足夠的維修及保養。

由環保的角度去看，環保署過去根本就沒有做過實質的工作來減少汽車廢氣的懸浮粒子，我們只要看看環保署前日才交給我們的一個圖表，就可以看見，其實只要政府做到建議中的各種行政管制，即使不實施柴油轉汽油的措施，懸浮粒子的污染指標就已經可以降低20%。為何政府過去不做足工

夫，現在面對惡果就要急急強行禁用柴油呢？

當世界多個地方早已實行把柴油的含硫成分降到0.05%，為甚麼政府要到九七年才引入這個標準？另外，外國已經研究把含硫成分再進一步降到0.01%，我們在這方面為何如此落後？為何仍只停留在一個較高水平上？另一方面又反而十分前口地禁止所有柴油的運用呢？

既然透過行政管制，就可以把懸浮粒子的污染指標減少20%，環保署有否研究過如何進一步改善這個比率？

主席先生，在本局考慮政府這項柴油轉汽油的建議的過程中，我曾對有關的部門提出質疑，為何捨近取遠。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建議時，官方很明顯地未有採取實際措施改良車輛廢氣的標準、未有引入適當的維修和保養要求、未有檢控污染者，更未有評估如果採用這一系列的措施，是否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最後經議員堅持下才作出比較，這不是明顯地表示了政府欠缺客觀和妥善的處事次序嗎？

剛才劉健儀議員已經很清楚指出，並且分析了從經濟角度和業內人士對這項建議的看法，而我對今次運輸署在諮詢方面所持的態度，極表不滿。令我更不滿的是，議員本來可以從政府取得一些公正客觀的資料來審議政策，但今次明顯地可以看到，運輸署和業界的人士都拿出了很多數據，但議員究竟可以相信哪些呢？政府可以說業界的數據是有利益關係，他們是為了維護他們的利益，但運輸署和環保署的數據又何嘗不是旨在維護政府的建議？作為政府，是要公正嚴明，說出實況才有公信力。既然運輸署對業內人士提供的數據尚有不明白的地方，就應該拿出一些時間和耐性與業界商討，找出一些真實的數據，提供給議員研究和作出最後的決定。

政府未做到本份，就提出現時的強硬建議，可以說是“斬腳趾避沙蟲”。但我認為這種形容仍然不夠貼切，應該說政府今次是“斬他人腳趾來避自己的沙蟲”。

即使政府認為汽油的污染的確是比柴油輕微，政府亦不應該用過分嚴苛的手法來管制，所謂“苛政猛於虎”，這只會令市民失去信心。我們可以參考引入無鉛汽油的例子，政府以宣傳和鼓勵，來吸引車主轉用無鉛汽油。為何在柴油問題上，就要懲罰柴油車主呢？雖然我明白大多數的柴油車是作商業用途，但這並不應該構成“前者有獎，而後者要罰”的分別。

主席先生，我想就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說幾句話。我覺得很奇怪，既然她有這樣高的理想，為何不索性呼籲政府強制禁止所有柴油車和汽油車，而要堅持全面引入電動汽車？因為這是最環保的做法。但我相信議員是不能代

表所有的環保人士。我可以告訴大家，我曾與地球之友內有相當權威的人士談過這問題，而他們當中亦有人認為，如果柴油車的維修和保養能夠做得好的話，事實上是可以解決問題的；而如果汽油車的維修和保養做得不好，可能會引致更壞的後果。

所以，主席先生，我完全不贊成政府這項建議，以“一步跳”的方式強制執行一項難以令人信服和接受的政策。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在立法局內出現了多場的“專家戰”。今天早上，我們討論關於電磁場會否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現在我們又討論到柴油、汽油何者會最影響我們的身體健康。兩項辯論都牽涉到無數的專家報告和研究數字，小市民實在不知所措。不過，這種現象亦說明了大家對環保問題的關心，亦是一種可喜的社會現象。可是，在“專家戰”中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便是在今早討論有關中華電力公司在民居附近架設電纜時，政府的立場是專家未有定論，所以居民的顧慮是過分的，表現出一副漠不關心的態度，並強調可以容許在民居架設電纜。但在柴油轉汽油的問題上，港府便作出180度的轉變，顯得非常關心市民大眾的健康，不惜採取強硬手段，實行按政府自己的專家所釐定的標準，強迫市民接受這項措施。這種截然不同的表現，實在令人感到港府表露了“人格分裂”的狀況。

不論港府是否有“精神問題”，但從這些“專家戰”來看，最明顯不過的，便是政府採取的態度都是如出一轍，即“先下手為強”和“大石壓死蟹”，強迫市民接受一些在科學上仍然未有定論的建議，而政府只執行一些對自己有利的政策，採取以環保為名，減輕本身責任為實的態度。

在今次柴油轉汽油的辯論中，港府在諮詢文件中，只集中討論柴油發放出來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問題，但對汽油釋放出來的污染物，例如一氧化碳、氧化氮、苯等有毒或可以致癌的物質，便避重就輕，很少提及到這些物質對

人類構成的影響和害處。政府甚至曾經在公開場合中表示，為了減輕懸浮粒子構成的害處，竟然會接受因汽油產生大量二氧化碳而程度加劇的溫室效應，即不理會冰山溶解對人類、對全世界帶來的影響，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另外，一些環保團體表示，由於港府無意在未來十年內考慮以其他方法改善環境污染，因而無奈地接受和贊成這項強制執行的柴油轉汽油政策，可見政府以強橫的態度，執行缺乏周詳考慮的政策，對一些只顧目前，不顧將來的人士是收效的。但我亦想告訴政府，即使強行實施政策，亦未必有好的

收場。在諮詢文件裏，港府低估了這項政策對民生造成的打擊。最近，很多團體，包括小巴、的士、客貨車司機等業內人士，都表態指摘港府閉門造車，脫離現實，同時亦指摘政府不考慮政策實施後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事實上，柴油轉汽油，主要會影響上述車輛的司機，而這類車輛是與小市民息息相關，最終亦會將負擔轉嫁至小市民身上。當中，輕型客貨車會直接將高昂的成本轉嫁到目前十分疲弱的中小型企業，進一步打擊本港經濟。

主席先生，我相信地球上每一個人都希望能夠生活在一個健康快樂、清新乾淨的環境中，但在推行環境保護政策時，絕對不能罔顧民生，以強制的形式去推行政策。如果是這樣的話，原本動機良好的政策，最終亦可能變成擾民，甚至乎是壓迫市民的政策，大大地違背環境改善的原則，最終只會成為盲動的環境保護者、或偽善的環境保護者。我們不想看見這些情況。

主席先生，在“專家戰”中，我們實在難以參與，但既然有專家認為現在並非完全沒有辦法控制由柴油排放的污染物質，為何我們不加強檢驗或加強對車輛入口的管制？同時，亦有很多專家表示，我們還可探究和發展很多其他燃料，來取代現在汽油和柴油這類含有污染物質的燃料，例如石油氣、天然氣等。為何政府不去做這些工作？為何政府不在諮詢文件裏詳細考慮這方面的發展，而只是強迫我們去接受這項政策？最後，主席先生，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推動改善環境的同時，關心民生、關心社會，不要強制執行這項政策，令普羅市民備受影響。

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對政府嘗試減低柴油車輛排放廢氣所作出的工作，深表欣慰。政府在九二年起，引進無鉛汽油、環保汽車引擎等措施，對環境保護起了積極的作用，我們應予以肯定。但政府今次提出以強迫性措施，將汽油車代柴油車的方法，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首先，政府認為汽油比柴油排出較少廢氣，對環境造成較少的污染，其實，汽油是否比柴油造成較少污染，目前尚未有定論。無可否認，柴油車會噴出大量可吸入懸浮粒子(RSP)，而本港和外國多項研究均證實吸入懸浮粒子可引致多種疾病，例如：慢性支氣管炎、哮喘、心臟病、癌病等，但汽油車亦會排出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碳氫化合物(HC)等有毒氣體，會引致白血球過多症、貧血等病，亦會破壞臭氧層，而且更會導致氣溫上升，引起溫室效應，其實是一樣污染環境。不單如此，柴油車所排出的廢氣是可見的，而汽油車排出的廢氣是不能見的，所以，一般人吸入了也不知

道，非常危險。以一種有毒氣體去代替另一種有毒氣體，是一種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做法。今天，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增多，便要求汽車轉用汽油，若將來一氧化碳增多，是否又要轉用另一種汽油？所以，政府在比較汽油和柴油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誰優誰劣的問題上，應再進行詳細和全面的研究，使市民真正了解到怎樣做，才是對改善香港環境污染最有利的。

其次，港府要求逐步淘汰四公噸及以下重量的柴油車輛，即是要淘汰的士、小巴、輕型貨車等。但的士、小巴只佔全港柴油車的15%，排出的廢氣量亦只佔5.7%，而輕型貨車亦只佔柴油車數目的十分之一，淘汰它們，是否就可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另一方面，政府又允許四公噸以上的中型/大型柴油車在換上催化變換器後，繼續使用柴油，可是，中重型車輛所排出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已佔全部柴油車輛的四分之一，而大型巴士亦佔了14%，單單要求把四公噸以下的車輛轉用汽油，是否能達到改善環境的“理想”目標呢？

無可否認，更換汽油或裝上催化器的確可以在短時間內大量減少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但若汽車缺乏足夠的維修，情況亦會日漸惡化。因為透過自然損耗，柴油車所排出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會隨口時間而增加。但鑑於維修費用高昂，很多車主也不會作定期的維修檢查；而汽油車若缺乏適當的維修，馬力和性能便會出現顯著的損耗。政府美其名謂此是迫使汽油車車主作定期的檢查，實際上卻會令車主的負擔增加。不幸地，目前本港汽車的維修亦存在品質的問題。由於港府的監管不足，所以很多車廠根本沒有依據汽車製造商所規定的程序進行維修，或維修時使用非原廠製造的零件。既然維修的品質有問題存在，中型至大型柴油車裝上催化器後是否可長遠地減少污染，是存在很多問題的。

再者，汽油車的稅收比柴油車稅收貴，轉用柴油車無疑會令的士、小巴、輕型貨車的營運成本增加，雖然政府將會實施有關的優惠計劃，減收燃油稅、牌費及首次登記稅等，以彌補業者的損失，但優惠逐年減少，估計的士、小巴自第四年起，已開始虧蝕。再加上汽油車的維修費用高昂，私營車輛很難維持收支平衡，只會把車費增加，最後受害的亦只是升斗市民。

主席先生，雖然可吸入懸浮粒子在香港散布的情況日漸嚴重，但目前政府每日的空氣質素報告都告訴市民，空氣質素仍屬良好，所以港府在還沒有對汽油及柴油作出詳細報告前，不應急於推行有關政策，更何況以汽油替代柴油並非改善環境的長遠方法。本人認為政府目前引入汽油代替柴油的建議，其實只是在玩“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的遊戲，始終未能有效地改善環境。本人衷心期望政府能為香港市民帶來一隻“溫馴的貓”，造福香港。

對於陸恭蕙議員提出，在政府收入無增無減的原則下，同意將任何可能由此獲得的收入，撥作發展健康護理用途的建議，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建議有違港府過往不會指定任何稅收用途的理財原則。

本人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前些時，政府當局訂出一項空氣污染指數，分析和報道本港不同地區的空氣污染程度。指數到了某一水平，政府便忠告市民留在家中。誠然，這不失是一個即時的，也是最佳的可行辦法。諷刺得很，政府此舉殊不實際，更未能針對污染的根源，反而收到“狼來了”的效果。

主席先生，醫學研究與統計資料已確證空氣污染 — 尤其是過量的懸浮粒子 — 對人類肺部的呼吸器官有害，更會使已有呼吸管道疾病的人，例如哮喘病患者和肺塵埃沉者病患者的呼吸問題變得嚴重。因此，我代表的醫療界對任何有效減少“可吸入懸浮粒子”(RSP)的措施，均表無任歡迎。

諮詢文件“更清新的空氣：減低柴油車輛噴出廢氣的進一步建議”的發表，是一項初步的意外的驚喜。請留意，我說是“初步的”。可惜這驚喜為時短暫。諮詢文件把問題看得過分簡單化，不夠全面，而且一面倒。首先，我們都同意柴油是造成“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罪魁禍首。但是，無論從諮詢文件或其他文件中，我看不到政府到目前為止有否盡力管制四噸以下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有沒有人曾經通知汽車製造商有柴油廢氣過濾器可供使用？增加檢查車輛的頻率能否顯著減少“可吸入懸浮粒子”？既然該等車輛幾乎不斷在路上行駛，檢查車輛的次數應如何方能湊效？檢查次數能否為該行業所接受？

諮詢文件刻意使四噸以下的柴油車輛從此在路上絕跡，但對佔50%以上行走於道路上的重型柴油車輛卻格外寬鬆。所持理由不外是大部分重型車輛既然屬大機構所有，便應有適當維修。事實是否如此？單在過去四個月，有關方面便接報有四條涉及重型巴士輪胎製置不當的事件，該等巴士分別為三間專利巴士公司所有，幸虧有關的司機盡責機警，才不致釀成事故甚或悲劇。

政府當局回應向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具體的方案，闡明政府會如何及在何時加緊管制成為空氣污染主要來源的重型車輛，而不應只在諮詢文件中輕輕帶過。諮詢文件反覆呼籲取締柴油車輛以減少其噴出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對健康造成的損害。關於這點，我們醫學界是支持的。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主

張取締柴油，以汽油代之。可是，政府當局或諮詢文件俱未有向公眾人士說明，燃燒汽油，不論是有鉛的或無鉛的汽油，會帶來哪些可能出現的不良後果。汽油車輛排出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和氮化合物會否在另一些方面損害健康？以汽油代替柴油是否以一樣有害之物代替另一樣有害之物？究竟柴油抑或汽油對健康更為有害？

主席先生，柴油引擎的實際耗油量比汽油引擎少，已是不爭的事實。撇開健康問題不談，我們現在所做的，能否符合環保目標的原則？我們有否考慮到能源和持續發展的概念？若車輛改用電能或石油氣，會否更環保？政府是不是應該為本局議員和公眾人士同時分析環保的需要和目標？若政府當局真的有心控制空氣污染，為環保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便應清楚的回答前述的所有問題。

最後，主席先生，整份諮詢文件所倡議的行動顯然都以改善健康為基礎，但未就這個行動可能減少的疾病數目作出具體的預測，因而不能估計可能省回的醫療費用。須知具備這方面的數據不單可以顯示行動的成本效益，更可顯示政府完成某些健康指標的決心。因此，把省回的金錢用在公共衛生與醫療方面是正確而且合理的。我藉此要求政府保證會如此做；不然，我們便不知政府提出柴油轉汽油的建議，是否借促進健康和環保之名為經濟利益服務。

主席先生，恕我直言，今天提交的議案與修正案不是為針對前述一系列的問題而提出的。雖然議案和修正案都同意柴油引擎造成空氣污染，有損健康，議案的唯一主要目的是呼籲眾人自願的逐步停止使用柴油引擎，但不設時間表；而修正案則堅持要強制性達到逐步停止使用柴油引擎，而且要設有時間表。很明顯，議案為有關行業，即的士車主與公共小巴車主說話，而修正案的論點則完全以環保為基礎出發。

主席先生，我們若要潔淨空氣，要呼吸到清新的空氣，要減少下一代哮喘和肺部疾病的病例，便得訂出一個時間表。實施所需的改變。此外，主席先生，醫學界堅持柴油轉汽油只應是第一步，並期望政府為其他潔淨空氣的措施訂下一個時間表。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但有前述的保留。

晚上六時零八分

陳榮燦議員：主席先生，不夠法定人數。

主席（譯文）：我現在下令點算人數。

主席（譯文）：本局現暫停會議，並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會議遂達致法定人數。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本港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政府以清潔空氣為理由，公布一系列取替四公噸以下輕型柴油車的建議。該項建議一旦實施，將會浪費大量資源及增加成本，繼而把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因而會刺激通脹；又由於措施會使國內的柴油車不能夠駛入香港，亦會間接影響中港兩地的貿易。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匆匆推出有關的計劃，我們可以從三方面看到政府的做法是極為草率的。

第一，直至目前為止，雖然經過專家多年的研究，但對於柴油車與汽油車造成的污染，何者會對人類更為有害，仍然未有定論。在這情況下，政府在諮詢文件只強調柴油車排出可吸入懸浮粒子對人體有害，但對汽油車排出的無色有毒氣體的危害性則付諸闕如。汽油車排出的有毒氣體亦會傷害人類腦細胞、引起白血球過多症、抑制人體的脊椎生機、導致貧血及導致瘤症；況且汽油車比柴油車還要多耗三成油量；如果四公噸以下的輕型貨車、的士、公共小巴等全面改用汽油，增加的耗油量將會加劇空氣的污染。令人遺憾的是，政府的諮詢文件對此避而不談。

第二，政府的計劃將耗費大量資源、增加成本及推高通脹。以的士為例，現時平均每日的柴油費大概是230元，若改用無鉛汽油，每天平均要540元，還加上更換車輛和機件的費用，以及汽油車使用壽命比柴油車短，並且不能像柴油車24小時運作，只能每天運作十多小時。此外，相對於柴油車的維修費來說，汽油車維修費十分高昂。基於種種因素，估計市區的士及小巴的經營成本會大幅增加，其他輕型客貨車經營成本亦最少上升40%。隨口業者把成本轉嫁至乘客和消費者身上，的士、小巴的加價將帶動巴士和三鐵的票價增加，產生的骨牌效應又會帶動通脹、影響工商百業的經營成本，並且進一步遏抑消費意欲。

第三，雖然目前只有的士和小巴團體關注政府的諮詢文件，提出反對意見；而理工大學的研究報告，亦對政府的計劃提出不同的意見，但有關計劃不單是政府與小巴、的士團體之爭，亦不單是科學論證之辯，而是影響數萬輛輕型柴油車的經營成本，及社會整體經濟運作的重要事情。由於本港的地理環境毗鄰海洋，空氣擴散十分迅速，即使歐美一些重視環保的內陸城市，亦未曾提出有關的建議，政府不顧有關計劃將嚴重打擊本港經濟及加重市民的負擔，匆匆先發制人，推出有關計劃，令人難以接受。

主席先生，在工商百業面臨經營困難的時候，政府本應小心扶持各業的經營，而不是草率地以環保為藉口傷害經濟的元氣。因此，本人提出幾點建議，第一，政府應該充分估計有關計劃對本港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第二，在柴油與汽油何者對環境更為有害的問題上，在未有定論之前，對有關建議的科學依據應持審慎態度；第三，重新研究本港的地理環境和空氣的指數，看看是否有必要立即取替柴油車輛；第四，應探討使用微粒隔離器的可行性，代替目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於本年九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在未來五內逐步取締所有四公噸及以下的柴油車輛，並對餘下較大型的柴油車輛採取嚴格的廢氣排放管制措施。在多次的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環保署的官員極力向議員解釋，現時香港繁忙市區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水平，長期超逾週年空氣質素指標，並引用多個國家的研究結果，向我們指出可吸入懸浮粒子會引致死亡率增加。為了令本港市區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降低至合乎空氣質素指標的水平，環保署一而再，再而三強調只有將四公噸及以下的柴油車轉用無鉛汽油，及裝設催化變換器這種方法才可達到。無可否認，政府此舉完全出於對香港市民健康的關注。保護環境，人人有責，而致力改善空氣質素，確保香港市民生活更健康，香港政府實在責無旁貸。

但當我們仔細去參詳此計劃的內容時，便會發現其實此計劃會對部分市民的生計帶來直接的影響，因為那些被逐步淘汰的四公噸及以下的柴油車輛，大部分是營業車輛，包括了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輕型貨車。由於汽油稅較柴油稅高，且汽油車輛耗油量較多，車的壽命較短，兼且需要較多的保養，因此轉換汽油必然會拉高這些營業車的操作成本，直接影響業內司機和車主的收入。民主黨很理解業者對未來生計的憂慮，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在考慮實施將四公噸及以下的柴油車輛轉換汽油時，嘗試在達至

環保和對業內人士營運的影響之間，取一個平衡點，以摒除業者的憂慮。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一再強調轉換汽油計劃只對業者的操作成本及生計影響很微，實在毋須顧慮。但在上次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當有議員質詢環保署在草擬此計劃書和諮詢文件時，有否諮詢受影響業者或團體的意見時，環保署官員則表示，若然要在草擬時進行諮詢，相信這份文件不知何時才可完成。環保署官員的答覆似乎意味口，其實他們是估計到轉換汽油必然會面對業者的強烈反對，因此他們不欲在草擬階段時諮詢業者意見，以免延誤完成草擬的時間。但若根據環保署所說，轉換計劃對業者的影響只屬輕微，我不明白環保署為何害怕事前向業者進行諮詢呢？是否擔心他們的計算、數據將會受到很大的質疑而無法招架呢？

事實上，轉換汽油後，操作成本的增幅是業者最關注的，因為操作成本增幅的多少是直接影響他們的實際收益。在諮詢文件中，當局亦承認由於現時本港沒有汽油的士及汽油公共小巴，因此政府在計算他們的操作成本時，也只是運用了海外的資料及製造商所提供的數據而作出評估。現時的問題，就是業內人士和政府對汽油營業車輛的操作成本的評估，存口很大分歧，而業內人士所評估的操作成本，比政府所評估的高出很多。在多次的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雙方都各執一詞，正所謂“公說公理，婆說婆理”，雙方都說是這方面的專家，而立法局議員本身並不是每位都有這種專門知識去分辨誰是誰非的，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的專家及業內人士，都能夠摒棄敵對的態度，謀求共識，否則本局亦沒有足夠的理據去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

民主黨原則上是贊成柴油轉換汽油的計劃，但鑑於現時未能證實汽油車是否更環保，加上政府缺乏關於汽油車的實質數據，採取強制性轉換計劃這種“一刀切”的方法，似乎有點冒險且不理性，有操之過急之嫌。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並非適當的時機實施強制性法例，希望政府以更優惠的措施吸引柴油車輛業者轉用汽油。同時，政府應該對汽油的士及汽油小巴進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觀察，了解汽油車輛對空氣的污染及對業者操作成本的影響後，再制定長遠的政策。

文件內又指出，為鼓勵輕型柴油車輛轉用無鉛汽油，政府會在十年的轉換期中進行一連串的財政措施，包括的士、公共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均可享有燃油稅優惠，除私家車外，其餘輕型汽油車均可獲得首次登記稅和每年牌照費的減免優惠。雖然計劃似乎帶有優惠的部分，但到了第十年，政府的收支是能達致平衡的。換言之，政府並沒有為此計劃而承擔任何的財政責任。政府既然認為計劃勢在必行，且對市民健康有極大的益處，為何政府不願意去承擔部分的成本，反之要業內人士及乘客來承擔呢？民主黨促請政府向轉

換汽油的車輛提供更大的優惠，以吸引柴油車輛車主自願轉用汽油。民主黨建議政府取消在轉換計劃實施後的第六年，開始減低一般汽油稅（包括私家車的汽油稅）的做法，反之應進一步降低使用汽油的士、公共小巴及小型巴士的汽油稅，並且將優惠的年期加長。這做法可令使用汽油的營業車輛車主享受到較使用柴油為低的操作成本，並讓汽油營業車的車主獲得更大的經濟收益。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詳細考慮我們的建議。

在諮詢期內，業者、環保組織及本局議員均已向當局提交了對此計劃的立場意見書，民主黨希望當局能審慎處理各方面的建議。

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每位市民都希望能夠生活在清新空氣的環境內。有誰願意每天在街道上吸入廢氣呢？空氣質素獲得改善，污染減低，每位市民都希望這是事實。

本港空氣污染的根源主要來自工業和車輛，車輛的廢氣更是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柴油車輛及汽油車輛同樣會排放各類有毒物質。柴油車會排出大量的懸浮粒子，影響人體呼吸系統、肺功能；汽油車則會排放出更多一氧化碳，亦會排放苯。苯是致癌物質，會導致身體行動配合失調、危害孕婦及患有心臟和血液循環疾病的人士，因此，兩者同樣會傷害人體健康。但是否柴油車噴出的廢氣比汽油車排放的廢氣對人體更為有害、更加污染環境呢？在這些問題尚未有明確定義之前，政府便急於推行在五年內，逐步淘汰四公噸以下的柴油車的計劃，實在操之過急。

另一方面，若強制推行這項計劃，受到最大影響的首先是經營的士和小巴等人士，接口便是被迫接受加價的全港市民。由於柴油車轉為汽油車的經營成本會明顯增加，最終增加的成本將轉嫁至車費上。減少空氣污染，保障市民健康，是每位市民都贊同的。政府為何不考慮加強車輛檢查和維修，以達到這個目的呢？要推行這些計劃，不一定需要由政府部門進行，政府可授權由受監管及認可的檢查和維修中心進行。政府可規定已經使用若干年期的車輛必須定期進行檢查，獲發合格證明後，方可續牌。

在轉換燃料期間，政府須實施三大優惠政策，即減收燃油稅、牌照費及首次登記稅。但這些都是短暫的措施，長遠來說，的士及小巴的經營成本勢必增加。根據的士商團體反對改用汽油車工作委員會提供的一份損益計算表，每輛的士使用柴油的經營成本，遠低於使用汽油的成本。增加成本最多

的項目並不是油價，反而是維修及汽車折舊等項目，對於增加成本的支出，最後還不是由消費者，即全港市民承擔嗎？

此外，柴油車製造商正不斷研究改進，以減少微粒的排放而引致空氣污染。基於製造商須面對市場激烈的競爭和目前科技進步神速，五年後柴油車引擎相信已有大幅度的改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大部分人都明白，我們應盡力支持保護環境，減低污染。政府最近就這個大原則，建議控制柴油車輛所排放的廢氣。本人十分支持這個建議的精神，但措施的內容卻訂明需於五年內，用汽油車完全取締四公噸以下的柴油車，實有失當之處，似乎是“好心做壞事”。

政府的諮詢文件建議的有兩點：

1. 柴油車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比汽油車多；
2. 政府以優惠汽油車輛作補助，令這計劃對司機、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對於上述兩點，本人均有所保留。就第一點來說，似乎還未有有力的數據支持這個說法。政府的研究報告與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仍存有分歧。我相信大家亦看過不少類似的研究報告文件，雙方似乎是各執一詞，莫衷一是。既然現時還未有定論，政府是否有必要“一刀切”的淘汰所有小型柴油車輛，令業內人士叫苦連天？

本人曾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轉用汽油作營業車輛的燃料，將會產生以下種種的問題。

首先，汽油車比柴油車的耗油量多出約三成，每年平均每輛的士多用5 000公升汽油；小巴則多用11 000公升。這些額外的汽油除了令成本增加之外，排放的額外廢氣，亦同樣會破壞我們的環境，及危害我們的身體健康。此外，根據業內人士保守估計，汽油車的維修費比柴油車高出一倍。耗油量大，會縮短車輛壽命，維修費也隨之增加。這些額外的成本支出，都會引致營運成本上漲，繼而令車資增加。行內人士認為車資增加的幅度將遠超於政府所估計。五年後的士的落旗費，可能高達30元，甚至更高。車資的增加將

轉嫁於廣大的升斗市民身上，也直接打擊司機的生計。業內人士估計，生意屆時會減少三分之二。

撇開成本問題，單單是汽油估計便會對營業車的運作造成很大的影響。就的士而言，的士每天需要行走大約20小時，但汽油車的發動系統開動時間不能過長，如果連續行車達八小時，機件便會過熱，出現所謂“水滾”的現象。這時車輛需熄火散熱，以免“死火”。此外，遇上馬路水浸，汽油車亦會容易“死火”。如果政府的建議，得到落實的推行，情況將難以想像。

主席先生，我要強調一點，對於保護環境，改善空氣質素，本人是絕對支持。但在未有確實的證據證明燃燒柴油比汽油對人體健康影響更大之前，我們沒有必要急於“一刀切”，以汽油車取代柴油車，況且轉用汽油作燃料，對營業車輛而言，會帶來上述經濟和汽車操作等問題，對業內人士，對消費者都會造成不良影響。

事實上，面對柴油車輛造成污染的問題，除了目前政府提出這個“一刀切”的建議之外，並不代表沒有其他方法控制柴油車的黑煙。一些研究亦指出，柴油車輛的微粒可通過以下途徑得以減低，並不需要完全棄用柴油：

1. 適當和高質素的監管維修，可減少柴油車輛廢氣的排放。
2. 控制柴油的質量，改善柴油的含硫量亦可減低粒子的排放。據汽油商表示，今後大量提煉含硫量低至0.05%的柴油，是完全可行的，且價格也會比含鉛汽油低。
3. 制定入口車輛質素的標準。現時港府對入口車輛的質素與性能管制缺乏監管，造成入口車輛的質素良莠不齊。而車輛的質素正正會影響到車輛的黑煙排放量。如果政府能夠成功控制新車質素，將有助減低柴油車的黑煙。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既然可以從監管檢查與維修方面達到同樣的環保目的，為何硬要以汽油車取締柴油車呢？為何要冒影響業內人士生計以及廣大市民利益的危險，而一意孤行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期政府推出“減低柴油車輛噴出廢氣的進一步建議”的諮詢文件，提出將柴油轉汽油以改善空氣污染的建議，外間已有很多的意見和爭論，指政府的建議有極多不妥善的地方。本人在這數月來會

晤過許多不同的團體，包括的士團體及環保組織等，期間亦聽過一些學者對政府建議的評價。在總結各方意見之後，民協認為此報告有許多未得以證實及值得爭論的地方，故本人及民協暫時不能完全支持政府的建議。現我們試從環境、經營及運作成本、技術上的困難、社會效果等四方面，探討一下由柴油轉用汽油要處理的難題。

首先，從環保角度而言，民協絕對支持政府的原則及方向。由於現時本港的空氣污染已到達難以容忍的地步，這也是諮詢文件指出的情況，倘若政府能定出合理妥善安排，及有確實的理據，民協是會支持政府的建議。然而，在政府提出建議至今為止，有學者曾就這方面作出研究，表示柴油與汽油的排放對空氣同樣有負面影響，而實際上的分別，只是橙與柑的分別，兩者都是酸的。據的士同業及一些學者指出，汽油車排出更多一氧化碳及苯，如果所有小巴、的士均轉用汽油，本港污染嚴重的地區如旺角、觀塘的總懸浮粒子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將分別只減少12%及18%。故此，究竟本港是否值得推行柴油轉用汽油的計劃，實在不得而知，眾說紛紜。港府只強調此計劃可於二零零二年減少一半微粒濃度排放，但卻沒考慮計劃實施後由於增加汽油的使用，空氣中其他污染物的濃度出現的變化，以及整體空氣質素的改變。另一方面，有人更表示，轉用汽油後，車輛會產生的二氧化碳會增加二至三成，直接加劇溫室效應。從以上各家說各法的情況顯示，我們立法局議員及市民並未能一下子決定，究竟汽油與柴油二者，哪一種對改善本港空氣較有貢獻。

除此以外，柴油車與汽油車的經營成本亦有相當大的差別，柴油車車主所要付出的代價，是否政府能夠補償？又是否值得付出如此代價以換取汽油車所排放的二氧化碳？現時一般柴油車較為耐用，壽命可達十年，但改用汽油後，據的士同業估計，營運成本將上升一倍以上，因為汽油車的營運成本高、汽油稅高於柴油稅、耗油量多、壽命短，而且需要較多的保養。至於需要配合汽油一起用的汽車催化器，里程只得八萬公里，一部的士行走一年後已超越此數，加上催化器的維修問題等，將增加車主的負擔。況且，建議只針對部分使用柴油的車輛，對大馬力的柴油車如巴士、重型運輸車等，均未在考慮之列。我們覺得政府這項建議並不公平。

再談由柴油轉換汽油的技術性問題。現時政府在建議中設定有五年轉換期，讓的士、小巴等業內人士適應。問題亦由此而生，在這五年內，路面上將會同時有汽油及柴油車輛行駛，但由於的士是為市民服務的事業，需要向市民直接收費，政府應該用劃一收費抑或不同收費，以補償汽油與柴油在成本上的分別？政府就此仍未能給予一個合理的答覆。

本人想問政府有否考慮過汽油以外的其他方法，以改善目前的空氣污染？根據理工大學的報告表示，政府可考慮加強對目前柴油車的監管，例如

收緊廢氣排放的標準、引入低污染柴油，以及嚴格規定車主須適當維修及檢查柴油車，否則便會被扣分及除牌。政府是否考慮過以上所有建議？雖然本人聽過政府已表示柴油車的維修及檢查上有一定困難，但若配合其他監管措施，可否對空氣污染有所改善，以代替轉用汽油的方法？政府也未有謹慎考慮。

在社會效應方面，實施一項具爭議性的政策，並不是單憑動員一部分支持的理據，就去強制性地推行，而是需要兼顧對社會的整體影響，包括業內人士及市民，即消費者的利益及接受程度，合情合理地去推行；否則，只會帶來社會的不安、市民的不滿，久而久之，會變成一個計時炸彈。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審慎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才推行有關的政策。

不過，民協要在此聲明，倘若政府能有一套清楚計算方式，證明汽油比柴油能更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的濃度，而不是單減少某種污染物的成分，則我們和市民是會支持政府的建議。正如過去有報章進行的調查顯示，市民亦願意付多一點金錢，改善整體的空氣質素。

不過，在考慮車輛燃料問題的同時，本人認為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實際上仍有許多措施需要互相配合，包括遏制私家車的增長、對來往中港兩地的運輸車作出詳細的空氣污染評估等。若政府只單憑一個口眼點，即使轉用了汽油，空氣質素仍難以得到全面的改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毫無疑問，每一位香港市民都希望呼吸到新鮮空氣，我覺得市民大眾是願意接受以合理措施來改善空氣污染質素，也可能願意付錢來支持有關的措施，因此今次政府提出的“減低柴油車輛噴出廢氣的進一步建議”諮詢文件，提出的宗旨是正確的，自由黨的成員是支持的。

但我關注的是，雖然這個建議似乎指出柴油必須轉為汽油，但社會裏的專家和有關行業都提出一連串的問題，譬如經濟成本問題，甚至適當與否的

問題，都未有定論，故此我們實在須要慎重考慮。

我們必須知道，社會大眾是需要負擔財政上的支出，用以改善空氣質素，正如立法規定要支付工業燃料費、排污費和其他有關的費用等，都是要付出代價。但是政府是有責任正確衡量有關建議對行業造成的實際影響，同時要重新研究業內人士提交的有關資料。一些直接受到轉用汽油影響的業內人士聲稱，政府一直低估轉用汽油後對他們行業和市民大眾的經濟影響，同時他們又列舉出一些跟政府有很大分歧的參考數字，支持他們的論據，因此我們必須以公正的態度，再次詳細審議有關的資料。

處理環保問題是應該考慮社會成本，但這並不是唯一的焦點。當本局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議員聽到其中一個環保組織的一位代表說到，從整體醫療健康的角度來看，究竟汽油車輛是否會比柴油車輛更符合環保呢？這問題甚至連他自己也未有定論，我們都大吃一驚。我們知道汽油車輛更加耗油，造成全球氣溫上升，再加上汽油車輛會噴出其他有害物質，例如一氧化碳、苯等致癌物質。剛才梁智鴻議員亦曾指出這一點，但我感到很奇怪，即使他這樣說，但他仍支持一定要強制執行轉換措施。

關於這些觀點，我仔細閱讀這份諮詢文件，結果發覺文件內並無列出持相反意見的論據。

當我再深入了解這個問題時（需要看很多文件，約有一吋之厚），我看到香港與海外專家學者已做了大量的研究，結果都顯示使用柴油和汽油車輛的問題並非如政府在文件中所列出一樣，不是黑便是白，而是有很多需要仔細考慮的地方。

代理主席先生，如果要在本局今次的辯論中列舉出正反兩方面所有技術上的意見，根本不可能。但很多專家學者都不約而同持有一種意見，就是現時政府有很多措施可以執行，但卻未有執行。這些措施或辦法亦可能比較上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又可能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的損害，而且長遠來說，政府應該考慮採用其他較為環保的能源。

就汽車使用柴油的問題而言，我知道在德國最近已經有減稅優惠，鼓勵汽車用柴油，原因是可以節省能源和減少噴出二氧化碳。

根據一份由理工大學助理教授熊永達先生研究的資料顯示，在旺角鬧市中有超過六成的廢氣污染是由大型的柴油車輛排放的。雖然微粒排放其中的

一個主要成分是硫，但政府並無意加快引入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其實一旦柴油含硫量低到0.05%（目前情況是0.2%），則所有使用柴油的車輛都可以得到改善。

我們促請政府，必須盡快認真考慮一套全面的長遠政策，以改善目前空氣污染的情況。政府除了要提倡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外，還要考慮引入其他符合環保的能源。我要強調，改善空氣質素，必須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使用不會造成污染的燃料，例如電氣化火車或者汽車等等。

本人已多次提出，減少繁忙的交通流量的主要方法是城市規劃。簡單地說，就是把商業中心和工作地點分散，令市民不用從住所長途跋涉乘搭交通工具上班。

劉健儀議員在辯論中已經提出了一系列中期和長期的改善措施，讓政府在執行強制計劃前考慮採納，但她的議案並沒有排除將來任何強制性的措施，所以是值得支持的。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首先須申報利益，我與本港一間的士及小巴的大供應商有聯繫。我亦應指出，不用柴油、轉用汽油，短暫而言，是會造成若干困難，但長遠來說，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影響不大，因為柴油和汽油車輛我們都有售。

由於我與汽車行業的聯繫，我能夠接觸業內的專家，因此覺得在這重要的問題上，我可說有些認識，可以一談。畢竟我的同事與世界各地多間跨國汽車製造商一直緊密合作，對於燃料所排廢氣與標準的研究及最新的引擎科技發展，非常了解。

肯定地說，這方面的資料非常豐富。而從這些資料看來，究竟柴油造成的污染程度較為嚴重，還是汽油造成的污染程度較為嚴重，是完全未有定論的。

政府已一面倒地認定汽油是較清潔的燃料。但是，持相反意見的大有人在。在許多已發展的國家中，諸如英國、德國、比利時、丹麥、芬蘭、葡萄牙、以至新加坡等，柴油車輛都廣泛地用作出租汽車，此中饒有意思，值得留意。

政府的諮詢文件把這樣複雜的問題，過份簡單化，而且，為了支持它所建議的措施，好些重點似乎便含糊其辭。

該份諮詢文件主要論點集中在柴油對人體健康可能構成的危害，尤以“可吸入懸浮粒子”為甚。但是，這份文件卻極少、甚至沒有談及由汽油車輛引擎所噴出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各類氧化氮及碳氫化合物對人體健康的危害。論點集中在懸浮粒子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這或者是最容易見到的污染物，但我們不應被誤導，以為看不見的便屬無害”。

據經營的士及小巴的人士所說，當局建議柴油轉汽油將使燃料的消耗量增加25%至60%，視乎汽車的種類而定。這些估計數字，較環境保護署本身的假設數字，高出很多。燃料消耗大幅增加肯定產生更多二氧化碳，而公共運輸車輛所消耗的燃料增加，對公眾亦有所影響，因為他們要支付的交通費，亦難免要增加。

在我們匆匆推行這些激進而又花費浩大的措施、把柴油車輛改為汽油車輛之前，我們須再三研究，尤其是多位專家都質疑這些措施是否明智。這是一項長遠的策略性決定，影響也是深遠的。以汽油取代柴油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在這個過程的同時，技術改良會不斷出現，汽車製造商亦在繼續研究使用其他燃料。

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並不只是汽油較佳、還是柴油較佳的問題，而是整個空氣污染及汽車燃料管理的問題。

與此同時，政府應集中注意短期內有助減低空氣污染的辦法，包括：

- 加強執行更嚴厲的廢氣排放標準，對違例者加重刑罰。加強這些措施的實際效力；
- 以立法形式，加強監管柴油引擎的維修保養，而並非單靠鼓勵勸說；及
- 如有較清潔的柴油出現，我們應加以利用，並成為強迫性的措施。

在討論空氣污染問題時，我們經常忽略另一項問題，那就是對監管汽車燃料運輸及油站管理的規則，應該檢討。為了支持這一說法，我想引述最近一份報告，該報告指出，一輛現代轎車，以均速由布里斯托爾駛往倫敦，途中所造成的污染不及一茶匙的汽油在油站內濺地上那麼嚴重。

清新空氣和清潔的環境是我們所嚮往的。但是，柴油與汽油兩者孰佳的辯論，又是像政府想我們相信的那樣簡單。政府雖已表明自己的看法，但並

未能提供充份的論據。而世界其他地方的陪審團仍未作出裁決。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要求政府深入檢討這問題，並重新考慮所提建議應否強迫執行。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所有市民都不會懷疑一個乾淨的環境、清新的空氣對人體健康的重要性。但從上月政府提出的建議來看，我看到在政府一方面提出這問題時，另一方面卻有所疏忽，這也許會令我們感到政府持有雙重標準，或持有厚此薄彼，或操之過急的態度。我為何對有關的文件有這些感受呢？原因是當我很細心翻開這份文件時，看到政府管制四公噸以下柴油車輛的建議，似乎是對所有四公噸以下的都以“一刀切”手法，強行於五年內淘汰，但我想請問政府，四公噸以上的又怎樣處理呢？這些都是政府在諮詢文件內沒有回答的。我們的一些資料顯示，直至九五年四月為止，使用柴油作為燃料的的士、小巴和輕型車輛約佔七萬架，其餘的重型車輛包括大型貨車、貨櫃車以及巴士，則約佔六萬多架，數量大致相若。我想請問政府，為甚麼會出現厚此薄彼的情況呢？

雖然我們看到的士和小巴每日在路面行駛的時間較長，但大型貨櫃車與巴士所排放的污染物，卻比小型車高出三倍之多。此外，重型貨櫃車於上年度的增長率高達66%，而的士、小巴的增長率只有1.8%，相差甚遠。我們有理由相信，重型柴油車對空氣所造成的污染絕不低於小型柴油車，甚至乎更甚。諮詢文件明確指出“現時不會對這方面作出管制”，又指出要“待所有較小型車輛改用汽油，屆時柴油車輛數目又差不多減半時，上述措施將更易推行，經濟效益也更顯著”。我不認為這些空洞的說法可說服我們，或者說服市民，要他們忍受大型車輛的黑煙。

諮詢文件給人的感覺，是政府對重型車輛作進一步的黑煙管制，似乎遙遙無期。我質疑政府為何不作出與輕型貨車同步的黑煙管制？政府強行淘汰小型柴油車的同時，卻任由大型車輛排放黑煙，似乎說不過去，實在有厚此薄彼之嫌。

代理主席先生，我亦認為這份文件沒有提到一些很重要的問題，而剛才不少局內同事也曾提出這些問題，我認為政府在這些問題未解決前，便妄斷地取消四公噸以下的柴油車時，是操之過急。正如剛才不少同事所說，究竟柴油是否一如政府所言比汽油更為污染，對整體造成的傷害更大？似乎現時還未有定論。毫無疑問，在燃燒柴油的過程中所排放出的懸浮粒子比汽油為

多，但汽油卻會排放較多致癌物質如苯，帶來導致溫室效應的二氧化碳等。此外，汽油的用量比柴油多30%，由於耗用量大，能源損耗多而污染物也較多。政府的研究報告中，在一些問題上可見是避重就輕地去提出建議。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政府的一套理念很難會令大家信服，包括局內的同事在內。

而事實上，我們亦看到，社會上多位學者與小巴、的士商會的業內人士所進行的研究亦顯示，汽油未必一定比柴油乾淨。代理主席先生，我不是環保專家，我想在座的大多數議員，亦不是環保專家，我們無法從現有的資料分辨誰是誰非。正如今早有關電磁場的問題一樣。但作為一個關注保護環境的市民，我希望政府能與學者們共同進行研討，尋求共識，提出一個真正有說服力的方案和措施來改善香港的環境。

縱觀整份諮詢文件，我們看到精神是應該可嘉的，但建議亦需詳細討論。我建議政府現階段不應操之過急，因為此政策的推行，對現時的車主及營業車輛的司機的生計均有重大影響，當我們未分清汽油與柴油對我們的影響時，我覺得需要多聽業內人士、專家和學者的意見，進行更多全面和仔細的研究，例如，汽油及柴油排出的廢氣孰優孰劣？汽油車輛能否適應作為營業車輛，作長時間運作等問題。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相信假如政府確實能提出使用汽油優於柴油的充分理由，同時又能制訂一套有效而合理的轉換措施，社會大眾及業內人士自然樂意採用一種更為香港市民接受的環保燃料。至於劉健儀議員提出要以優惠措施吸引柴油車輛車主轉用汽油，我亦覺得在大問題未有定論前，毋須急於討論這些優惠措施。在大問題有明確定論之後，再討論這些措施也不遲。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政府建議四公噸及以下車輛轉用汽油，希望能減低空氣中懸浮粒子的含量。對於政府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決心，民主黨表示歡迎及支持。但對於計劃的部分內容卻有所保留。其實要減少汽車排放廢氣，民主黨認為主要有以下四個方法：

1. 選用更清潔的燃料；

2. 適合的保養計劃；
3. 改善汽車排放技術；
4. 管理交通及運輸，從而減少汽車使用量。

可惜政府只口眼採用第一種方法，而忽視了其他方法。

選用更清潔的燃料

毫無疑問，政府現在建議的計劃就是希望改用汽油，以降低空氣中的微塵含量；但同時我們亦不能忽視汽油車對空氣的污染。根據外國報告顯示，汽油車的廢氣包括致癌的“苯”、加速溫室效應的二氧化碳及有毒的一氧化碳等。柴油車和汽油車的關係根本一個是“爛橙”，一個是“爛蘋果”。而雖然柴油車排放的微塵比汽油車多50%至80%，但汽油車廢氣的毒素，例如高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卻是非常“厲害”的；然而政府現在強迫所有輕型車輛改用汽油，令人擔心這個計劃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

代理主席先生，我剛才派了一份圖表，是講解美國汽車污染引致癌症的比例。這報告是一九九零年發表的，顯示九零年美國汽車廢氣和癌症的關係。當香港實施了柴油轉換計劃後，將會有大約17%的重型柴油車，和美國大約有20%柴油車輛數目相若，所以圖1可供香港參考，而從圖1可見，柴油和汽油根本是“爛橙”和“爛蘋果”的關係，而且據百分比顯示，汽油車排放的毒性可能比柴油車排放的毒性更高。

其實現時的科技已研究出0.05%含硫量的柴油，而據報告指出，使用這類低污染的柴油，可大大減少微塵的排放，車輛更可安裝廢氣隔塵網或催化轉換器，使車輛排放的廢氣更清潔。我質疑政府為何遲遲不肯引入這些低污染的柴油，而要“一刀切”地轉用汽油。相反，汽車使用非法燃油，例如柴油車使用非法紅油，或是應使用無鉛汽油的汽油車使用含鉛汽油等情況，將會增加汽車排放的污染物十倍。明顯地，政府現在首要做的是防止誤用燃油，而不是“一刀切”的要車主轉用汽油。

其次，民主黨曾多次敦促政府應加強研究其他更為環保的汽車燃料。其實我心目中的“好蘋果”，就是石油氣、氫氣、電力車等。石油氣車其實已有400萬架在行走中。我希望政府可以加以考慮，特別是在這方面的研究。

合適的保養計劃

汽油車排放物的清潔程度，完全有賴於催化轉換器的性能；另外，有研究指出，有效的監管及維修計劃，可將柴油車中的氧化氮減少10%、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分別減少25%，故此，政府應規定所有汽車必須定期接受保養檢查，確保所有車輛的機件性能及排放符合標準。

另外，鑑於現時政府對車房及汽車技術員缺乏監管，本人建議政府應對汽車技術員的資格加以監察，並應該引入發牌制度，規定所有汽車技術員必須經過審查，合資格者始獲准發牌，使市民用汽車時知道如何維修，以確保車輛不會因缺乏維修及非法調校而受到影響，從而減少對空氣的污染。

改善汽車排放技術

早在幾年前，汽油車的廢氣仍然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很大的威脅，但現在催化轉換器已可以將大部分的毒素過濾。其實現時已有改善柴油車排放的技術，例如我剛才所說，在柴油車裝上廢氣隔塵網，便可有效地減少柴油車廢氣，但是政府遲遲不肯引入這些技術，所以，政府現在要做的應該是加強執行及監管汽車排放計劃，加重刑罰及加強檢控排放黑煙的車輛。

明顯地，現時沒有足夠數據去支持強制車主轉用汽油的措施，還有其他更溫和及有效的方法去改善汽車噴出廢氣，可惜政府只口眼於轉用汽油這個計劃。民主黨認為汽車燃料的選擇應該是開明及有彈性的。現時市面明顯沒有任何一種燃料是絕對優勝的，而單單只用一種或兩種燃料亦已過時，如果政府有客觀的數據，支持汽油比柴油更加環保，民主黨不排除將來會支持政府的建議。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可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個是環保的角度，但我聽了這麼久的辯論，很多發言的同事都不是專家，很多爭論都說不出究竟柴油是否真的不及汽油。從環保角度看來，兩者究竟孰優孰劣，其實專家們都不太清楚。在這不明朗的情況下，其實從環保角度看這個問題似乎未有定論。我覺得現今科技發展如此迅速，可能一、兩年後又有另一種新科技出現。所以，討論是否真的有意義，我有很大的疑問。當然，我們關注環保，環保是很重要的，因為這關乎我們這一代和下一代的健康。但看來政府現在所說的一切，即使從環保角度而言，都不是完全百分之百值得支持的。

至於第二個角度，我覺得政府未能關注的是民生生計的角度。當然政府

可以說給予的士、小巴五年燃油稅優惠，已經是替他們口想。但五年後又如何？還有一點不公平的，是完全沒有為數萬輛輕型客貨車、貨車設想，他們對我們說，他們現在每月收入大概17,000元，每月成本則大概12,000元，一個月淨賺數千元。如果還要他們負擔更多的支出和承受更大的經濟壓力，他們做得到嗎？政府有否從這個角度來看？他們更提到政府根本完全沒有為他們設立燃油稅的優惠作吸引，對他們而言，將來的經營成本一定會大大增加。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他們未必可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工廠，因為同業之間的競爭也很激烈，如果加重成本，最後的結果可能使他們並不能像其他營業車般，將成本轉嫁於乘客或付貨人，而是可能要他們自己承擔，因而對他們的生計造成更大的影響。因此，我覺得政府現在的做法是沒有從多一個角度去考慮，未能考慮業界的生計問題。

故此，我現在簡單地向政府作最後呼籲，其實不應強制執行這建議。環保團體、所有營業車的司機、職業司機應坐在一起，找出一個雙贏方案，一方面既可以在環保方面做得更好，另一方面又可以考慮所有職業司機生計和民生的問題。找到雙贏方案後，可再拿到立法局討論，希望我們下次的討論會更有建設性。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

港府諮詢誠意值得懷疑

港府於九月推出的有關柴油車轉汽油車的諮詢文件，美其名是作公眾諮詢，但從開始，政府其實已下了定論。這實際是一份政策宣言多於政策諮詢文件。這份文件在缺乏正反論據的資料下，印象裏只給予市民兩個選擇，一是支持柴油車轉汽油車，否則市民將會因空氣污染而付出很大的代價，似乎這份文件帶出的訊息就是唯有使用汽油才可以高枕無憂。

在我們提出當局要扶助本地工業，要有長遠的經濟規劃時，政府立即拿出尚方寶劍，甚麼自由經濟不得干預的論點紛紛出台。但今次柴油轉汽油的建議，卻一反常態，不以經濟誘因去令受影響行業自行改進，反而果斷地提出一項強硬的干預政策，這種強制換車建議實在不能令人信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眼不見為乾淨”？

主席先生，柴油轉汽油的建議，我相信只不過是一個污染轉移的問題，汽油雖然表面上較為清潔，但同時亦帶來另一種可致命的污染，難道政府真的相信“眼不見為乾淨”的說法嗎？香港柴油車的比率偏高，其實是一個宏觀性及港府長期沒有把環保因素注入運輸政策所造成。目前當局提出的一種“一刀切”的方法，實際是令到以此為生的人士，因為政府部門沒有全面的環保考慮，而突然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單以“可吸入懸浮粒子”並不能作為空氣“安全標準”

此外，港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當局目前需要主力處理的是如何減低“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數目，並相信藉此可以令市民享用更清新的空氣。但已有環保人士指出，“可吸入懸浮粒子”本身是一個仍在探討之中的概念，世界卫生組織原本以此作為標準，但目前這標準亦受到質疑，因此單單以“可吸入懸浮粒子”數量，並不能作為空氣安全的唯一標準，事實上，諸如苯、有機物或其他碳氫化合物等亦有令人致癌的機會，科學家現正對此進行研究。在對空氣安全標準未有定論的情況下，就選定一種方式去改善本地空氣質素，我相信是不明智的決定。

更嚴格的監管及引進品質保證的維修計劃

我認為，在目前，政府應對汽油及柴油車所造成的影響，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提供更多的數據以及可供選擇方案讓公眾參考及討論，在沒有上述的資料之前，目前唯有採取嚴格的監管措施，對各類汽車入口及維修訂立更高標準，同時，我促請政府實際考慮由行內團體所提出的，與汽車維修商合作，推行一項“品質保證的維修計劃”，這計劃應得到政府的支持及參與，以提高柴油車和其他車輛的維修質素。

消費者因此增加負擔

主席先生，民建聯贊同“污染者自付”的大原則，但今次政府的建議卻只會令增加了的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消費者最終要比現時額外承擔為數不少的開支，而這些支出並不保證必然帶來預期的效果。

事實上，汽油比柴油貴。雖然港府建議會為使用汽油的車主提供稅項減免，但優惠期只有五年，而優惠額將會逐年減少，消費者必然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汽油車耗油量較柴油車多，諮詢文件本身亦承認，每公升汽油較

柴油少行1.6千米，如果連同稅項優惠的逐年減少，汽油車在燃料成本方面較柴油車高出87.7%。

再者，汽油車維修開支較柴油車大，業內團體曾向多間汽車行維修部要求作一份維修汽油車年費的報價單，這份報價單指出汽油車的維修開支並不如諮詢文件所言，並且有很大的分歧。

因此，我會質疑諮詢文件中對乘客車資影響的估計，尤其是維修汽油車的年費支出數據的可靠性。

“一刀切”急進方案不可行

主席先生，我們今天並非討論應否支持環保，或者要不要清新空氣的問題，而是要說明當局在未有足夠的理據下的魯莽急進方案，實在不可行。

當我們未能對柴油、汽油孰優孰劣的問題得出結論前，政府不應採取任何擾民的措施促使柴油車轉汽油車。主席先生，本人希望當局能從善如流，擱置四公噸以下柴油車轉汽油車的計劃。

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只就口成本的問題作簡單的發言。

雖然政府設計這個計劃，在開始的幾年對於業界和乘客都有財政方面的優惠，但是五年之後，額外的成本主要將須由柴油車的車主、司機、乘客來承擔，這很可能是政府實施“污染者自付”原則的表現。

但其實有了清新的空氣，得益的很明顯是整個社會。我覺得整個計劃的長遠成本應該要由公帑承擔。我在此亦提出一個成本“相若”的原則，意即在新的計劃之下，無論是業界或者乘客，他付出的成本應該與在原本的情況之下應該付出的成本“相若”，所有額外的支出應該由政府收入去支付，如果有需要的話，應由龐大的財政盈餘支付。

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從這個角度考慮修訂政策。我們民協是支持原議案的。謝謝。

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五分鐘時間可就修正案發言。

規劃環境地政司表示他尚未發言。

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不是作最後發言，她是就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雖然今天政府聽到局內不少反對政府建議的聲音，但政府應該感到安慰的，是至少有一位或（加上梁智鴻議員）兩位忠誠的支持者，堅定不移，相信唯有政府的建議才可真正有效改善空氣質素。

聽取了陸議員的高見之後，我的議案和她的修正案其實有很大的分別，分別在於陸議員認為必定要強制四公噸以下的柴油車轉用汽油車，她對政府的建議只是修修補補；我的議案是基本上反對政府這項強制性的措施，其他的可以考慮。陸議員的想法似乎和政府的一樣，首要是針對懸浮粒子。本人亦同意要對付懸浮粒子，但其他問題是否可以置諸不理呢？我在剛才的演辭中亦提出其他可以考慮的方法，但陸議員完全沒有聽，沒有回應（我不知道她有沒有聽），她似乎認為這些辦法完全是沒有用的，唯獨政府的一套才最有效。但陸議員承認柴油車和汽油車都排放污染物，只是這些污染物的成分不同，所以她批評本人不應作出比較，但這兩種污染物皆不利環保，為何陸議員仍然支持政府的做法呢？陸議員完全沒有回應公眾和業內人士及本人的共同顧慮，便是汽油排出的污染物是否真正對我們沒有害呢？除了政府之外，暫時仍然未有人或專家確保轉用汽油之後RSP會減少，而苯和一氧化碳不會大幅度增加，不會危害人類的健康，難道陸議員不關心一氧化碳和苯這些危害人類健康的污染物嗎？

政府表示這項建議是基於沒有稅收增減的原則，既然沒有增減，那怎會有多餘的收入呢？原先看陸議員的修正案字眼時，我感到非常混淆，但再想清楚後，我便明白其實政府的優惠是變相斂財，因為隨口更多車主轉用汽油車之後，汽油消耗量增加，政府最遲在十年優惠期完結後的第一年便可賺取更多的燃油稅，若如業界所說政府低估轉用之後的燃油的消耗量，政府可能在十年優惠期內已經額外開始多收燃油稅了，根本並非如政府所謂沒有增減的原則。

陸議員是環保人士，不過，今次不贊成政府建議的亦有多位環保人士，本局多位同事亦支持環保，正因為我們支持環保，所以我們不能貿然接受政府這一套。我們亦急於要減少懸浮粒子，但在柴油轉汽油問題上，解決了一個環保問題時可能會衍生許多其他環境問題，包括污染轉移、消耗更多能源等，我們是否可以完全不理會呢？其實，要減少懸浮粒子，也有其他方法是香港現時尚未採用的，而這些方法亦可以改善空氣質素，只會有正面的成效

而沒有負面的影響，為何我們不研究加以採用呢？我們何不嘗試一下呢？

另一個受到關注的環保問題，而陸議員沒有提及的，是二氧化碳的問題。多年前，香港禁止含氯氟烴和哈龍氣體的噴霧產品入口時目的為何？正是覺得香港雖小，也要擔當一個角色，減低臭氧層受到破壞。以前政府說改用汽油車之後排放的二氧化碳只是很少，可以不理，那是否香港可以不理呢？其實，政府說現在只有兩個選擇 — 轉或不轉。我們是否只得兩個選擇呢？我和其他同事提出了許多建議，這些建議是否完全不可行呢？我們提議多管齊下，全面減低污染物，是否較雙管齊下而片面減低一種污染物的計劃可取呢？我樂意聽取環保人士的意見，亦希望環保人士願意考慮我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感謝各位議員付出時間和精神，審議我們在九月十九日發表的諮詢文件內概述的各項建議。我想指出這份諮詢文件反映了立法局以往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以前議員曾屢次表示，本港空氣質素越來越差，認為我們應該盡早提出建議使柴油車輛轉用汽油。我們現已做到這點。但得到的反應，卻令我感到意外，我們現在做的是一個諮詢期間的工作，政府從未曾在諮詢文件或公開場合或私下的場合說過，市民面臨只有兩個選擇，要或不要，我們從沒有說過，我不知議員為何有此意見、有此誤會。

其實在諮詢期間，亦曾提出很多問題。我希望今天逐一回應，並澄清因這份文件或各方的討論而引起的誤解。不過，我希望可以強調一點，而在剛才的辯論時，各位議員亦默認的，就是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已到達不能接受的水平，而市民的健康亦因而開始受到影響。事實上，我們整份諮詢文件最關心的亦是市民的健康，因為本港空氣質素的主要問題，是我們可以吸入懸浮粒子的含量，事實上，現在實在是太高，而市區正是我們大部分人居住和工作的地方。所以，或者在開始時，我想和議員談談這些懸浮粒子的禍害，很多議員曾經提出這件事，但我想說的是我們目前的空氣質素。

空氣質素監測結果顯示，市區空氣的懸浮粒子含量，比全年的空氣質素指標所訂懸浮的粒子最高含量超出達25%。由於車輛的數目及使用量不斷增加，由微粒（甚至其他廢氣）所構成的空氣污染程度亦會增加。在美國、英國和歐洲進行的研究調查均顯示，這些微粒與呼吸系統疾病（包括哮喘）有直接關連，並且令死亡率上升。此外，毋庸置疑的是，微粒污染主要是由柴

油車輛引起的。柴油車輛排放的微粒，約佔路面交通微粒排放量的98%。有議員說，不知其他國家的情況如何，但我想提出一點是，今年十一月，英國《泰晤士報》報道，在英國由微粒引起的死亡率，每年接近10 000人，而在十一月，《新科學雜誌》亦報道一群世界衛生組織的專家，他們研究了歐洲很多不同的地方，結論是在歐洲來說，有數以千計的人可能因為空氣中的微粒，使他們增加了死亡率，甚至最近，在英國亦有一群專家去研究英國10個不同的社區的空氣質素，他們很肯定的指出，由汽車所引起的空氣污染、所排放的微粒和死亡率有直接的關係。剛才有議員提到這事情，好像世界卫生組織的標準受到質疑，我想指出世界卫生組織的專家小組，剛剛證實了他們的結論仍然正確。我亦想將香港和其他地方比較。在很多海外國家，柴油車輛只佔全國車輛數目的10%至20%，但在香港，柴油車輛約佔本港車輛數目的32%及車輛總行駛里數的62%。由於我們極為倚賴柴油車輛，而空氣的微粒含量，又持續超逾以健康為本而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因此我們很想盡快和盡量降低空氣中微粒的總含量。

我們建議分兩方面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首先，我們建議要把柴油車輛的數目減少一半，其次，我們要對餘下的柴油車輛加強預防、維修、保養及執法、檢控的工作。我們首要的任務是保障市民的健康。這項目標不但是應該致力達到的，且是必須達到的，而社會人士亦期望政府採取行動。

不過，在諮詢期間甚至在剛才的辯論中，部分人士表示不大清楚這項計劃改善環境的實際情況。我想各位議員都知道，這計劃的目的，是以使用無鉛汽油及裝配催化變換器的車輛，取替四公噸或以下的柴油車輛，因為柴油車輛排氣污染環境，汽油車輛則對環境帶來較少污染。我們預期計劃實施後，可使本港空氣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含量，到二零零一年時達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訂定的標準。這個計劃的設計，是希望只會使到輕型貨車經營者的成本輕微增加，至於的士和公共小巴方面，經營者毋需承擔額外成本，而乘客亦只須多付少許車資。我們相信，只要我們採取一些鼓勵性質的財政措施，便可取得這個效果。為鼓勵四公噸或以下的柴油車輛車主及早轉用汽油車輛，以便本港的空氣質素得以早日改善，我們建議連串的財政措施，在諮詢文件中，亦說得很清楚，這些財政措施反映了政府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決心，和我們是重視柴油車輛所引致的空氣污染的問題。總結剛才的辯論和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我們聽到很多反對的理由，歸納這些理由，大約包括了四個方面：

- (a) 這個計劃並不公平，因為計劃不包括四公噸以上的大型車輛，以致未能對付這類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
- (b) 這個計劃會損害環境，因為轉用汽油將增加而非減少污染；

- (c) 這個計劃是不必要的，因為我們可以藉口檢查及維修保養計劃來對付車輛排放廢氣，從而達到空氣質素指標；及
- (d) 這個計劃是不可行的，因為我們的成本預算並不準確。

主席先生，讓我花一點時間逐一回應這些說法。

首先，有關公平的問題。由於較大型的柴油車輛毋須轉用汽油，故一些人指稱這項計劃不公平，但事實卻並非如此。我們發出的諮詢文件清楚說明，我們打算利用車輛廢氣管制策略的另一環，來解決這類只能使用柴油的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實施這項策略後，柴油的含硫量由現時的0.2%進一步減至0.05%，即採用按最嚴格的國標準制定的廢氣管制標準，並會規定這類車輛須按年進行黑煙測試。我們亦建議加強執法行動，以及增加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的處罰。

我亦要反駁指稱我們運用雙重標準的論調，說我們對待小型柴油車輛嚴厲而寬待大型柴油車輛。小型柴油車輛目前約佔全港柴油車輛總數的47%，並佔柴油車輛總行駛里數的62%左右，而排放的粒子，則佔全部車輛排放的粒子的51%。因此，小型柴油車輛對空氣造成相當大的污染。

第二，關於環保的問題。批評我們的人指這個計劃並不環保。我們已向共同討論這項建議的立法局事務委員會清楚表明，市區車輛排放的微粒，是主要的問題所在。柴油轉汽油的計劃，事實上是會把問題的核心，即車輛排放的粒子，減少51%，使粒子水平符合空氣質素指標。雖然這些柴油車輛轉用汽油後，空氣中的一氧化碳會增加34%，但含量仍會遠低於空氣質素指標訂定的標準，對健康沒有產生不良影響。同樣地，車輛轉用汽油後，空氣中的二氧化氮雖然會增加25%，但亦無損健康，也不會影響我們履行須符合溫室氣體排放規定的國際責任。我們亦預期，空氣中的苯含量會繼續降低至目前的一半水平，雖然目前這個水平已遠低於國際標準。所以，柴油轉汽油的計劃，明顯能讓我們以最低的代價，換來實質和必須的空氣質素改善，促進我們肺部的健康。

第三，是否有必要的問題。有人建議，我們可以透過實行嚴格的檢查及維修保養計劃，來達致空氣質素指標，因而根本毋須推行柴油轉汽油計劃。這項建議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即使是新的柴油車輛，所排放的微粒比汽油車輛仍高出四倍以上。縱使保養得宜，一部行走了五年的柴油車輛所排放的微粒，仍是汽油車輛的十倍。這個事實和我剛才的解釋都說明，嚴格的檢查及維修保養計劃，實屬一項針對較大型柴油車輛的廢氣管制策略措施，不像

小型車輛轉用汽油計劃那樣，可大幅和有效減少微粒的排放。

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別忘記，在噴冒黑煙車輛檢舉計劃下，我們已設有一項嚴格的檢查維修保養計劃，而且成效卓著。根據這項計劃，我們每年最少一次會從近18 000輛的士中抽查約6 100輛、從4 300輛的小巴中抽查約2 100輛，以及從40 000輛的輕型貨車中抽查約7 000輛。根據以往的紀錄，被抽查的車輛當中，有一半會在八星期內因再度排放過量黑煙而遭受檢控。我想指出，本港已設有檢查及維修保養計劃，但這項計劃並不能使我們減低微粒對空氣污染的影響。

很簡單，無論如何有效地執行檢查及維修保養計劃，也無法確保我能達到空氣質素指標，而我們所建議的柴油轉汽油的計劃，則可以將由小型柴油車輛排放的粒子，差不多全部消除，因為只有用這個較嚴厲的方法，才可以將懸浮粒子減至合格水平。這一點已在公眾諮詢文件內清楚闡明。我們在諮詢文件中，也說明了不同的策略可達致的環保效益。實施檢查維修保養計劃，只能令目前不大理想的空氣污染情況，不致進一步惡化。至於裝置微粒隔濾器或柴油催化器，亦無補於事。儘管批評我們的人聲稱，這些裝置會使空氣質素大為改善，但據我們所知，世界上目前沒有一處地方能成功地藉口這類裝置減低微粒數量。

第四，關於成本的問題。有些人對我們的預算表示懷疑。諮詢文件其實清楚列出預算的成本費用。些預算數字大部分都是無可爭辯的，因為全是根據已知的成本計算出來的。不然的話，例如是經營中的汽油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維修保養費用，我們亦是根據運輸署及有關車輛製造商提供的數據，盡量精確計算得來的。我們在計算成本時，是採取相當開放的態度。此外，相信各位議員也會記得，我在十一月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質詢時曾承諾，若我們的數字證實是不正確，我們定必會進行檢討。目前，我們還未能消除我們與運輸業經營者在數字上的差異，不過有關的討論已在進行中。

在今次的辯論中，我聽到有些議員質疑，我們是否需要考慮不令政府收入有所增減的問題。我們在提出建議時，首要考慮的是須確保轉用無鉛汽油的措施，不會使柴油的士商、公共小巴商和學校私家小巴經營者的盈利下降，以及能把市民日後所須支付的額外車資減至最低。我們也顧及不令政府收入有所增減的原則，以避免政府從這計劃獲取不應有的收入得益，或是在長遠來說須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不必要的資助。如果我們長期資助運輸業經營者，便有違我們的財政預算原則，因為由此而耗用的收入，將需由一般納稅人的稅項彌補。

同樣地，提出將任何可能從這計劃獲取的收益，重新運用在這項計劃上的建議，是漠視了一個事實，就是在計劃推行的首五年，政府已準備動用

4.85億元的款項，使柴油轉汽油計劃得以成功推行。這正好比陸恭蕙議員提出動用公帑去資助健康護理發展的建議，亦忽視了政府已按一般資源分配程序，撥出大量款項作為提供健康護理服務之用的事實。例如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用於康護服務方面的公共開支總額高達220億元，實質增長是7.7%。不過，我先前已多番明確地表示，我們最關注的，並不是金錢問題，而是散布在空氣的有害粒子；這才是我們想設法應付的問題。

最後我想談的，是有關我們應否提供多重優惠去吸引車主自願轉用汽油的建議。我們其實已研究過以自願性質推行這項計劃的可行性，不過，我不得不指出，這樣推行起來會困難重重。首先，自願性質的計劃不會訂明確實的完成限期，因而無法訂定公平合理的燃油價格和收費結構。第二，這樣一項沒有期限的計劃，對於車輛的供應會有重大的影響。一方面，汽車製造商須作出投資，生產宜作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用途的無鉛汽油車輛，以切合本港在這方面的特別規定。另一方面，他們只會在有確實的大量需求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投資。由於自願計劃不足以吸引他們改變產品的規格，結果可能會出現車輛供應不足，又或車輛不切合用途或設備不足的情況。

第三，倘計劃屬自願性質，便只會有部分車輛轉用汽油，而這並不足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本港空氣存在大量微粒的問題，大多是因本港有很多行駛里數甚高的柴油車輛所引致的。除非這些車輛的數目顯著減少，否則我們仍是無法達致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此外，推行自願計劃需時較長，因而不能令市民健康早日獲益。第四，自願制度並不符合作本效益；我們的整體空氣質素不但不會顯著改善，而且所得的效果亦與需運用的資源不相稱，因為資源會一分為二，一部分用於管理自願計劃，另一部分則用來為那些不參加自願計劃的柴油車輛，實施維修保養及檢查制度，所得效果便大打折扣。由於自願性計劃的缺點太多，因此在香港是不可行的。

主席先生，我亦想很快地回應部分議員剛才在辯論上提出很簡短的意見。第一，有議員說，關於香港大學Dr RUSCO 及 Dr WALLS 的研究指稱柴油轉汽油的計劃，只可帶來有限的空氣改善，但我想指出，這項研究是錯謬高估了汽油車輛的粒子排放因素，換言之，是低估了轉用汽油車在這方面可以帶來的顯著改善。再者，這項研究亦錯謬假設目前香港柴油車輛使用低質素的燃油，但事實並非如此，所以單從在改善燃油質素入手，是不足以解決我們目前面對的粒子問題。

此外，亦有議員指出關於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指稱小型柴油車輛對於空氣污染，只會有有限的影響。這研究是低估了小型柴油車在市區行駛的哩數，未能充分反映由小型柴油車輛所引起的污染。此外，亦有議員說我們可

以引進很高質素的柴油來解決問題，目前，真正不會污染空氣的很高質素的柴油，在世界上的產量極微少，目前在瑞典只有小部分出產，差點不足該國使用，我不知怎樣將其運來港？其次，要使用這些高質素、不污染的柴油的車輛，要全部更換，是另外的一種車，所以始終亦涉及了轉換車輛的問題。還有，無人可保證這些高質素柴油的售價，會否比現時香港正售賣的無鉛汽油為高。另外，亦有很多議員說過，為何我們不轉換另類車輛，例如天然氣或石油氣車輛？主席先生，我想指出，目前世界上有幾個城市是使用這些車輛，其中包括澳洲的墨爾本。我想議員亦知道五天前，我自己在墨爾本看過這車輛的運作，有一點是議員亦不太清楚，其實這些車輛是要首先轉用汽油車，才可以增加天然氣的裝備，所以，並不存在由柴油車轉用天然氣的問題，亦沒有一架全面採用天然氣的車輛。亦有議員說出另一項意見，我不知他的論據從何而來，說我們的諮詢文件會使到經濟衰退，甚至使中國的柴油車不可以進入香港行駛，我真的不知論據何在。所以，我沒法接受這項意見。最後，亦有議員說到德國鼓勵回復使用柴油車輛，我相信這資料已過時了，因為我知道，德國政府最近正式宣布取消了這個構思。目前，很多歐洲共同體國家，根本正研究更嚴格的制度，去管制或禁止柴油車輛進入市區範圍。

主席先生，政府認為柴油轉汽油的計劃，是一項有助保障公眾健康及防止空氣質素進一步惡化的重要措施。這並不是說，日益進步的科技將來不可能提供另一種選擇。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科技進展，以及不斷進行檢討。但現今的科技水平，的確未能真正解決當前的空氣污染問題。因此，雖然這個計劃的公眾諮詢期尚未結束，我們亦知道香港市民很關注空氣污染的問題，為了市民的健康口想，我很懇切希望議員支持我們的方法，合作進一步制訂措施，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們亦沒有很多時間等待。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劉健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我很抱歉我得耽擱大家一會。在梁智鴻議員代我主持會議期間，鄭明訓議員發言，並披露謂他的公司售賣汽油，亦售賣柴油機。鄭明訓議員，倘若你投票，其他議員或會繼而質疑你應否投票。因此，你可否就所述利益向大家作更詳細的披露？

鄭明訓議員（譯文）：我很可能會放棄投票。

主席（譯文）：鄭議員，你是說很可能會放棄投票，還是說會放棄投票。

鄭明訓議員（譯文）：我會放棄投票。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立議員，現在請各立表決的議題是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應按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三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梁智鴻議員、劉慧卿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投票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投票反對修正案。

鄭明訓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四票贊成議案，44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39秒。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個空氣清新的環境是大眾所嚮往的，問題是要配合環境的需求，亦不能短視的只顧目前，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措施。我們必須顧及有關計劃全面性的效能和對環保的整體影響。我同意粒子問題嚴重，須要解決，也須要找一個妥善的辦法對付。但政府未能提出切實的論據證明柴油轉汽油是一個妥善的辦法，在這情況下，政府萬萬不應強制性推行這個計劃。還有六秒鐘，我想多謝各位同事今天踴躍發言，反對政府這項建議。

原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你較前提出有關問題時，我正打算在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投票時，無論怎樣都會棄權，但我並不同意你剛才作出的

假設，我希望對原議案投票。

我之前所表達的意思，是我希望申報利益，因為我們的公司有售賣頗多的士和輕型貨車，我認為你應該對此作出裁決，因為其他人是駕駛柴油車的。我們全都駕駛柴油車和汽油車，那又怎樣？有甚麼分別？

主席（譯文）：鄭議員，我當時只是請你將有關利益說明白一些，因為我剛才不在會議廳內。我此舉只是為免有議員在投票後，質疑你應否投票。你是可以投票，但可能會有議員根據《會議常規》質疑你應否投票。

主席（譯文）：現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投票贊成議案。

梁智鴻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陸恭蕙議員投票反對議案。

吳靄儀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有46票贊成議案，三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老年退休金計劃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政府擬推行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預計未能即時及在未來數十年內解決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令為數60萬的老人退休生活得到保障。”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動議的議案。我今天動議辯論老年退休金計劃，可能有人會認為已是明日黃花；認為月初已通過撥款二千多萬給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作顧問費。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既已是箭在弦上，蓄勢待發，重提老年退休金計劃，便變得不切實際，徒勞無功。但請問總督、各位高官，政府如何向現時60萬老人交代？他們的退休生活將如何解決？是否就當他們已在人間蒸發，可以置諸不理？但這些公公婆婆是活生生的在我們的周圍，我們又怎能置諸不理呢？怎能讓他們自生自滅？怎能不就他們對社會數十年的貢獻作出合理的回報？這就是我重提老年退休金的原因，因為我們要向全港老人的退休生活福祉負責，而別無選擇。老年退休金是香港社會經過多番討論後，唯一最可行的辦法。因此，我今天要抱口唐吉訶德式鍥而不捨的精神，希望可以衝破一切障礙，達到保障老人退休生活的目的。

回顧整個老年退休金的討論，可稱得上是一齣悲劇，受害的是香港的老人家。這齣悲劇全是由政府自編、自導、自演，而立法局是整齣悲劇之中一個被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角色，被政府利用為上下台的梯階。大家記得，政府是在今年一月二十七日才公布放棄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在此之前，政府做過諮詢調查，表示“老年退休金計劃”一直獲得公眾支持。後來，政府自打啞巴，昧口良心忽然公布，由於得不到市民、商界及立法局的充分支持，要重新考慮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於是，立法局成為了政府的下台階。

今年三月八日，楊森議員已提出議案辯論老年退休金計劃，獲得多數議員的贊同。在該次辯論中，粉碎了政府及總督聲稱只有一位議員贊成老年退休金的謠言，當時的教育及人力統籌司梁文建已是百詞莫辯，招架無從。

結果，政府仍是我行我素，出盡法寶，進行貼身游說，散佈所謂最後機會的恐慌性消息。在上屆立法年度完結之前，通過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的

主體法案，立法局於是變成了上台階。

但無論立法局是上台階還是下台階，始終，政府都是一意孤行地以行政主導。政府決心埋葬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圖十分明確。從去年中至今年十月，關注團體及傳媒所做的多項調查，均顯示支持老年退休金的市民達七成以上，但政府均視而不見。政府不做，我們是否也就避而不談呢？尤其在上屆立法局議員贊成之下，在民間的強大聲音要求之下，我們這一屆全部民選的議員就不能變成鴟鳥。我今天提出這個議案辯論，就是希望給政府一個當頭棒喝：我們今屆全面民選的立法局支持老年退休金，並肯定老年退休金優勝於強制性公積金，希望政府不要歪曲立法局的多數意見，並要求政府真正尊重立法局，按立法局多數意見第三次轉向，重提老年退休金。如果政府願意這樣做，我在此承諾，我們既往不究。

事實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頗多漏弊，希望政府能解答以下問題：

1. 若實施私營公積金計劃，月入工資中位數，即8,000元以下的工友，即使供款40年，所得退休金還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三成，這是本來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建議。如果工人只供款十年，所得退休金只有工資中位數的8%，簡直連起碼的生存條件也沒有。現時，35歲或以上的員工有140萬人，供款30年，也未能達到三成的退休保障，使他們在退休後將陷入貧窮狀態。政府如何解決這個貧窮老齡化的問題？
2. 這個公積金計劃對於八十多萬60歲以上的退休老人是一個嘲笑；對貢獻一生於家庭事務的60萬婦女是一根心頭刺；對40萬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則是一顆酸葡萄。政府粗暴地剝奪了這接近200萬勞動市場以外人士的退休保障，政府又如何為他們解決生活的保障呢？
3. 政府推行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只保障了保險及金融業的利益，供款滾存十年後，累積金額將超過3,000億元，但政府始終不肯為供款人在財務上作出風險承擔。我希望政府回答我，倘若私營基金管理出現問題，政府將如何處理這個社會危機？

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的漏弊、不足，多不勝數，我想政府都心中有數。我想另外指出，自由黨稍後可能會說他們自己有一個雙管齊下的方案，其中包括增加綜緩金額以解決老人問題，但我認為這決非善策。

提高綜援金額其實未能惠及所有老人，因為現時老人領取綜援的比率偏低，這種偏低是由於入息資格審查繁複而嚴格所形成的，令很多老人拒絕申請綜援金。另一方面，老人有一種寧願捱窮也不向社會福利署伸手的心理。這是一種接受施捨與享有權利的分別。如果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老人退休獲得保障變成了一種權利，與向社署申請綜援的卑下感大有不同。

因此，改善綜援只是繼續將大多數老人家排除於保障的門外，於事無補。況且，本港人口老化，大家有目共睹。現時，60歲以上人口有八十多萬，至二零零四年，將增至100萬，這100萬大軍也會隨時日不斷增多，單靠綜援開支，並不能長遠解決問題。但老年退休金可即時解決融資問題，紓緩政府的財務負擔，也可讓老人即時受惠。

最後，各位議員可能會憂慮縱使政府與議員達成共識，中方會再以“車毀人亡”為理由反對，使計劃仍是胎死腹中，而老人退休無保障的悲劇將繼續演下去。我在此誠懇呼籲中方不要再以社會福利為政治武器，用來攻擊香港政府，因為這只是一種與民為敵的舉動。可能陳佐洱先生只用他的右耳偏聽香港大財閥的聲音，左耳卻借了聾耳陳的耳朵，拒聽香港人的聲音。我希望在老人金的討論中，中方多些關顧老人的需要，將政府爭拗放開，而以60萬老人的福利為重。

回到目前這個議案辯論，我們最重要的，是先要過香港政府這一關。我不厭其煩地在立法局一講再講老年退休金，不止是要拆穿政府的假面具，擊破謬誤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最重要的，是我希望各位敞開你們的良心，為今天的老人家、明天的老人家，爭取合理的生活保障。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議案經提出待議。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們不要忘記，老年退休金計劃看來有點古怪，卻是政府自己的創新傑作。以我記憶所及，這個計劃是在我擔任衛生福利司的公職期間設計的。

當這個計劃最初提出的時候，有一些多疑的湯瑪斯各自舉出自己的一套不滿意見；他們對該計劃的優點抱着疑問的態度，並且質疑其用意。不過，各方大致上認為那是一個好的計劃，而該計劃也獲得有資格受惠的老人家熱烈歡迎。

可是，今年較早時候，政府忽然宣布撤回老年退休金計劃。政府作出這項宣布的時候，適值一些憤世嫉俗的強硬派也在改變態度，開始接受它，而我那時已經離開了政府的崗位。我現在不禁為之低頭嘆息。

許多老人家對老年退休金計劃寄予厚望。對他們而言，政府作出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不啻是出賣了他們對政府的信任。他們感到給別人戲弄及再一次給背棄了承諾。有人對我說：“很多老人家話俾政府玩死”。

對任何開明及負責任的政府而言，人民對它的信任是最根本的。這種信任得來不易，倘若失去了這種信任，則易生禍患。

我希望今天的辯論可以恢復一個異變了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再一次證明亟須給哪個已經廢棄了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再賦予生機。就算有了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對希望向該計劃供款，卻有心無力的老年人而言，這計劃亦無濟於事。

此外，老年退休金計劃與強制私營公積金計劃無論在目的上以至方法上，都是兩個迥然不同的計劃。它們既非互相獨立，也不是互相排斥的。

首先，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是一個強制性而分散的供款計劃。每一名供款人可取回他自己所供的款項。你可以說，那是一個求私利的儲蓄計劃。

另一方面，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一個集中的計劃，資金來自抵押性質的徵款，或者如果可以的話，來自庫房的一般收入。香港目前的經濟能力足以應付有餘，老年退休金計劃可以盡快推行，由一個現行的政府部門或者一個特別成立的機構專責集中管理。

簡而言之，這兩個計劃是可以並存的。

據我所知，還有一個可以想到的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理由，那就是人們極害怕及不理智地認為，這個計劃一旦實施，將會令香港走上福利國家那條一發不可收拾的道路，令人想到一個典型的“依賴制度”，使原本是朝氣勃勃的工作人口被榨盡活力的種種可怕現象。

這是很奇怪的想法，因為老年人早已退下工作崗位了。

很諷刺的，大家可以看到一些老年人靠摘豆芽和收集舊報紙去賺取微薄的收入。但這是由於他們在年青時是沒有積蓄的。他們年青時並無社會福利制度。

這些曾為香港的成功作出貢獻的老年人，即使到了今天，思想上還是十分獨立的。他們在精神上是極獨立的。那些曾經和他們接觸過的人士便明白，他們的內心深處，是認為依靠經過資產審查才發給他們的援助，無論對他們自己的尊嚴或者對下一代來說，都是極大的損害。

事實上，如果他們不是這樣想，如果不是放不下自尊，他們便會立即受

到公共援助安全網的保護，這個安全網隨時都等着容納他們，情況要是這樣，開支便會更大。我強調，開支是會更大的。

無論我們的經濟狀況如何，我相信我們能夠以我們今天可合理負擔的能力注資老年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可以在範圍及資格準則方面加以規限。在香港居住滿一年，便有資格申領公共援助；但在申領老年退休金方面，我們可以訂定任何一種標準。假以時日，老年退休金計劃很可能被包括在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內，並最終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所取代。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而本人也支持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謝謝。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動議辯論的這一個課題，其實已經討論了無數次，我相信今天再討論亦不見得再有甚麼新論據；我本來亦不打算發言，不過，兩天前偶然讀到一篇文章，有點感觸，想跟大家分享一下。

整篇文章是與青蛙有關的。我突然發覺香港政府在處理老年退休保障計劃時的態度，跟青蛙沒有多大分別。文章提到青蛙是冷血動物，體溫會隨口四周環境、溫度的高低而轉變。到了冬天，青蛙的體溫便會一直下降，大約到了八度左右，青蛙就會進入冬眠，實行不吃不喝、不聞不問、血液循環停頓；呼吸系統運作遲緩。直到第二年春天，青蛙才再改變自己的生態狀況。

聽起來，是不是跟政府處理退休保障問題的態度有點類似呢？一九六八年，港府否決全面性社會保險的建議；一九八七年，麥理浩爵士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九二年十月發表的全港推行“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表明反對老年退休金形式的社會保險計劃，因為這個模式會發放退休金給沒有需要或者沒有供款的人。事隔一年，在一九九三年年底，港府又說要實行老年退休金，不要強制性公積金。怎知道到了九五年，一切又推翻重來，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正式定案了！

現在又已經是冬天，今天立法局又再重提舊事，令我擔心，是否又要退休保障計劃這隻青蛙冬眠呢？每年這樣冷藏一次，香港市民甚麼時候才能獲得真正的退休保障呢？

我閱讀的這篇文章，同時亦提到一個發人深省的青蛙試驗，試驗是這樣的：

有兩個煲，一個煲盛口攝氏65度的熱水，另一煲則盛口冷水。

將一隻青蛙掉進攝氏65度的熱水煲當中，牠立即便從煲裏跳出來，然後，做實驗的人再起另一隻青蛙放進冷水裏，並在煲底用細火慢慢加熱。只見青蛙在煲裏優悠自在，游來游去，等到水溫上升至攝氏60度，青蛙覺得不對勁，想逃走的時候，已經太遲了；於是，青蛙就被活活煮熟了。

當政府知道勞資雙方可以攜手合作時，齊齊施壓要求成立中央公積金，他的反應，跟那隻青蛙被掉進熱水煲時的反應，可以說是完全一樣的。因為政府知道“水深火熱，呢煲最杰”，所以“此地不宜久留”，一於置身事外，寧願冬眠去。

到了今天，仍然堅持要實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議員，我擔心會應驗了青蛙試驗的後半部分。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人，經常說世界上有超過85%國家採用類似的社會保障計劃，所以，為甚麼不可以在香港推行？不過，他們似乎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這些國家的退休金計劃都是由淺入深，而經歷幾代之後，就入不敷支，舉步為難。現在很多發達國家都企圖改變退休金制度，希望走出困境。英、美等國家供款率易升難跌的例子，我相信大家都應該讀過惠悅報告書，都非常清楚這個論點。

一隻今天在暖水中沐浴的青蛙，想也想不到有一天會被人活活煮熟的！

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並不是工商界心目中最理想的退休保障計劃，不過，我不希望看到一羣曾為香港經濟付出最大努力的香港勞工階層，到退休的時候晚境無依。所以，我會接受一個“退而求其次”的計劃。至於老年退休金，我不想帶領一群香港市民一起做煲裏的青蛙，所以，我今天會反對原議案，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能夠容許我在討論老年退休金計劃時，以比較多個不同退休計劃的優劣，來說明民主黨對老年保障的立場。

要比較不同退休保障計劃的優劣，可以按四個準則來分析：

1. 紿予的保障水平是否足夠；
2. 保障的覆蓋面，即包括甚麼人士；
3. 整體社會在未來的負擔能力；
4. 風險的高低。

首先要分析的當然是公積金計劃。公積金的缺陷是對於低收入人士缺乏保障；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一個月入5,000元的僱員供款30年，假設僱員及僱主共供款10%，而每年實質投資收益為2%的話，退休後每月便只得約1,500元，比現時的綜合援助金還要少。

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對於來自小型企業、流動性高、收入偏低的人的保障更低。因為單位人數少，公積金的平均管理費用便會偏高，流動性亦會增加公積金在轉帳時的行政費用。由於僱員收入低，管理費中的固定收費部分，佔總得益的比率會偏高。政府顧問報告指出，在低收入、高行政費的情況下，總行政費佔了供款40年的僱員的總收益36%至38%。總而言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不但不能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更因法例的規定而導至他們現時所謂的“整體福利”下降。這是我們絕不能接受的情況。

中央公積金雖然不能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但最低限度可以將管理費支出“社會化”及減低轉帳的行政費，令低收入人士能夠有所謂“輕微的社會化得益”。

公積金制度屬於未雨綢繆性質，所以理論上不但不會增加未來整體社會的負擔，反而可以減低未來由於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經濟壓力。不過，香港政府的顧問報告所建議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管理局，在成立後的最初七年，最低限度需要約1 000名工作人員，可算是非常浪費公帑。

此外，至於對投資風險缺乏承擔，大家對此都很清楚。這更是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致命傷之一，而中央公積金由於經濟效益關係，一方面減低管理的行政費用，另一方面更將投資風險減至最低。以現時香港外匯基金的穩定增長來看，中央公積金的投資率應該是很可觀的。

總括來說，公積金制度，特別是私營公積金制度，未能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足夠保障，而且對於現已或將來退休或者沒有收入的人士來說，全無保障。這正是老年退休金所針對的問題。

最初提出老年退休金的概念的不是政府，而是社會保障學會。老年退休金的優點能向所有低收入及沒有收入的人士，提供最基本的收入保障，這就是社會保障學會所謂的三方供款計劃。好處是可以即時生效，無須等數十年，亦由於不是投資計劃，所以並沒有所謂“投資風險”的問題。

不過，我們亦一直擔憂，長遠來說，社會對於老年退休金的負擔是否會太重。所以當政府提出老年退休金時，我對顧問報告內的長遠估計極為關心。不過，讀過整份報告後，我們已十分安心。雖然沒有人能擔保未來數十年的經濟發展仍保持一定的水平，但基於可知的情況及在作出合理的假設

後，到了香港人口老化的高峰期（即約30至40年之間），若退休金金額按收入指數調整，總供款比例亦只是總入息的7.2%。消除這種憂慮後，雖然我們對計劃的細節仍有不少保留的地方，但因為老年退休金能即時為未來至少20年之間的老人家提供起碼和有尊嚴的經濟保障，報答他們過往為香港的安定繁榮所獻出的力量。所以，民主黨支持成立老年退休金。

老年退休金能即時發揮作用，中央公積金則需時二十多年才能對部分退休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不過，中央公積金剛好能夠在20年後填補老年退休金的不足。依照政府的原建議，只能追上通脹而不能追上生活質素；改善生活水平。不過，中央公積金可以發揮作用，填補這種不足。可以說，老年退休金與中央公積金應該是相輔相成的。當然，我們仍需要一個完善而合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保障那些不被納入這兩個退休安全網的老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老人為建設香港社會奉獻了自己畢生的精力，晚年是很應該得到保障的。我相信沒有人會覺得以上的要求不合理。以往，退休保障並不盛行，縱使現在已參加一些私營公積金計劃的人，也只佔勞動人口四分之一。在這種情況下，設立一個完善的退休計劃，以解決老人退休生活問題，是迫在眉睫的。但看見政府在今年初，**口口**推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我們發現政府根本欠缺誠意推行有效而穩健的退休保障計劃。對於現時60萬退休老人的生活，我覺得政府沒有誠意去承擔。

政府所建議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是一個千瘡百孔而且錯漏百出的“爛橙”方案，這是人所共知的。其中一個缺憾是這個方案不能為現時60萬退休老人提供即時幫助。根據這個方案，一個市民需供款三、四十年左右才能獲得工資約三成，令退休生活得到一些保障。換言之，現時35歲以上的工人，是不能夠在退休後有保障的。

有關退休保障的問題已爭論了二、三十年，政府一直置若罔聞，不理民間要求。以前，政府以諮詢的方式拖延設立這項退休保障，想不到政府現在又重施故技，以一個不能即時生效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來繼續拖延現在對老人生活承擔。一拖再拖，使我們覺得政府漠視60萬老人的需要。

此外，有關計劃除了不能令現時60萬老人受惠外，其他人士，如家庭主婦、低薪工人及傷殘人士都被拒諸門外。他們正是最需要保障的一群，最諷刺的是他們卻得不到這些保障。政府這樣做，無疑否定了他們以往在社會及家庭上所作的貢獻。政府或許會反駁說，現時60萬老人有家庭可以照顧他們，又或可以申請綜援。但我們要知道，現時香港家庭不斷開始核心化，與

父母同住的情況愈來愈少，而家庭供養父母的能力也下降，故此，老人完全依賴家庭照顧生活已是愈來愈不可能。在綜援方面，現時，扣除生果金後的綜援基本金額只得一千二百多元，距離合理的生活水平，即民協建議的入息中位數三分之一(即二千七百多元)有一大段差距。老人依靠這些微薄的綜援金，究竟能否維持有尊嚴的生活，實在令人懷疑。

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的另一個弊端，就是政府欠缺對風險的承擔。在計劃內，政府只願意成立補償基金，為欺詐及失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作出保障。但一旦出現保險公司管理不善，投資回報差，甚至公司倒閉等，都要由供款的市民自己承擔。政府只是看口市民辛苦賺來的血汗錢付諸流水。

一九九三年，政府曾委托顧問公司就私營公積金進行研究。顧問公司的報告指出，私營公積金要達到合理的退休保障水平，即僱員平均收入約四成，必須把公積金投資到高風險的股票市場。倘若市民在自願的情況下，將自己的錢投資在高風險的項目上，由市民自己承擔投資失敗的結果，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的。但現在政府強制市民參與一個高風險的投資計劃，自己卻不願意承擔責任，這是甚麼道理呢？中國有一句諺語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相信各位都深明箇中道理。政府有數以千億計的財政儲備，自己尚且不願意參加這類計劃，對當中風險包底，奈何卻強迫升斗市民參與這場危險的遊戲，為甚麼呢？

在設立退休保障計劃時，政府的立場曾經搖擺不定，前後矛盾。在推出老年退休金時，政府聲稱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而且四周大肆宣傳，令60萬老人滿以為有希望在生活上得到改善。但一年之後，政府一改口風，藉詞民意支持不足，撤回老年退休金，令一群老人家的希望成為泡影；而使我們感到最奇怪的，是政府以民意支持的度數去決定推行那一個退休保障方案。但在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通過的時候（即去年七月），只得31票贊成，根本不算大多數。政府有沒有考慮到究竟這31票在時移世易的情況下，政府將來是否又要撤回這個計劃呢？我們不明白政府在處理同一件事上，竟然是以票數不同的標準作出決定。難道老年退休金是一場政治遊戲，政府自始至終都沒有誠意將之落實？

在過通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的過程中，最令人氣憤的，是政府說若是不要這個計劃，就甚麼都沒有。這種態度，似乎是要表明倘若立法局不通過這個方案，政府就甚麼也不會做，留待日後特區政府處理有關問題。其實，政府以短短三數個月的時間草擬一份對民生有深遠影響的政策，本身已是罔顧民生，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負責任的。

我們也知道政府所提出的方案是一個有殼無肉，錯漏百出的方案。政府

明知這個方案有問題，但仍然要交給立法局，並以一種威脅的口吻要議員通過，這是第二種不負責任。

民協強烈反對這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民協認為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是全民性，包括所有人士、老人家；第二是三方面供款，政府也要參與供款及承擔風險，如此的計劃才能使老人家有真正的退休生活。我覺得老年退休金及中央管理公積金是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

本人謹此陳詞，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大力支持要改善香港的社會福利和對貧困老人的照顧，但我相信退休保障和社會保障福利是兩回事。政府原先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就混合了這兩回事，而且使到辯論變得感情用事，但很可惜，那個計劃沒有對有關問題提出短綫或長遠的有效解決方法。這制度簡直很快便會對香港造成財政負擔，使我們再無餘力進一步推行其他計劃，以幫助清貧的人——結果，受到最嚴重影響的人，便會是我們打算要幫助的人。

處理如何照顧貧困老人的問題，一個較為理想的策略便是加強社會福利“安全網”，為65歲或以上的老人提供更佳福利。我希望高齡福利金額能夠即時提高，方法是合理和充分地改善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福利金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而金額則由政府根據財政預算狀況而決定。老人應該經過經濟狀況調查，然後才決定是否納入福利安全網之內；但至於數以十萬計經已在安全網內的貧困老人，他們在某些現有的準則上，可以獲得寬鬆處理。

鑑於目前和經常出現的財政預算盈餘，社會福利安全網的費用應該可以由現時的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安全網獲得的總撥款應該增加，以包括現時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以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的成本。以一九九四年為例，除了撥給現行計劃的36億元之外，政府亦應從一般收入中多撥60億元，即總共撥出96億元以幫助貧困老人。這方法的好處是擴展目前已有的制度，不需要作出重大轉變；又可以對貧困老人提供即時援助，而成本又較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成本為低；並且鼓勵私營機構發展有關的儲蓄計劃，為將來的老人和退休人士提供經濟保障；再者，這方法運作簡單。這是解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遠水不能救近火的較佳方法。

如果說這問題不但關乎香港貧困老人的經濟保障，亦牽涉到香港經濟的未來結構和繁榮，一點也不為過。我並非反對向貧困老人提供支援，我只是反對這個再投向政府原先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議案，各位議員都知道，在諮詢期間，這個計劃已遭到大部分市民的強烈反對。

我反而是促請政府盡快採取具體行動以幫助貧困老人，但絕對不是以原先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這形式來幫助，上一屆立法局已廣泛辯論過該項計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這項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立法局又再辯論老年退休金計劃，我相信立法局在此辯論有關退休保障已不下十次。我還記得一九八七年譚耀宗先生（即上屆立法局議員）加入立法局，當時他提出中央公積金計劃。接口，在過去一段長時間內，立法局更定期討論退休保障問題。可惜，由於一直以來，政府採取一個抗拒退休保障制度的態度，因此直至今天，可以說，香港的退休保障仍然是一片空白。由於除了少數私營公司有老年退休保障之外，全港並沒有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市民每每花盡一生青春，老來只換來年老無依、晚境淒涼。作為代表基層的議員，我們必須為全港市民，爭取退休保障，讓他們可以過一個有尊嚴及豐足的晚年。但大家要留意，我們一直爭取的退休保障，是一套完整的、可以照顧到社會上各階層市民的退休保障制度。近幾年，工聯會和民建聯都朝口這個方向去爭取。

一套完備的“退休保障方案”是甚麼呢？一套完備的“退休保障方案”，並不單是實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足夠，因為兩者各有優劣，必須兩者一起實施，互相取長補短，才能完全解決老年退休保障的問題。剛才局內同事羅致光議員亦已提及這一點，我想從另一個角度再談這個問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優點，是在社會上有相當廣泛的支持，較受僱主及僱員熟悉，而且穩定性強，不會因供養老人家的人口比例改變而要更改供款或福利，而且各僱員有獨立的戶口，符合多積多得的原則。這一點是社會上各方面學者，包括一些爭取團體所認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說的是強制性不是私營）只要配合恰當的法例和完善的監管，就能有效地發揮以上的優點。例如：規定公積金要以信託基金形式管理，那麼，即使信託人破產，亦不會影響到信託人所管理的公積金；又例如：立例規定基金要在本港投資一定的比率，防止資金流失；政府更要考慮提供最後的保障。記得在一九九二年辯論強制性公積金時，在座有些民主派朋友當時亦提到，只要政府提出最後保障便可以支持。

但相信大家都清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需要運作一段時間，才能發揮保障的功能，需時起碼二、三十年。也就是說，已退休和快將退休的人，

不能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實施而即時受惠。另外，對於非在職人士，如家庭主婦來說，他們沒有供款，也就不能享有公積金的保障。這兩個缺點，正好可以由“老年退休金計劃”補足。

在此，我談談“老年金”的好處。“老年退休金計劃”不但可以令大部分退而不休的老人家即時受惠，而且連低收入士、非在職人士，也可以得到退休保障。工聯會和民建聯建議，有關“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金額，應與全港在職人士的工資中位數掛鈎，保障一些退休人士能夠過起碼的生活，只是起碼的生活。這些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她們每月可獲得工資中位數三成的金額，得到最基本的經濟保障，但只不過是基本保障而已。

然而，我們亦留意到，在現時的社會情況下，“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金額，只能夠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不能代替多勞多得或多積多得、為未來退休人士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未能達到一個安享晚年的指標。惟有兩者同時綜合實施，才能使長者享有一個有尊嚴及豐足的晚年。我們的鄰近地方新加坡，在六十年代後期建立中央公積金。近年來，由於發現不足以讓低收入人士享有一個有尊嚴及豐足的晚年，因此，最近新加坡亦推行另一個計劃來補充這方面的不足。

由此可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老年退休金計劃”並無衝突，反而可以相輔相成，互相補充。第一步我們已爭取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積極爭取港府立刻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使現時年老無依，對香港作過不少貢獻的老人家和家庭主婦，可以過起碼的生活。

主席先生，民建聯和工聯會支持今天這個“老年退休金計劃”議案，謝謝。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老年退休金計劃方案於去年七月公布，諮詢期至十月底結束。在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內，共收到6 650份意見書，大部分反對實施該項計劃，反對的理由是充足和合理的，因此，政府於今年一月宣布收回該計劃。

主席先生，有關老年退休金計劃之弊端及不可行的原因，在去年三個月的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及輿論已作了充分的剖析。

老年退休金計劃之所以不可行，首先在於該計劃一旦實施便會尾大不

掉。若要做到供款足以支付每人2,300元的退休金，則目前僱主、僱員合共供款百分之三，在公元二零二六年，供款將增至百分之十以上。這項供款實際是變相徵稅，供款愈多不僅影響僱員的生活，而且更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削弱香港對外的競爭力。

主席先生，老人福利金計劃不但不可行，更由於這個計劃將退休保障與社會福利混為一談，因此是既不公平又不合理的。該計劃的本質是一個完全依靠全港僱主、僱員供款的全民性老年退休金計劃，無論參與供款與否，都可以領取與通脹掛口的退休金，特別是未參與供款人士，通過資產審查亦可領取退休金的規定，對參與供款者殊不公平。至於無論供款多少或無論供款年期長短，凡滿65歲的人均可領取同樣數目的退休金，亦違反了香港一向奉行的“多勞多得”政策，勢將壓抑本港勤奮拼搏的精神。

主席先生，按照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領取退休金的人數將迅速上升，若推行該計劃，按九五至九六年度合資格領取人士約50萬計算，第一年將發放130億元，但30年後隨口退休人口增至120萬，加上每年以通脹率百分之八計算，特區政府每年要支付的退休金額，將高達四百多億元。屆時，特區政府只有加稅和透過財赤用巨債來支付退休金額，這不是重蹈了西方福利國的覆轍嗎？

主席先生，本港的退休保障問題爭論了二十多年，但可惜本局今天還要糾纏於老年退休金計劃之上，這個計劃已被外國經驗及本港廣泛民意認為是行不通的。本人認為，我們不能再耽於爭論，徒然繼續延誤建立切實可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港進聯過去曾建議政府成立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由政府、僱主及僱員各供款月薪百分之三，這是比較合理及合乎世界潮流的做法。既可促使僱主作一份承擔，亦可促使僱員儲蓄，且政府亦承擔一部分責任，而且，僱員供款多少亦決定其領取退休金金額的數目，符合多勞多得的原則。至於老人福利，則不可與此混為一談。港進聯建議即時提高公援金至2,300元，並只發給有需要的老人。政府的福利開支不會大增。目前約有八萬多名老人接受公援，另約有十多萬老人目前因從事低薪工作而不合格領取公援。估計政府一旦將公援提高至2,300元，約有二十多萬人合資格受惠，而政府每年開支約只增加二十多億元，但是，這樣貧無所依的老人有基本生活保障，也使那些高齡但被迫出賣廉價體力的老人能享受合理的福利。

所以，盡快成立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並即時提高公援金至2,300元，既是長久之策，也是短程之計，並且能兩全其美。本局實在不應該再糾纏於根本行不通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之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在，社會上有些人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老年退休金計劃”議論紛紜。有人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好，有人認為“老年退休金”好；贊成“強制性公積金”的人，就反對“老年退休金”，而贊成“老年退休金”的人，就反對“強制性公積金”。但我認為，其實兩者根本沒有排他性，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同時要兩個計劃，而一定要二者選其一呢？

自從政府以積存太大筆現金為理由，推翻“中央公積金”的建議後，工聯會在九二年四月，已推出一套“退休保障綜合方案”，建議同時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社會保險計劃”，因為兩者各有優劣。公積金是為將來退休人士而設的，社會保險是為已退休或即將退休人士而設的，兩者能夠照顧不同對象的需要，互補不足。我們仍然堅持，一套全面而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應該綜合這兩項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讓年青人由現在開始儲蓄，使他們到退休時可得到一筆公積金來養老。而且對高收入的人士來說，他們按公積金的比率每月供款，到退休時，就會有一筆可觀的公積金，所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年青人和高收入人士有利。但對低收入人士而言，他們現在即使按同樣的比率供款，到退休時的公積金，為數亦不多，而現時就要他們供款，更可能影響他們現時的生活水平。所以，我們必須同時設立“社會保險計劃”，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更重要的，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要實施一段時間才能發揮保障效用，無法解決當前老人家的生活問題，但“社會保險計劃”無須等候款項累積，便能發揮保障作用。因此，兩者同時實施，不但沒有衝突，而且可以相輔相成、互補長短。

直至去年七月，政府推出“老年退休金計劃”，工聯會鑑於這個計劃和我們所提出的“綜合方案”之中的“社會保險計劃”部分非常接近，所以我們同意政府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但港府必須接受我們的修訂，盡快將之實施，並且要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行。可惜港府說這個計劃不受歡迎，就在不了了之的情況下將之擱置下來。一大批老人家眼看即將可以取得老人金，卻受政府這樣轉向的影響，就像被一盆冷水淋濕全身般處於極度失望的境地。

儘管如此，工聯會仍堅持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因此，在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們在財委會投票贊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撥款。現在我們亦支持李卓人議員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議案。兩者並行，完全沒有互相違背的地方。

有些人士說，撥款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等如葬送了“老年退休金”。我在這裏強調，葬送“老年退休金”的是香港政府。我們既要“老年退休金”，亦要“強制性公積金”。工聯會在爭取老人退休保障方面，從來沒有退縮，亦從來沒有手軟。我們是香港最早進行大型調查，並提出老人退休保障問題的一個團體。我們向政府爭取成立中央公積金，我們亦耗費大量資源，率先推出“退休保障綜合方案”。20年來，我們的立場並無改變，就是要解決香港老人所面對的老而無依的困境。

有人說“老年退休金計劃”是“好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爛橙”，這是不合理的。事實上，單行其中一項計劃，只是要了半個“好橙”，兩者並行，才是一個完完整整、鮮甜多汁的“好橙”。所以，我們同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實施，同時亦會繼續努力爭取“老年退休金計劃”。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團結一致，一起向政府爭取“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目標前進。

主席先生，我們在討論老年退休金計劃時，不要墮入香港政府設下的“兩者選其一”的陷阱，我們並非只能夠“二選其一”。以香港現時的社會經濟實力，足以支持一個包含公積金計劃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我們要做的不是批評甚麼人支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更不是批評有甚麼人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而是要一起繼續向政府施壓，爭取一個全面的綜合性退休保障制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長期以來，香港享有驕人的經濟成就，當中自然離不開整體香港人共同的努力和貢獻。目前，本港人均生產總值已達21,800美元。可是，退休保障卻較鄰近地區和發達地區遠遠落後。就以新加坡、台灣、南韓及日本為例，這些國家均為僱員設有妥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但是香港至今則仍然缺乏。

退休保障是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然而，本港人口老化問題已日趨嚴重，更是不能迴避的社會現實。二零零一年（即數年後），65歲以上的老人將增至70萬。目前，政府用於老人的福利開支每年達到三十多億元。即使政府現在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亦需等待二、三十年，才能發揮一定的作用。在公積金發揮作用之前，政府亦只有通過動用公帑來承擔未來十多年的老人福利開支。

現時，60歲以上的老人約有60萬，而在領取公援的個案之中，老人卻佔70%，可見眾多老人在退休後，由於缺乏退休保障，而需要依賴公援生活。在十三萬多個領取公援的個案之中，其中七萬多個為60歲以上的單身老人，其餘五十萬老人只有通過領取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度日。

一般老人將公援金稱為救濟金，以中國人社會的觀念，很多人都不願意申領。因為申領條件苛刻，如有子女者，則需子女宣誓無力供養父母，才獲准申領。不少老人望而卻步，原因是難以向子女啟齒，及不願低頭受辱而有損人格。因此，不少老人過口比領取公援更為貧困的生活，況且公援金金額水平之低，已為社會人士所非議。

政府年前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在基層勞工正感到曙光初現之際，政府卻以“社會意見紛紜”為藉口將之擱置。剛才有位議員說大多數意見的是不同意，這並不對的。即使政府亦承認，只是眾議紛紜。可以說，在這種情況下，是政府一廂情願自己收回這個計劃的。這樣收回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其後，政府再度推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公積金供款的回報率關係到老人退休後的生活是否穩定安逸，而“強制性公積金”卻未能確保回報率，足以彌補通脹的損失。整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顯見欠缺周詳，可是政府卻口口急於將之推行。

鑑於目前65歲以上領取公援的老人日增，“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卻未能保障現已及行將退休的老人的退休生活，更未能解決低薪者、自僱者及家庭主婦等人士之退休生活。所以，本人促請政府迅速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本人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港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在九五年，60歲或以上人口已達13.5%，而且預期壽命亦會同步上升。由於本港是華人社會，依然保存著養老的美德，然而，本港仍有一大群老人是需要社會照顧的，而且這群人口的數目正在上升之中。目前社會福利署對他們所提供的援助是相當片面的，而其中綜援金及高齡津貼的金額實在是偏低的，並不能有效地解決他們生活所需。雖然政府已決定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對當前的高齡人士並沒有任何幫助。香港政府應該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制定更全面的

計劃，照顧這一批曾對香港繁榮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特別是那些需要社會照顧的人士。

由於本港將實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要求僱主及僱員同時供款月薪5%，若我們實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又需要僱主及僱員另行供款，將大大增加他們雙方的負擔，而且這計劃亦照顧不到沒有工作或未能加入此計劃的老人。照顧有需要的老人是一個社會福利問題，應由政府承擔，由稅收中支付有關開支。為此，最有效和最快捷地解決有需要的老人的生活問題的，就是大幅提高目前老人的綜援金至本港入息中位數約三份之一，即約2,500元，及放寬審查資格的限制。

根據老年退休金計劃，當老人達到一定的年齡，如65歲，便可領取退休金，並不需要作資產及入息審查，不論貧富均可領取。但社會福利的精神在於對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而非濫用納稅人的金錢，這樣，我們才能合理及有效地運用我們有限的資源，以資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事實上，我們對高齡人士的照顧並不應僅限於金錢上，應該要有一個較全面的計劃。例如，包括居住的房屋、醫療、保健及身心輔導、老人服務等，使他們更有意義地安享晚年。

為了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及更有效地照顧有需要的高齡人士，本人藉此機會提出兩點建議：

第一，鑑於本港地少人多，租金昂貴，生活成本高昂，建議政府考慮鼓勵一些在港沒有子女或親友照顧的老人返回原籍定居，而政府繼續對他們發放綜援金。不少老年人都有落葉歸根的思想，而且返回故鄉，生活節奏較輕鬆，又能多與鄉親鄰里接觸，比在香港獨居生活將更充實。而且由於國內生活成本比較低，他們可以過經濟上較充裕的生活。當然為了有效地實行這個計劃，政府應與中方商討設立一個妥善的發放機制，以確保綜援金全部及真正落入被援助者手中。

第二，雖然政府已致力為私營安老院提供經濟援助及增設護老院或療養院等，但由於本港租金及員工工資均比國內高昂，效益不高。政府可與中方協商，於香港鄰近地方，例如：珠海、深圳等地投資，協助興建安老院及療養院，以及鼓勵及資助一些私人或志願機構在國內興建及管理此等安老院。另一方面，可鼓勵一些在港沒有子女或親友照顧而又不願意回鄉安居的高齡人士，入住此等老人宿舍，使他們更能夠安居，可以更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資源，得到更大的效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從保障基本人權的角度，談一談退休保障制度這個問題。

一項良好的退休保障制度，是能夠集合整個社會的力量，確保社會上所有成員，可以在晚年享有合理經濟保障的制度。這不是社會救濟，而是一種普及的市民權；也是社會上每一個成員應享有的權利，不應因為其性別或者職業特質的不同而有差異。然而，現在政府大力推行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與這個目標有很大分別。

公積金計劃與老年退休金計劃之間最大的分別，在於前者把許多沒有職業的人排除於外，那樣，約60萬家庭主婦，以及二十多萬傷殘人士則無法受益。他們或許在家裏勞動，或許因為殘障而沒有參與勞動的機會，但他們同樣會老，同樣需要得到生活上的保障。把他們排除於外，在某個程度上，恐怕是一種歧視！

即使那些已經退休、或者行將退休的人士，都會因為來不及參與這個計劃，同樣地得不到退休保障。因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可以預期的，是這一代的老人家，甚至20年內的老人家，都不會得到退休保障。本港老年人口正在不斷成長，據估計，20年後，我們社會上將有近兩成的人，退休生活得不到保障。其實，隨口香港人口老化，老人申請綜援必然劇增，港府為了自己的財政開支，亦應考慮設立老年退休金。

最可惜的，是一般低收入的僱員，其退休生活也得不到保障。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存在，使人相信香港已有退休保障制度，但問題是低收入的勞工能從公積金制度積累多少退休金呢？以他們微薄的薪金供款三、四十年，其間還要扣除行政費用，到他們退休時所得的款項，恐怕比現行的綜援水平還要低，能否維持其基本生活也成一個大問題。在缺乏政府承擔之下，他們甚至要獨自承擔私人計劃的財政和投資風險，工人數十年的儲蓄可能會因基金的一次投資失敗，而到頭來變成一無所有。就如同走在綱線上一樣，一走便數十年，僥倖跌不死也“一額汗”。這樣的退休保障“冇好過有”！

其實，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不過是強迫儲蓄，年老時拿回來的，只不過是年輕時的儲蓄，根本與保障整體社會成員的晚年生活無關。一方面，有需要的人得不到保障，另一方面，這個計劃所保障的一些高收入人士，根本不需要這個計劃。由於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使基金界得到大量注資，最得益的，恐怕就是基金界人士。

反之，老年退休金計劃不單即時生效，讓社會上每一份子，都能夠得到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而且由於不同階層按其能力供款，低薪僱員將來所得的款項不會與現時工資掛口，具有財富再分配的效果。在這項計劃的“保障網”之下，不會有人淪落至貧窮線以下。

主席先生，確保社會上所有成員，可以在晚年享有合理經濟保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行為。本人認為，政府應拿出更大的魄力去解決問題。老年退休金計劃，集合整個社會的力量，保障整體社會成員的晚年生活，又可以減輕政府的未來綜援金開支。我促請政府迷途知返，重新考慮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關老年退休保障的討論，已進行了二十多年，香港經濟在這二十多年間，發展迅速。不過，當年只不過四十多歲的壯年人，如今已成為六十多歲的老人了。這一群曾經為香港創造繁榮的人，現在已到了垂暮之年，但竟然卻得不到老年退休金，還需捱著窮困的生活，享受不到他們曾經為社會貢獻而應獲得的成果。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我實在感到慚愧和羞恥！

這幾年來，政府一直在老年退休保障方面兜兜轉轉。最可悲的，是政府開首給了老人家一個希望，但在中方的壓力下，就立即向老人家淋一盆冷水。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完全是香港政府屈服於壓力，置民間團體及立法局議員的需求及要求於不顧，又無視老年人晚年生活需求而炮製出來的一種不倫不類的產物。我對這種情況實在感到遺憾。但我沒有絕望，因為我知道，如果我們也放棄，目前面對困苦生活的老人家，便只會更陷入無望和無助的境地。因此，我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希望政府能夠懸崖勒馬，重新考慮老年退休金計劃。

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缺點“多籬籬”，過去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社會的反對聲音和議員的反對聲音，相信大家亦聽得很清楚。上一次政府申請撥款時，由於有部分議員心地太好，在政府要脅“一拍兩散”的前提下，腰骨軟了，低下頭來，接受了一宗被認為是“不道德”的交易。老年退休金計劃，明明無法解決目前六十多萬65歲以上老人的退休生活，怎可以接受呢！明明是歧視家庭主婦、殘疾人士的方案，又怎可以贊成呢？

上次政府在游說議員時表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只是為年老退休

提供的一種方案，不排除政府會再考慮其他方案。倘若真的如此，請政府拿出誠意來履行你的承諾，在短期內提出新方案，好讓老人家在晚年有一點兒安慰。因此，我在這裏希望政府，也建議政府從兩方面考慮。

第一、在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的同時，實施一個老年退休金計劃，在公積金得來的存款中，拿1.5%作為老年退休金，即時發給65歲以上的老人，使他們得到每月工資中位數三成的款項，解決他們燃眉之急。相信這樣做，完全不違背目前政府的原則，亦無任何衝突；

第二種方法，也是徹底的方法，是希望政府立即痛改前非，放棄私營公積金計劃，立即實行一個可即時受惠及覆蓋性較廣的老年退休保障計劃。

其實，我們很明白，政府上次游說撥款給私營公積金計劃，只不過想向議員交代，才作出一個空洞無物的承諾，表示不會放棄其他援助老人家的方案。但實質上，政府要以私營公積金完完全全取代其他方法，並且埋葬老年退休金計劃。各位議員倘若今天能夠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希望你們不要只是在道德上作出投票支持，也不要只是為向選民交代而作出投票支持，而是希望大家以誠意來支持投票。在往後的日子裏，再不要向任何壓力屈服，繼續為爭取老年退休金而努力。

有人說：不支持老年退休金的人，一生都要背負出賣老人家、出賣良心的罪咎。這句說話，相信值得每一位議員深思。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強制性私營公積金有甚麼不好，老人退休金有甚麼好，我相信大家在立法局已辯論多次，我不想再在這裏重複。我現在的心情是非常失望。強制性退休保障的主體法例已在上屆會期末尾時通過，上個月底又通過了有關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撥款，現在又再辯論政府推行老年退休金，我絕對相信是知不可為而為之。我要問，是誰斷送了老年退休金？是誰支持了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以至令老年退休金長埋黃土？

政府曾經全力推銷老年退休金計劃，當時，林煥光先生四處接受挑戰，極力捍口老年退休金，但最後卻被推翻了。政府說因為得不到民意支持，其實，說穿了，是局內工商界人士及自由黨，以及中方不支持，我絕對相信政府是因為這些理由而沒有再跟進老年退休金計劃。

中方的表態實在令人非常失望。九四年八月，預委會經濟小組曾表示，最理想是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又警告港府在未提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磋商並取得中方同意之前，港府絕不可以強行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我相信港府是為了此等種種理由，而放棄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我要問，預委會經濟小組裏，有多少人可以替香港的低收入人士說話？中方只聽經濟小組的資本家所言便否定老年退休金，是罔顧香港市民利益的。

政府一直恐嚇說，如果立法局推翻了這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便不會再推行任何形式的退休金計劃。就好像說，我給你一個爛橙，你一定要吃，如果你不吃，就一定餓死，你就自己負責。很可惜，很多議員都被政府的言論嚇倒，最後，他們在上個月支持了政府的撥款。政府這種說法是誤導人和不負責任的。隨口香港人口老化，老人申請綜援社會保障的個案一定激增，港府為自己的財政開支考慮，無論如何，也要設立一些其他退休金計劃。所以，政府提出的恐嚇根本是空洞的。

要知道，支持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不只是支持一個爛橙方案這麼簡單，而是抹殺了以後其他更好的退休保障的可能。例如，老人退休金是其中一個我們認為可以支持的方案。

明顯地，政府現在只會繼續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不會再考慮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在立法局繼續反對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撥款。要迫使政府重新再推行老年退休金，我們希望各位嘴裏說支持老年退休金的同事，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我們不可以受到一些壓力就放棄原則。昨天，我專程到藍田一間老人中心，就今天的辯論徵詢老人家的意見，有180位老人家出席論壇，相當擁躉。他們異口同聲表示對政府感到失望；為甚麼已提出來的老年退休金，隨後被放進雪櫃，跟口更不知所口。他們要求我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投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我亦代表這180位老人作出這項投票，與民主黨一起支持這個議案。

我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今次辯論中發表了很多意見都是以前政府及公眾人士都聽過的。但我必須承認，部分議員似乎並不完全明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會帶來的好處，又或沒有留意到我們現時為本港的高齡人士所提供的各類福利及金錢上的援助。

退休保障及福利

我稍後會談談退休保障及福利這兩個問題。但我首先必須強調，退休保障跟福利是不同的。退休保障是要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後的經濟保障。退休保障制度，不論是否需要供款，目的都是為確保在職人士，包括僱員或自僱人士，在退休後能維持生計，以及照顧依賴他們供養的家人的生活。

另一方面，福利是為幫助處境不幸的人，維持可以接受的生活水平。福利包括金錢上及物質上的援助，以及提供各類必需的設施和服務。

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的要點

現在，讓我談談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我們相信這項計劃能夠符合公眾對設立退休保障制度的期望。我不想再次複述計劃的重點。但我想表示我是不同意的。

強制性公積金 — 期望可帶來的好處

有些議員表示，在未來數十年內，強制性私營公積金都不能照顧退休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顧問報告的推算，假設每年的淨回報只有3%（這是指超出薪金增長以外的回報率）：

- (a) 如果僱員的最初薪金是8,000元，在向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供款30年後退休，他可以領取一筆相當於最後月薪50倍的公積金。如果他用這筆款項購買年金，則他退休後的每月收入，將等於他最後月薪的35%。
- (b) 假如他在供款20年後退休，他的退休入息將大約等於他最後月薪的21%。

在本港300萬工作人口之中，三分之二在40歲以下。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後，他們會有一段頗長的時間供款，然後，如我剛才所舉述的例子，領取所得的公積金。因此，說在未來數十年內，強制性公積金都無法照顧本港市民退休後的生活需要，絕對有誇大之嫌，甚至可以說完全錯誤的。我也要強調，政府是非常關注老人晚年生活的問題。

關注老人晚年生活的問題

目前，有經濟困難的老年人，可以向毋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福利援助。現時一名單身老人每月平均可領取的綜援金為2,700元，而綜援受助人亦可在政府診療所和醫院免費獲得醫療服務。相信議員都知道，

政府現正對綜援計劃進行一項全面檢討，以研究現行計劃能否充分照顧受助人的需要。政府亦已根據這項檢討的初步結果，建議大幅提高若干項標準綜援金額，包括由明年四月起，提高與家人同住的老人的綜援金。這只是其中一個環節，檢討的範圍還包括綜援計劃的其他方面。預料整個檢討會在明年初完成，屆時便會就是否應一步改善給予各類綜援受助人，包括老人的福利，提出建議。

不過，在很多情況下，綜援金並不能解決問題。例如，對於老人來說，金錢往往不能完全解決他們面對的主要困難。他們需要關懷和支持，而只有全面的老人服務，才能給予他們所需的協助。

正因如此，我們今年單在老人服務方面的開支，已接近32億元。我們已有一個協調的計劃來擴充各項相關的老人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家務助理隊、老人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外展服務、志願服務、護理安老院、療養院，以及新的護養院等。此外，我們透過法例管制，促使安老院提高服務水準，以及鼓勵私營機構更多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舉辦更高質素的老人福利計劃。我們亦透過與醫療界緊密聯繫，為老人增設了老人科及老人精神科的探訪服務小組和診療所。房屋委員會方面，自一九九二年至今，已為23 000名居住環境惡劣的老人提供安置；而自一九九四年至今，共提供了5 000個老人居住單位。這是一項龐大的計劃，集合了政府各有關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力量，致力令本港的老人得到他們理應獲得的關懷和服務。剛才羅叔清議員提出兩項有關老人福利的建議，我印象中這些建議以前也有社會人士提過，但我會將這些建議轉交衛生福利司考慮。

老年退休金計劃

現在，我會跟大家討論老年退休金計劃。如果今天在座有議員認為，本局並未充分辯論老年退休金計劃這個概念，讓我提醒他們，本局在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辯論了兩項議案，第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引進一項強制性，屬私營性質的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應包括退休金的保存及可調動性條款。

這次辯論的目的，是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引進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各位議員已經知道，我們在約四個半月後，便會制定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條例。

當天第二個動議辯論，是關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在這兩次辯論中，本局對政府在一九九四年七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所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進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討論。我們探討過計劃的優點，亦探討過不少社會人士對這

項計劃提出的顧慮。

稍後我會再談社會人士的一些意見，但我想先說明一點，就是政府已無意推行任何形式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由於市民已於不久之前表達意見，大力反對這項計劃，若現在再次重提這個已被大眾捨棄的構思，既無作用，也不恰當，更與社會人士的意願背道而馳。

社會人士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

我現在想談談社會人士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老年退休金計劃諮詢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我們共收到6 655份意見書。從數字上來看，公眾的反應確實令人鼓舞。但我們在研究過這些意見書後，得出一個明確的結論，就是我們充其量只可以說，公眾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意見不一。雖然不少人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原則，但這些支持大部分是有條件的，例如，同時要求立即提高老人可領取的綜援金，又或對計劃一些基本原則提出各種修訂。無論如何，這些不同的意見足以顯示，我們並未獲得清晰明確的民意，支持我們推行諮詢文件中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

本局各位議員相信也記得，有很多意見書都原則上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並且提出了各種論據，指出為何不適宜推行或不應推行這項計劃。一些意見書認為，老年退休金計劃把社會福利和退休保障這兩個概念混淆。另一些意見書則認為，老年退休金計劃會把保障老年人生活的責任，由個人或家庭轉嫁到社會之上，長遠來說，會對人們積極工作和儲蓄的態度，造成不良影響，更會令中國傳統價值觀念崩潰。

此外，尚有其他意見書指老年退休金計劃並不公平，理由是每人所領取的退休金額，並非按供款額而定。劃一的退休金額，對貧困的人來說並不足夠，但對富者來說則並無必要。

最後，但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點，是很多意見書都表示十分擔心這項老年退休金計劃，最終會面臨類似西方福利國家的同類計劃所遇到的種種問題。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先生，這些意見清楚反映出，本港社會實際上並不需要一如政府在諮詢文件所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相反，公眾明確地主張設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他們認為這項計劃較能符合香港人的生活方式。

本局和政府已對這項要求作出回應。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條例於立法局上一年度會期結束前通過。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亦已在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撥款，以便我們委聘顧問，協助擬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附屬法例。我希望今次參與辯論的議員會清楚記得，立法局兩次贊成政府建議的事實。

結論

代理主席先生，讓我再重申政府以往數次在本局說過的話。社會人士的意見清楚顯示，我們並無民意支持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公眾是在不久之前提出這些意見的，我們沒有理由認為他們會在這樣短的時間內改變主意。社會人士要求一項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而政府已在本局支持下，提供了這項計劃。

代理主席先生，本港現行的福利制度會照顧那些處境不幸的人的需要，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則會在將來照顧本港的工作人口及他們家人的生活需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大門已緊緊鎖上，無論現在或將來，都不應再打開。政府更絕對不考慮在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之餘，也同時進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兩項計劃並行，對政府及整個香港社會會造成不能夠負荷的經濟重擔，這建議是完全不切實際的。主席先生。政府不支持今天這項議案，我謹促請各位議員對這項議案投反對票。多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六分40秒。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我提出了一個問題：究竟政府與各位議員如何向老人交代？聽了這麼多發言，反對的議員及政府剛才均表示交代的方法就是提高綜援。現時全港60萬老人之中，只有7萬人可享有綜援，對那五十多萬的老人如何交代？說來說去只得一個方法。所以，如果不設立老年退休金，我覺得根本不能向老人交代。

第二方面，剛才劉漢銓議員及政府也提及政府的民意諮詢，發出了六千

多份問卷，而劉漢銓議員說大多數人反對，政府則較中肯的說意見不一。其實，如果將簽名運動也計算在內，數目上根本是贊成多於反對。我還要提醒大家，老人不懂怎玩諮詢遊戲，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及那180位老人，我相信他們全部沒有一個曾經寫信給政府，他們是不懂怎樣玩這遊戲的。老人不懂寫信便說他們沒反對，但那些反對的經濟學家全部都懂寫信，這樣便壓倒性地推翻這項計劃，其實這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諮詢民意根本是個騙局。

第三，剛才劉漢銓議員與政府均說不應該再走西方福利國家那條路。每當討論任何較進步的社會福利建議時，就有人說看西方國家，不要像他們把經濟弄得如此惡劣。這是簡單化、缺乏理據和分析的說法。誰說西方國家因為福利好而經濟差？德國如何？日本如何？瑞典如何？難道它們不存在？每個國家的經濟之所以差，其實有很多理由，不要每次都將福利抽出來打，將所有責任都歸咎於福利。為甚麼我們不說西方國家因為福利好，所以市民的生活質素優良？為何我們不如此說？

無論怎樣，我們現在談的不是甚麼福利大事，而是很瑣碎的福利而已，就如一碗白粥，並非甚麼“魚翅方案”。我覺得對本港經濟根本完全沒有影響，我們現在談的只不過是給老人二千多元，只不過在說供款，僱主供1.5%，僱員供1.5%，其實較強制性公積金廉宜，我不明白鄭明訓議員剛才為何說老人金會令香港經濟負擔很重。

剛才唐英年議員提及“青蛙”，我也陪他說“青蛙”。其實，強制性公積金正正是令退休保障冬眠了20年。剛才我很留心聽，教育統籌司說我們誇大，他說我們批評強制性公積金不能保障這80年內的老人是誇大，但他說來說去，都在20年劃了一條線。他的論點是甚麼？他舉了個例子，說老人供了20年款可以拿到工資中位數的21%，他只說20年，不敢再說隨後的10年如何計算下去，因為他知道計算下去會難聽。所以，其實他證實了我所說的話，根本這20年是不妥善的，即使供款20年得21%，我們還須留意，那些低薪人士因為薪酬本身低，即使供款20年至30年，最後的得益是會更加差的。剛才唐英年議員說“青蛙”，我現在呼籲大家把那“生命之吻”給“青蛙”，讓牠變成王子，令退休保障恢復生命，為香港的老人帶來美麗的保障。剛才唐英年議員又提出一點挑剔的意見，說將香港人帶到一煲很燙的水，談到燙水，我也想起一種叫做“jacuzzi”的東西，我不知大家有否享受過這種所謂“熱水按摩”。如果設立老年退休金，我相信真的是給老人享受“熱水按摩”的機會，但溫度不會燙死他們。我們的溫度會調校至剛剛好，這就是老

年退休金給他們的好處，所以，絕不會像唐英年議員所說的燙死“青蛙”，反之，是真正讓老人安享晚年，過真正有尊嚴的退休生活。

最後，我想回應才教育統籌司最後很沉重的說，老年退休金的門已鎖上，我現在希望大家幫手一起弄開那把鎖，鑿開那把鎖。當然，很多人會問究竟還有甚麼方法？剛才，教育統籌司說，在整個老年退休金計劃上，社會沒有明確民意，我想問，如果今晚大多數議員通過議案，這是否一個民意基礎，政府是否還會漠視立法局的存在？所以，我希望看看今晚政府如何回應這個民意基礎。另一方面，當然，我知道以議員名義條例草案方式引入老年退休金是未必可行，但最後我想到另一個方法，是司徒華議員提點我的；如果所有議員願意合力否決財政預算案的話，便會有與政府談判的本錢；我看來財政司已立即咬鉛筆。

我謹此陳辭。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意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一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投票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劉慧卿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羅叔清議員投票反對議案。

陸恭蕙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31票贊成議案，13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九時四十五分休會。

（附註：會議附過程正式紀錄所列《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及《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